



股票代碼：846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與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0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至 16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四 月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立資本 (現金)	38,000,000	4.78
盈餘轉增資	475,797,000	59.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03,750	2.58
現金增資	165,000,000	20.7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825,000	2.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955,000	5.28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402,790	4.46
合計	794,483,5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至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芳文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繆尚志 代理發言人：吳幸樺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公共關係事務部經理
電 話：(07)348-8000 電 話：(02)8252-7777
電子郵件信箱：alexmiao@pwind.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nnwu@pwind.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94,483,54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38 號 8 樓			電話：(07)348-8000		
設立日期：94 年 10 月 4 日					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上櫃日期：105 年 3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尚義 總經理 林洵賢					發 言 人：繆尚志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吳幸樺 職稱：公共關係事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洪國森會計師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51%（111 年 7 月 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7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尚義	5.45%	董 事	張舒淇	1.24%	持 股 超 過 10%大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8.08%
董 事	陳尚文	1.74%	獨立董事	葉上葆	-			
董 事	嘉永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8.08%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代表人：陳宇彤	-	獨立董事	洪吉山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提供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之場所、設備 及健身課程等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8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3~16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3,606,403 仟元 稅前淨利：91,610 仟元 每股盈餘：0.95 元						第 117、12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4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6
一、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總公司、分公司、營業所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6
(三)公司沿革.....	8
二、風險事項.....	13
(一)風險因素.....	1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6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
(四)其他重要事項.....	16
三、公司組織.....	17
(一)組織系統.....	17
(二)關係企業.....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
(四)董事.....	23
(五)發起人.....	30
(六)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份種類.....	37
(二)股本形成經過.....	3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4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48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1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應揭露資訊	51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51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51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51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十、併購辦理情形	5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貳、營運概況	54
一、公司之經營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4
(一)自有資產	94
(二)使用權資產	9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5
三、轉投資事業	9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 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6
四、重要契約	9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8
一、前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9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計畫應記載事項	10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4
肆、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1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9
(四)財務分析	12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5
二、財務報告	12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截至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8
(三)期後事項	128
(四)其他	12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8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	129



(三)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3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4
陸、重要決議.....	180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發行人依公司法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營業所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38 號 8 樓	(07)348-8000
高 雄 博 愛 分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07)345-3838
九 如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慶雲街 1 號	(07)385-1818
三 多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 59 號	(07)338-8800
安 平 分 公 司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2 號	(06)258-5500
五 福 分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62 號 3 樓	(07)281-3838
鳳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466 號之 1	(07)785-1177
台 中 精 明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B1	(04)2326-1155
三 重 分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6 號 2 樓	(02)2971-5500
桃 園 大 有 分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 81 號 1 樓	(03)335-7575
新 莊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157 號 B1	(02)2990-8555
屏 東 分 公 司	屏東縣屏東市瑞民路 2 號	(08)723-7333
中 壢 分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30 號	(03)434-5588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236 號 2 樓	(05)216-8686
中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4 樓	(02)2940-6060
苗 栗 分 公 司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5 號 5 樓	(037)688-668
竹 北 分 公 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4 樓	(03)667-0505
台 南 中 華 分 公 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85 巷 16 號	(06)290-6666
淡 水 分 公 司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16 號 B1	(02)2620-5000
豐 原 分 公 司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4 樓	(04)2529-5333
草 衙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07)791-8333
滾 吧 草 衙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07)791-6333
板 橋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 之 1 號	(02)2963-8822
岡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34 號 3 樓	(07)622-9000
新 店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2 號	(02)2913-5555
台 中 新 時 代 分 公 司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	(04)2225-6555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土 城 分 公 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13 號 B1	(02)2263-5777
汐 止 分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8 號 B1 之 2	(02)2647-1888
台 中 中 清 分 公 司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52 號 B1	(04)2298-8333
台 南 開 元 分 公 司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57 號	(06)235-6555
高 雄 海 寶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3 樓	(07)216-2666
板 橋 新 埔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323 號	(02)8252-7777
高 雄 同 盟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642 號	(07)313-3888
新 竹 公 道 五 分 公 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3 樓	(03)571-5333
新 竹 湳 雅 分 公 司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 91-2 號 3 樓	(03)535-1333
桃 園 復 興 分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B1	(03)339-3399
高 雄 環 球 分 公 司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06 號	(07)715-9898
楠 梓 分 公 司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東路 290 號	(07)361-1333
斗 六 分 公 司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六路 258 號	(05)551-1151
桃 園 經 國 分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16 號	(03)355-5333
台 中 文 心 南 分 公 司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359 號 4 樓	(04)2262-8333
台 北 健 康 分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B1	(02)2762-7666
永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03 號 B1	(02)8921-3535
台 南 永 華 分 公 司	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68 號	(06)299-8888
台 中 水 湳 分 公 司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1029 號	(04)2425-5858
桃 園 南 崁 分 公 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街 11 號	(03)322-7333
台 北 石 牌 分 公 司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2 號 B1	(02)2820-0777
員 林 分 公 司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 201 號	(04)835-9898
新 竹 西 大 分 公 司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10 號	(03)523-6677
安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235 號	(06)246-6066
新 竹 光 埔 分 公 司	新竹市東區慈濟路 121 號	(03)668-7000
民 雄 分 公 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259 號	(05)206-6060
高 雄 南 岡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1 巷 9 號	(07)627-0999
草 屯 分 公 司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819 號 2 樓	(04)9232-7333
台 北 長 春 分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B2~B3	(02)2719-6555
高 雄 福 華 分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2 樓	(07)238-8282
台 中 福 科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屯區福裕路 111 號	(04)2462-3888
新 北 龍 安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52-1 號 2 樓	(02)2202-9999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蘆 洲 分 公 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2 號 B1	(02)8283-2777
台 南 崇 明 分 公 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181 號 2 樓	(06)269-1666
林 口 分 公 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1 號	(02)2603-1688
彰 化 金 馬 分 公 司	彰化市金馬路一段 653 號	(04)727-9393
新 北 汐 科 分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B3	(02)2696-7666
台 中 逢 甲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07 號	(04)2706-1666
新 北 七 張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28 號 3 樓	(02)2911-7222
小 港 分 公 司	高雄市小港區松園一路 102 號	(07)807-1777
鐳射戰場永華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68 號	(06)299-8899
兒童體適能青海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 209 號	(07)555-7755
足球發展中心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8 號	(07)361-8666
潮 州 營 業 所	屏東縣潮州鎮信義路 111 號	(08)788-6333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 身 工 廠 信 義 廠)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 號 4 樓	(02)8786-196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4 年	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實收資本額為 38,000 仟元。 2. 規劃興建國內首座民間投資自建之獨棟複合式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95 年	1. 攜同建築師、設計師參觀美國五大城市之大型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2. 創立第一個事業品牌 - 「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 3. 同年 8 月創始會員正式招募。 4. 辦理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0,000 仟元。
96 年	1. 健身工廠第一間會館「高雄博愛廠」於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全館樓地板面積共 2,500 坪，總投資金額逾 250,000 仟元，歷經 15 個月，打造全台灣單點規模最大之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2. 於「高雄博愛廠」二樓創立第二個事業品牌 - 「人體工房」(Body Workshop)，提供會員舒放身心的專業芳療服務。 3.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00 仟元。
97 年	「高雄九如廠」於 7 月 8 日正式開幕，正式朝連鎖健身品牌發展。
98 年	1. 「高雄三多廠」於 3 月 15 日正式開幕，成為高雄營業據點最多之運動健身品牌。 2. 成立子公司 -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第三個事業品牌 - 「戀瑜珈會館」(ilove Yoga)，戀瑜珈會館第一間會館 10 月 25 日於高雄市正式開幕，南台灣首創獨棟型地上八層之瑜珈會館，共有 5 間瑜珈教室。
99 年	1. 正式跨出高雄，「台南安平廠」於 3 月 22 日正式開幕。 2. 台南市第二間會館「台南德安廠」於 10 月 17 日正式開幕。 3. 「高雄五福廠」於 10 月 25 日正式開幕。



年度	重要紀事
100 年	與大魯閣及建鑫開發合資成立子公司 - 「柏鑫」，規劃創立信義廠，正式跨出南台灣，北台灣第一間會館「台北信義廠」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幕。
102 年	1. 「高雄鳳山廠」於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 2. 榮獲 IHRSA 評選為 2013 年亞太地區最具創新健身俱樂部，也是台灣地區唯一獲選的運動健身中心。 3. 「台中精明廠」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幕，正式向中台灣邁進。 4. 「新北三重廠」於 12 月 10 日正式開幕。 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90,000 仟元。
103 年	1. 「桃園大有廠」於 3 月 31 日正式開幕，打造全桃園地區第一家最專業、最具國際級水準運動健身會館。 2. 「新北新莊廠」於 6 月 1 日正式開幕。 3. 本公司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4. 「屏東廠」及「桃園中壢廠」於 7 月 31 日正式開幕，成立屏東第一家最專業、最具國際級水準運動健身會館。 5. 「嘉義廠」於 8 月 24 日正式開幕，打造嘉義地區第一家最專業、完善的國際級運動健身會館。 6. 本公司股票於 8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 7.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0,000 仟元。
104 年	1. 「中和廠」於 104 年 4 月 18 日開幕，打造中和區第一家指標性的運動健身會館。 2. 苗栗縣頭份市尚順購物中心五樓的健身工廠「苗栗廠」於 5 月 29 日開幕，成為苗栗第一家國際級運動健身中心。 3. 創立本公司第四個事業品牌 - 「肖跳」(Crazy Jump)，引進國外正在風行的彈跳床休閒運動，獨家進口整套美國製造之彈跳設施，設置最安全且結合運動及娛樂之休閒運動場館，帶動國內休閒運動新風潮。 4. 台南市第三間會館「台南中華廠」於 10 月 21 日開幕。 5. 新北市第四間會館「淡水廠」於 12 月 4 日開幕。 6.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廠」於 12 月 22 日開幕，打造新竹縣市第一家指標性的運動健身會館。 7. 參與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現金增資，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認購 1,000 仟股，總投資金額 20,000 仟元。 8.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00,000 仟元。
105 年	1. 「台中豐原廠」於 2 月 27 日開幕，打造台中市豐原區第一家專業運動健身會館。 2.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31,000 仟元，本公司股票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正式上櫃掛牌。 3. 本公司於 105 年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運動，創立第五個事業品牌 - 「滾吧」(Let' s Roll)，打造結合運動、娛樂、餐飲等元素且充滿時尚感的保齡球會館，第一個據點就設在大魯閣草街道購物中心，並於 5 月 9 日開幕。另外，本公司於草街道購物中心同時建置「健身工廠」草衙廠及「肖跳」彈跳遊戲樂園。



年度	重要紀事
	4. 新北市第五間會館「板橋廠」於 6 月 30 日開幕。 5. 高雄市第七間會館「岡山廠」於 7 月 14 日開幕。 6. 「台中中科廠」於 9 月 28 日開幕，打造台中市西屯區第一家專業運動健身會館。 7. 新北市第六間會館「新店廠」於 10 月 29 日開幕。 8. 設在台中市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的「新時代廠」於 11 月 23 日開幕。 9. 辦理盈餘轉增資 54,000 仟元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70 仟元。
106 年	1. 本公司於 106 年創立第六個事業品牌 - 「S 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專為 3~12 歲孩童打造的專業體適能場館，第一處營運據點 - 高雄市青海廠於 106 年 2 月 4 日正式營運。 2.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0 仟元。 3. 辦理盈餘轉增資 41,00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76,034 仟元。 4. 新北市第七間會館「土城廠」及第八間會館「汐止廠」分別於 6 月 20 日及 7 月 2 日正式營運。 5. 台中市第五間會館「中清廠」於 11 月 27 日開幕。 6. 台南市第四間會館「開元廠」於 12 月 16 日開幕。
107 年	1.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 仟元。 2. 高雄市第八間會館「海寶廠」及第九間會館「同盟廠」分別於 2 月 10 日及 4 月 26 日正式營運。 3. 新北市第九間會館「新埔廠」於 2 月 10 日開幕。 4. 本公司設立於新竹市第一家運動健身會館「公道五廠」於 4 月 26 日正式營運。 5. 設在新竹市大魯閣湳雅廣場的「湳雅廠」於 5 月 11 日開幕。 6. 桃園市第三間會館「復興廠」於 7 月 26 日正式營運。 7. 107 年 9 月 3 日建立「健身工廠」之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並正式啟用。 8.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9,9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03,547 仟元。 9. 高雄市第十間會館「環球廠」及第十一間會館「楠梓廠」分別於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30 日開幕。 10. 107 年「健身工廠」取得 SGS QUALICERT 國際服務驗證標章，成為台灣地區暨亞洲第一家取得 SGS 服務驗證標章的健身品牌。
108 年	1.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廠」於 3 月 3 日開幕，打造雲林縣第一家國際級的運動健身會館。 2. 108 年 3 月 9 日成立「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致力開發專業培訓課程及證照制度。 3. 本公司股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正式上市掛牌。 4. 桃園市第四間會館「經國廠」於 3 月 27 日正式營運。 5.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 仟元。 6. 「潮州廠」於 108 年全新進駐屏東潮州車站，並於 5 月 28 日開幕。 7. 全新 APP「我的健身工廠」於 108 年 8 月 6 日正式上線，提供會員最便利的全方位 APP，完整紀錄每日的運動訓練細節、飲食內容、身體數據變化等。 8. 台中市第六間會館「台中文心南廠」於 8 月 25 日開幕。 9. 辦理盈餘轉增資 61,33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80,359 仟元。



年度	重要紀事
	10. 天下雜誌 2019 兩千大企業調查，柏文於 2018 年 650 大服務業中排名 357，營運績效 50 強名列第 24 強，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名列第 38 名。 11. 本公司領先同業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預收教練課程款項之 50%交付銀行信託，主動針對所有「健身工廠」會員購買私人教練課程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更希望藉此產生示範作用，並透過消費者的力量促成其他業者跟進保障會員權益。 12. 108 年 11 月 26 日，MSCI 將柏文(8462)納入全球小型指數台灣成分股。 13. 台北市第二間會館「台北健康廠」於 11 月 30 日正式營運。 14. 新北市第十間會館「永和廠」於 12 月 26 日開幕。 15.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員工薪資平均數，柏文於觀光事業中排名第一。
109 年	1. 台南市第五間會館「永華廠」於 2 月 9 日開幕。 2. 柏文創立第七個事業品牌 - 「鐺射戰場」(KILL ZONE)，為全台唯一擬真射擊對戰遊戲，第一處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安平區之永華廠，於 109 年 3 月 9 日開幕。 3. 台中市第七間會館「台中水湳廠」於 2 月 26 日正式營運。 4. 桃園市第五間會館「桃園南崁廠」於 4 月 29 日開幕。 5. 本公司領先同業於所有營業據點導入人臉辨識系統，減少會員與櫃檯人員接近的機會，以及進廠身分辨識的時間，讓會員體驗更便捷的服務。 6.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所有營業據點裝置同台灣國際機場所使用的發燒篩檢設備 - 紅外線熱像測溫儀。 7. 台北市第三間會館「台北石牌廠」於 6 月 24 日正式營運。 8. 彰化縣第一間會館「彰化員林廠」於 9 月 5 日開幕。 9. 新竹市第三間會館「新竹西大廠」於 10 月 30 日開幕。 10.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員工薪資中位數及平均數，柏文於觀光事業中排名第一。
110 年	1. 柏文集團營運總部大樓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正式啟用。 2. 110 年初建立「柏文健康事業」之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 3. 台南市第六間會館「安南廠」於 4 月 28 日正式開幕。 4. 新竹市第四間會館「光埔廠」於 7 月 17 日正式營運。 5. 全新打造獨棟型時尚廠館 - 「民雄廠」於 8 月 27 日開幕，為健身工廠於嘉義地區第二處營運據點。 6. 高雄市第十二間會館「南岡山廠」及第十三間會館「福華廠」分別於 9 月 29 日及 11 月 26 日正式開幕。 7. 正式進駐南投縣草屯鎮，南投縣第一間會館「草屯廠」於 9 月 29 日正式開幕。 8. 台北市第四間會館「長春廠」於 10 月 6 日正式營運。 9. 全國會員服務中心於 11 月 1 日正式提供線上服務。 10. 榮登中華徵信所(CRIF)調查之 2021 年版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 5000 暨休閒服務業第二名。 11.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員工薪資中位數及平均數，柏文於觀光事業中排名第一。 12. 全國共 56 間廠館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年度	重要紀事
	職場認證。
111 年	1. 正式加入 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響應活動，全國各廠館於國際關燈日 20:30 同步響應，並自 3 月 26 日起，每日於 23:00 提前關閉招牌燈一小時。 2. 「台中福科廠」於 3 月 23 日正式進駐台中市西屯區中科生活圈。 3. 新北市第十一間會館「龍安廠」及第十二間會館「蘆洲廠」分別於 5 月 1 日及 6 月 24 日正式開幕。 4. 台南市第七間會館「崇明廠」於 7 月 15 日正式營運。 5. 新北市第十三間會館「林口廠」及第十四間會館「汐科廠」分別於 8 月 6 日及 11 月 25 日接續開幕。 6. 彰化縣第二間會館正式進駐彰化市，「金馬廠」於 11 月 14 日正式開幕。 7. 12 月 27 日「台中逢甲廠」於台中市西屯區逢甲商圈正式營運。 8. 蟬聯中華徵信所(CRIF)調查之 2022 年版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 5000 暨休閒服務業第二名。 9. 正式宣布加入 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
112 年	1. 新北市第十五間會館「七張廠」及高雄市第十四間會館「小港廠」同於 3 月 24 日隆重開幕。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2,751 仟元及 93,06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及 2.58%，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利率尚稱平穩。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台灣地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入不致造成影響；另採購之運動健身設備，主要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交易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成本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通貨膨脹之趨勢，截至目前並未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物價之波動，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持續引進國外先進高規格、高品質之訓練器材。
- B.持續開發私人教練專業訓練課程以及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有氧訓練課程。
- C.本公司已具備自我開發課程能力，積極朝向成為教練訓練課程及有氧課程之專業認證機構邁進。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人力持續引進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先進訓練器材及訓練課程，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並持續開發新訓練器材與新訓練課程。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隨著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預計投入更高比率之開發費用，112 年度研發新訓練及編創課程等相關費用預計投入金額為 8,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運動科學之技術發展及變化，以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運動健身器材及課程，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安風險之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及電腦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財務等重要功能之電腦管理系統能完全避免遭受網路攻擊。惡意的駭客可能試圖藉由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攻擊本公司網路及電腦管理系統。當公司遭受到網路攻擊，本公司網路及電腦管理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日常營運也可能受到影響；此類攻擊可能使本公司對會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承諾受到損害，甚至使本公司因而涉入相關之紛爭，亦可能使本公司需承受賠償損失，甚至導致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品牌信譽及公司價值因此受到不利之影響。



隨著公司營運的擴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資訊安全相關規章，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但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仍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免於遭受攻擊或面臨風險，因此本公司可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1)透過資安管理資源之投入，建立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網，定期進行重大異常檢討及報告。
- (2)不斷優化及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亦定期對於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員工誤觸惡意郵件之風險。
- (3)定期進行系統災害復原演練及執行結果報告。
- (4)落實備源機制及資料異地備份。
- (5)依據公司運作指標持續更新並落實日常運維監控及異常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持續評估及規劃提升資訊安全管理範圍內所需之軟硬體，配合相關管理措施，致力於資訊安全保護及防堵病毒攻擊，避免可能的商業損失事件發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收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努力成為值得消費者、員工及股東信賴之企業。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休閒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營運目標，適時拓展新的場館，以持續提供新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服務客戶的過程無需投入原物料，主要採購項目為運動器材、設備；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良好，故尚無進貨集中之虞。在銷售方面，本公司所營事業為運動健身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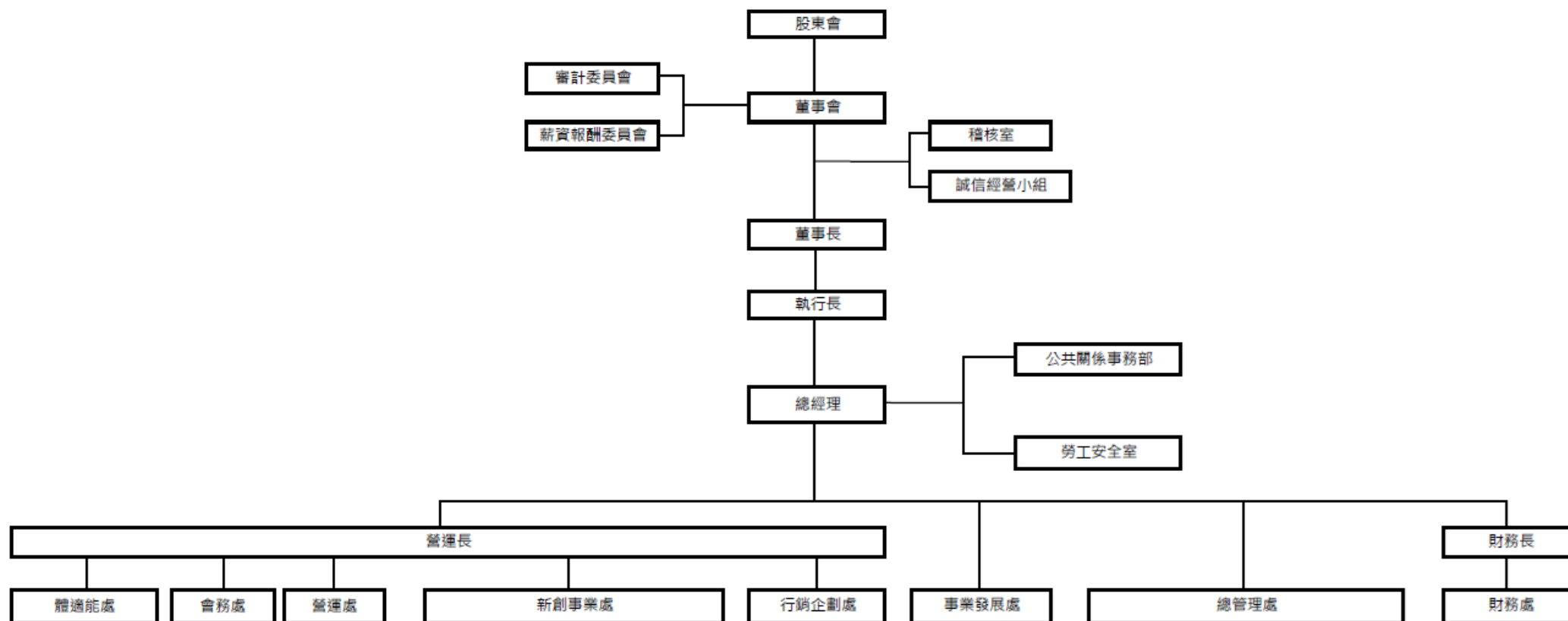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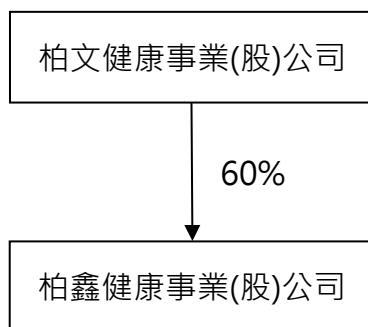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1)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年度內部稽核業務。 (3) 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4) 督促及覆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公 共 關 係 事 務 部	(1) 媒體關係發展與建立。 (2) 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 (3) 公共事務與議題管理。 (4) 新聞稿、宣傳稿、行銷提案撰寫及媒體效益追蹤。 (5) 品牌、課程、公關活動策略制定、操作、執行。
體 適 能 處	(1) 教練課程、芳療課程年度業務預算目標之擬訂、落實與達成。 (2) 每月之銷售預測與銷售檢討。 (3) 新式有氧、教練訓練課程、芳療課程之研發、引進與推廣。 (4) 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之開發、引進與推廣，以及私人教練訓練、認證。 (5) 兒童體適能活動之課程研發與行銷推廣。 (6) 會員運動狀況、效果之關注。
會 務 處	(1) 會員招募年度業務預算目標之擬訂、落實與達成。 (2) 每月之銷售預測與銷售檢討。 (3) 會員運動狀況、效果之關注。 (4) 會員續約之聯繫。 (5) 會員招募行銷活動執行。
營 運 處	(1) 會員權益手續辦理、客訴處理。 (2) 櫃檯會員服務、問題洽詢、總機服務。 (3) 運動商品、私人鞋櫃銷售服務。 (4) 各營業會館之每日營運、安全、清潔管理。 (5) 顧客備品之倉儲管理。 (6) 年度器材保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7) 機電設備及運動器材日常保養維護。
新 創 事 業 處	(1) 「肖跳」、「滾吧」、「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及「鐳射戰場」會館、品牌之營運、業務管理及督導。 (2) 「肖跳」、「滾吧」、「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及「鐳射戰場」品牌之行銷策略擬定、規劃。
行 銷 企 劃 處	(1) 行銷企劃、市場策略之擬定。 (2) 宣傳廣告與公共關係之維護。 (3) 公司廣告物、宣傳品美編設計。 (4) 公司各式行銷活動之規劃執行。 (5) 商品市場調查與分析，制定商品開發與發展策略，商品行銷策畫與銷售績效管控，以及商品管理。
事 業 發 展 處	(1) 新營運據點開發之專案執行及新建工程之監督、執行。 (2) 新事業品牌之開發、評估、規劃及建立。
總 管 理 處	(1) 銷售合約書之行政文書處理，檢視流程之效率及效果。 (2)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3)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硬體購置及維護。 (4) 落實法律遵循政策，即時了解時令政策並反應可能之法律風險問題。 (5) 營運設備、器材及庶務用品之採購與管理。 (6) 供應商之開拓與管理。 (7) 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 (8) 標準顧客服務流程書之推動、制定及增修，服務稽核之規劃及執行、辦法及實施細則之建立及修訂，執行各廠內部服務管理審查作業，以及會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9) 營運總部環境及設備維護，郵務及公文建檔管理，合約管理，公務車調度及員工制服管理，以及節能減碳管理。
財 務 處	(1) 公司年度預算彙編。 (2) 會計帳務處理與成本分析。 (3) 稅務之處理與申報。 (4)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 (5) 出納作業。 (6) 股務作業暨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執行。 (7) 長短期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8) 投資人關係之發展、建立與維繫。 (9)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及相關計畫之評估、訂定及推動。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900	9,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7月5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暨 執 行 長 兼 策 略 長	陳尚義	男	中華民國	102/07/22	4,220,895	5.45	78,406	0.10	-	-	Chemical Engineering (化工),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品牌長	陳尚文	兄弟		註1、註2
總 經 理 兼 事 業 發 展 處 最 高 主 管	林洵賢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137,446	0.18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南元休閒農場行銷企劃專員 日月潭汎麗雅酒店行銷企劃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590,000	註3
品 牌 長	陳尚文	男	中華民國	111/09/08	1,351,097	1.74	2,899,626	3.74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國際商務), Holy Names College,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兼策略長	陳尚義	兄弟		註2、註3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營 運 長 兼 新創事業處 最高主管	何威松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178,069	0.23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事業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教練部總監 極限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資深私人教練	-	-	-	-	-	註 3
財 務 長	繆尚志	男	中華民國	103/03/31	42,972	0.06	-	-	165,381	0.2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事業處資深經理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專員	尚藝智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會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陳勇男	男	中華民國	103/01/01	1,349	0.00	-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畢業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務部總監 PURE YOGA 顧問 桃企休閒會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健體顧問	-	-	-	-	-	-
體 適 能 處 副 總 經 理	朱信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51,083	0.07	-	-	-	-	大同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體適能部區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	-	-	-	-	-
營 運 處 副 總 經 理	陳瑞杰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60,990	0.08	-	-	-	-	Riverside Community College, U.S. 北京樂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管 理 處 副 總 經 理	龔秀玲	女	中 華 民 國	105/01/01	98,772	0.1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經理 堅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譚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	-	-	-		-
行銷企劃處 副 總 經 理	翁逸蘋	女	中 華 民 國	112/01/01	-	-	280	-	-	-	Master's Degree in Marketing (行銷),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U.K.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經理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部經理 Yahoo 超級商城運動線品類經理 鼎鼎聯合行銷(Happy Go)行銷與商品開發部資料庫行銷副理	-	-	-	-		註 3
稽 核 室 經 理	蔡佩璇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1/01	15,552	0.02	-	-	-	-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ing (會計),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U.S.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10,000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 4.」說明。

註 2：本公司 111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策略長及品牌長暨其委任案，並自該日起生效。

註 3：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營運長及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異動案，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董事

111年7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事 關主 管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尚義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4/09/23	109/06/03	3年	3,824,663	5.44	4,220,895	5.45	78,406	0.10	-	-	Chemical Engineering (化工),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策略長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品牌長	陳尚文	兄弟	註1
董事	陳尚文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4/09/23	109/06/03	3年	2,425,432	3.45	1,351,097	1.74	2,899,626	3.74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國際商務), Holy Names College,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品牌長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執行長兼策略長	陳尚義	兄弟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及 本公司其他 職務	具配偶或 其他關係 人員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10/31	109/06/03	3年	19,728,830	28.08	21,751,989	28.08	-	-	-	-	-	-	-	-	-	-
	代表人：陳宇彤	女 21~30歲		-	-	-	-	-	-	-	-	-	-	-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董事	張舒淇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06/06/02	109/06/03	3年	873,578	1.24	959,854	1.24	3,811,680	4.92	-	-	Pasadena City College, U.S. 吉尼士美語老師 高雄市議員助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其他關係 人員之職 務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葉上葆	男 51 ~60 歲	中華民國	107/11/15	109/06/03	3 年	-	-	-	-	-	-	-	-	Doctor of Management(管理博士), Webster University, U.S.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公共行政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 MBA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企管碩士/主修財務暨會計), Northrop University, U.S.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授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授 (曾兼任觀光餐旅學院院長、學務長、國際學院副院長) 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立德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吳鳳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企業管理系專任講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授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其他親屬 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柳樹德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3/10/31	109/06/03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仁惠地政士事務所法務 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法務 專員	道明法律 事務所法 務長	-	-	-	-
獨立董事	洪吉山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03	109/06/03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 所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講師	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 限公司、 平和環 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及中台 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之獨 立董事 台郡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之法人代 表人	-	-	-	註 2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 4.」說明。

註 2：111 年 7 月 21 日辭任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新任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7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仁(60%)、陳尚義(20%)、陳尚文(2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7 月 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尚義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歷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產業經驗近 20 年，充分掌握產業趨勢及公司經營。 - 現任本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兼策略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0
陳尚文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歷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暨營運長，專注於健身領域逾 20 年，擁有極為專業且豐富之健身產業經驗。 - 現任本集團品牌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0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	0
代表人： 陳宇彤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0
張舒淇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0
葉上葆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 具備財務會計專業學術背景，更具有豐富且多元之專業學術經驗，包含觀光餐旅、休閒事業、人力資源及	註 2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 ● 主要現職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柳樹德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 具備法務之專業背景。 ● 主要現職為道明法律事務所法務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0
洪吉山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 除具備財稅及法律之專業背景外，更具有稅務專業之豐富經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 主要現職為本公司、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3

註 1：非獨立董事，不適用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2：(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規定者）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報酬之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



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其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之評估項目「三、(一)」之運作情形說明。

B.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七席，其中獨立董事占三席，占比43%。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 a.董事會成員中，僅二席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b.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已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均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董事會成員中，僅有二席董事具員工身分，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d.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條件。
- e.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惟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之情事，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調整公司組織結構，以符合法規，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明確劃分董事長與最高經理人之職責。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係因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本公司之職能劃分，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故兼任執行長，而總經理則綜理公司內部之營運與管理。

本公司董事長雖與執行長同一人，其權責劃分仍須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已



採行及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之席次比例目前為 3:4；本公司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公司組織結構，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2)現任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稅務、法務、企業管理與產業發展領域各有專精，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精神，並有效發揮其監督之職能。
- (3)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即時且充分溝通，並適時提供建議，另定期且積極參與座談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其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 (4)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向董事宣導與公司治理原則、誠信經營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相關法令規範，此外，每年度提供並安排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參加外部機構之董事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 (5)董事會中僅有二席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6)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辦理績效自評，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且董事會落實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充分發揮互補與監督之功能，整體董事會運作之情形良好。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8)
		報酬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董 事	陳尚義	-	-	-	-	-	-	129	129	129	129	13,095	13,095	108	108	-	-	-	-	13,332	13,332	-
	陳尚文																					
	張舒淇																					
	嘉永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宇彤									0.1817	0.1817											
獨立董事	葉上葆	900	900	-	-	-	-	256	256	1,156	1,156	-	-	-	-	-	-	-	-	1,156	1,156	-
	柳樹德																					
	洪吉山									1.6279	1.6279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六) 5. (2)」說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註 10)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註 10)
低於 1,000,000 元	陳尚義、陳尚文、 張舒淇、嘉永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 宇彤、柳樹德、葉 上葆、洪吉山	陳尚義、陳尚文、 張舒淇、嘉永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 宇彤、柳樹德、葉 上葆、洪吉山	張舒淇、嘉永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 宇彤、柳樹德、葉 上葆、洪吉山	張舒淇、嘉永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 宇彤、柳樹德、葉 上葆、洪吉山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尚義、陳尚文	陳尚義、陳尚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係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提列董事酬勞。

註 3：係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報酬等）。

註 4：係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者，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按最近一次（109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暨 執 行 長 兼 策 略 長	陳尚義 (註 9)	23,153	23,153	813	813	4,821	4,821	139	-	139	-	28,926	28,926	-
總 經 理 兼 事業發展處最高主管	林洵賢 (註 10)													
品 牌 長	陳尚文 (註 10)													
營 運 長 兼 新創事業處最高主管	何威松 (註 10)											40.7351	40.7351	
財 務 長	繆尚志													
會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陳勇男													
體適能處副總經理	朱信宏													
營 運 處 副 總 經 理	陳瑞杰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龔秀玲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蕭國信 (註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蕭國信	蕭國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龔秀玲、陳瑞杰	龔秀玲、陳瑞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洵賢、何威松、 繆尚志、陳勇男、 朱信宏	林洵賢、何威松、 繆尚志、陳勇男、 朱信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尚義、陳尚文	陳尚義、陳尚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註 1：係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按最近一次（109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註 6：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三) 註 2」說明。

註 1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三) 註 3」說明。

註 11：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行銷企劃處蕭國信副總經理之職務調整暨經理人解任案，並自該日起生效。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兼策略長	陳尚義	-	139	139	0.1957
	總經理兼事業發展處最高主管	林洵賢				
	品牌長	陳尚文				
	營運長兼新創事業處最高主管	何威松				
	財務長	繆尚志				
	會務處副總經理	陳勇男				
	體適能處副總經理	朱信宏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瑞杰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龔秀玲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蕭國信(註3)				

註1：本公司112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按最近一次（109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六) 2. 註11」說明。

4.上市公司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 1.或 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1,682	8.21	11,682	8.21	14,488	20.40	14,488	2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501	19.32	27,501	19.32	28,926	40.74	28,926	40.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A.一般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三，全體董事酬勞提報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得酬勞，考量a.個別董事出席率、b.個人所投入之時間、c.所承擔之風險、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議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此外，一般董事出席會議僅領取車馬費之固定酬金。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B.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僅領取審計委員每月固定報酬、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會議之固定酬金，以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同日參加一項以上會議，以領取一次車馬費為限），並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其中審計委員每月固定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會議之固定酬金，主要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訂定之。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a.公司經營績效、b.所擔負之職責、c.達成個人目標情形、d.擔任其他職位表現、e.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f.執行業務需要，及g.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員工紅利分派則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448	20,552	100,000	本公司股票為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1	25	50,000	500,000	47,989	479,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00 股。	無	註 1
107/03	25 /-	50,000	500,000	47,980	479,798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1,188 股。	無	註 2
107/05	6.71 /25 /-	50,000	500,000	47,973	479,73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2,500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1,188 股。	無	註 3
107/09	10 /6.71 /25 /-	100,000	1,000,000	60,355	603,547	盈餘轉增資 119,973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408,750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2,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2,376 股。	無	註 4
107/11	5.28 /123.3 /25 /-	100,000	1,000,000	61,164	611,636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2,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839,397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0,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12,999 股。	無	註 5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8/02	5.28 /123.3 /25 /-	100,000	1,000,000	61,208	612,085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7,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0,282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6,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6,936 股。	無	註 6
108/05	5.28 /123.3 /25 /-	100,000	1,000,000	61,522	615,22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2,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350,360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4,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5,202 股。	無	註 7
108/05	25	100,000	1,000,000	61,902	619,0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00 股。	無	註 8
108/08	10	100,000	1,000,000	68,036	680,359	盈餘轉增資 61,338 仟元。	無	註 9
108/09	5.28 /123.3 /25 /-	100,000	1,000,000	68,170	681,696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2,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38,682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4,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3,464 股。	無	註 10
108/12	4.71 /109.9 /25 /-	100,000	1,000,000	69,836	698,356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2,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676,040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4,600 股。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9/04	109.9 /25 /-	100,000	1,000,000	70,096	700,964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計 12,500 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57,487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 1,150 股。	無	註 12
109/06	109.9 /25 /-	100,000	1,000,000	70,240	702,40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59,234 股、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 3,450 股。	無	註 13
109/08	10	100,000	1,000,000	73,753	737,534	盈餘轉增資 35,132 仟元。	無	註 14
109/09	25 /-	100,000	1,000,000	73,734	737,343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8,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 1,150 股。	無	註 15
110/02	25 /-	100,000	1,000,000	73,720	737,205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1,5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2,288 股。	無	註 16
110/04	25	100,000	1,000,000	73,719	737,190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500 股。	無	註 17
110/09	-	100,000	1,000,000	77,405	774,050	盈餘轉增資 36,860 仟元。	無	註 18
110/09	25	100,000	1,000,000	77,405	774,045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00 股。	無	註 19
110/11	143.9 /25	100,000	1,000,000	77,470	774,703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68,797 股及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000 股。	無	註 20
111/01	25 /-	100,000	1,000,000	77,455	774,554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股及收回股票股利計 2,947 股。	無	註 21
111/09	25	100,000	1,000,000	77,452	774,519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500 股。	無	註 22
111/10	30	100,000	1,000,000	79,452	794,5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股。	無	註 23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12	25	100,000	1,000,000	79,448	794,484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500 股。	無	註 24

註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6615 號函核准；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0228010 號函核准。

註 2：高雄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0955800 號函核准。

註 3：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1774900 號函核准。

註 4：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經濟部 107 年 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118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721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1386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8 年 5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50410 號函核准。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791 號函；

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55280 號函核准。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經濟部 108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0451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577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361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5243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9385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9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133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109 年 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979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110 年 2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659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10 年 4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7524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10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382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9030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99190 號函核准。

註 21：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14190 號函核准。

註 22：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4390 號函核准。

註 2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192 號函；

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04220 號函核准。

註 24：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87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	3	47	9,616	40	9,706
持有股數(股)	-	3,365,228	27,013,922	45,961,407	1,114,797	77,455,354
持股比例(%)	-	4.34	34.88	59.34	1.4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4,352	958,713	1.24
1,000 ~ 5,000	4,381	8,522,305	11.00
5,001 ~ 10,000	579	3,978,108	5.14
10,001 ~ 15,000	157	1,900,985	2.45
15,001 ~ 20,000	69	1,228,760	1.59
20,001 ~ 30,000	60	1,452,388	1.87
30,001 ~ 40,000	30	1,052,421	1.36
40,001 ~ 50,000	15	681,146	0.88
50,001 ~ 100,000	26	1,991,394	2.57
100,001 ~ 200,000	17	2,305,820	2.98
200,001 ~ 400,000	7	2,283,630	2.95
400,001 ~ 600,000	1	478,156	0.62
600,001 ~ 800,000	1	616,000	0.79
800,001 ~ 1,000,000	1	959,854	1.24
1,000,001 以上	10	49,045,674	63.32
合計	9,706	77,455,35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7 月 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8.08
余宗璟	5,000,839	6.46
陳尚義	4,220,895	5.45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1,740	4.74
余宗勳	3,637,764	4.7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9,428	4.31
余宗霖	2,717,524	3.51
游佩諭	2,144,731	2.77
陳尚文	1,351,097	1.74
陳尚仁	1,209,667	1.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執行長 兼策略長	陳尚義	203,399	-	-	-	-	-
董事 暨品牌長	陳尚文	64,356	-	-	-	-	-
法人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6,103	280,000	-	690,00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宇彤	-	-	-	-	-	-
董事	張舒淇	45,720	-	-	-	-	-
獨立董事	葉上葆	-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	-	-	-	-
獨立董事	洪吉山	-	-	-	-	-	-
總經理	林洵賢	7,689	-	3,000	-	-	-
營運長	何威松	6,624	-	2,000	-	-	-
財務長	繆尚志	8,189	-	3,000	-	-	-
副總經理	陳勇男	(41,698)	-	(21,000)	-	-	-
副總經理	朱信宏	9,576	-	3,000	-	-	-
副總經理	陳瑞杰	9,049	-	3,000	-	-	-
副總經理	龔秀玲	3,371	-	(15,000)	-	(1,000)	-
副總經理	翁逸蘋 (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蕭國信 (註 2)	13,134	-	5,000	-	-	-
大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36,103	280,000	-	690,000	-	-

註 1：112 年 1 月 1 日新任經理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三) 註 3」說明），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揭露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註 2：111 年 3 月 11 日解任經理人身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六) 2. 註 11」說明），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統計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轉移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勇男	贈與	110/02/04	陳麗玲	姊弟	16,000	-
陳勇男	贈與	111/02/24	陳麗玲	姊弟	8,000	-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7 月 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8.08	-	-	-	-	陳尚義 陳尚文 陳尚仁 游佩諭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尚仁	1,209,667	1.56	29,977	0.04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陳尚文 游佩諭	擔任負責人 之公司 兄弟 兄弟 弟媳	-
余宗環	5,000,839	6.46	-	-	-	-	余宗勳 余宗霖	兄弟 兄弟	-
陳尚義	4,220,895	5.45	78,406	0.10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文 陳尚仁 游佩諭	擔任董事 之公司 兄弟 兄弟 弟媳	-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1,740	4.74	-	-	-	-	-	-	-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永清	-	-	-	-	-	-	-	-	-
余宗勳	3,637,764	4.70	-	-	-	-	余宗環 余宗霖	兄弟 兄弟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9,428	4.31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明興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負責人 之公司	-
余宗霖	2,717,524	3.51	1,438,010	1.86	-	-	余宗環 余宗勳	兄弟 兄弟	-
游佩諭	2,144,731	2.77	2,105,992	2.72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陳尚文 陳尚仁	擔任監察人 之公司 配偶兄弟 配偶 配偶兄弟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尚文	1,351,097	1.74	2,899,626	3.74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游佩諭 陳尚仁	擔任董事之公司 兄弟 配偶 兄弟	-
陳尚仁	1,209,667	1.56	29,977	0.04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游佩諭 陳尚文	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兄弟 弟媳 兄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倍、%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最 高		181.00	138.00	153.00
	最 低		125.00	102.00	117.50
每股市價	平 均(註 1)		147.27	123.44	135.16
	分 配 前		21.38	21.41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20.09	19.86(註 5)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數		74,449	74,48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1)	0.95	不適用
		調整後	(1.91)	- (註 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現金	-	0.80(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現金	1.29	0.76(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129.94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114.16	79.64(註 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88	1.26(註 5)	不適用

註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當每股盈餘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1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79653554 元，計新臺幣 63,263,524 元；另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資本公積 - 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新臺幣 60,000,000 元發放現金，預計每股發放現金 0.75544531 元，本次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A.員工酬勞：新臺幣 901,775 元。

B.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1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擬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總決算為稅後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2 年 4 月 6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無 (預定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至 200 元)	每股新臺幣 120 元至 20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臺幣 140.0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2,801,11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00%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普通股 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3%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柏文二，代碼：84622），有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3 年 1 月 6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黃世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96,6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已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定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



		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 9,9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2.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為 96,600,000 元，轉換價格為 142.4 元。假設全部債權人依該轉換價格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78,370 股（96,600,000 元 / 142.4 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79,423,354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48,354 股扣除已買回待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股及已買回之庫藏股 20,000 股）加計尚可轉換普通股之股數 678,370 股，計算其稀釋效果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新臺幣 96,600,000 元整。

2.償還辦法：由營運活動產生之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彈性因應。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資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高	129.80	117.00	112.00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元)	最 低	110.00	101.55	101.85
	平 均 (註 1)	122.48	106.09	106.72
轉 換 價 格 (元) (註 2)		155.80 / 143.90	143.90 / 142.40	142.40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發行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2.發行時轉換價格：155.8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註1：平均價 = 等價與議價成交總金額 / 等價與議價總成交股數。

註2：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110年8月16日起，轉換價格自155.80元調整為143.90元，另自111年7月9日起，轉換價格自143.90元調整為142.40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4月6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股數	105年7月29日 1,655,000股		106年11月30日 390,000股	107年7月11日 380,000股	111年8月9日 2,000,000股
發行日期	105年10月7日	106年1月25日	107年1月2日	108年4月30日	111年10月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1,567,000股	88,000股	390,000股	380,000股	2,0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股數	-		-	-	-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25 元				每股新臺幣 3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97%	0.11%	0.49%	0.49%	2.5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之既得條件	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獲配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發行之 1,567 仟股及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發行之 88 仟股者其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銀行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 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139,500股	-	53,000股	42,000股	-
已解除限制權利 新股之股數	1,425,000股	88,000股	337,000股	262,500股	-
未解除限制權利 新股之股數	2,500股	-	-	75,500股	-
未解除限制權利 新股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	-	0.10%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開發新休閒運動項目，且原有據點仍持續成長，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2年4月6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暨策略長	陳尚義	760	0.96%	205	25	5,125	0.23%	555	25 / 30	16,545	0.70%
	總經理	林洵賢										
	品牌長	陳尚文										
	營運長	何威松										
	財務長	繆尚志										
	副總經理	陳勇男										
	副總經理	朱信宏										
	副總經理	陳瑞杰										
	副總經理	龔秀玲										
	副總經理	翁逸蘋										
員工	資深經理	楊富傑	311	0.39%	181.5	25	4,537.5	0.23%	129.5	25 / 30	3,807.5	0.16%
	區經理	查艾妘										
	資深區經理	周家邦										
	區經理	施承浩										
	資深經理	周宗霖										
	經理	吳駿弘										
	特助	陳尚修										
	經理	宮侑彤										
	經理	陳俞樺										
	經理	朱沛嘉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本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除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為滿足愈來愈多的消費者追求身體健康與體態健美之需求，由具備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體態雕塑、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相關業務內容屬於運動保健服務。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休閒活動場館業
- B.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C.運動訓練業
- D.租賃業
- E.三溫暖業
- F.美容美髮服務業
- G.瘦身美容業
- H.管理顧問業

(2)主要服務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健身及娛樂服務收入	1,527,548	58.62	2,019,512	56.00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980,977	37.64	1,419,292	39.35
入會費收入（註）	77,360	2.97	139,996	3.88
其 他	20,092	0.77	27,603	0.77



年度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合 計	2,605,977	100.00	3,606,403	100.00

註：包含手續費。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人體工房」(Body Workshop)、「肖跳」(Crazy Jump)、「滾吧」(Let' s Roll)、「兒童體適能俱樂部」(S klub)及「鐳射戰場」(KILL ZONE) 六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運動、保齡球運動、兒童體適能及擬真射擊對戰遊戲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

截至目前，本公司最重要戰略品牌 - 「健身工廠」於全國擁有六十六處營業據點，健身工廠建置優質的運動環境、進口先進的健身器材以及規劃多元的訓練課程，提供會員高品質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訓練課程以達成健康促進、體態雕塑或運動傷害防護等目的。另外，為滿足會員多元休閒需求，於「健身工廠」博愛廠內附設「人體工房」提供芳療服務。

本公司於 104 年創立新事業品牌 - 「肖跳」，引進國外正在風行的彈跳床休閒運動項目，獨家進口整套美國製造之彈跳設施，建置最具安全性且結合運動及娛樂之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消費者最完善、安全的彈跳運動環境，帶動國內休閒運動新風潮。

105 年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運動，推出結合運動、娛樂、餐飲等元素且充滿時尚感的保齡球會館 - 「滾吧」，引進全球市占率第一大保齡球設備商 BRUNSWICK 之最新、最先進球道，打造一處適合家庭、團體及愛好保齡球運動者一同運動、休閒及聚會之專業、高品質保齡球會館，第一個據點就設在兼具休閒、運動、娛樂、購物等元素的高雄市草衙道購物中心(現為 SKM Park Outlets)。

除持續推廣成人健身運動外，本公司積極向下紮根，專為 3 歲至 12 歲孩童所打造的「S 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第一處營運據點 - 高雄市青海廠於 106 年 2 月 4 日正式營運，提供兒童體適能、兒童籃球、足球、排球、兒童跆拳道、兒童舞蹈、基礎體操、跑酷(Parkour)、巴西柔術(Brazilian Jiu-Jitsu) 等多元的專業體適能課程，幫助孩子們透過專業兒童體適能課程，鍛鍊強健的體魄、培養良好的互動能力，同時建立自尊和自信，現已獲得家長及小朋友的



熱烈迴響，有效為公司拓展新的運動人口。自此，柏文健康事業成為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能提供全年齡層專業體適能服務之業者。

109 年再創新事業品牌 - 「鏽射戰場」，引進美國生產製造之設備，採用等比實槍規格打造的警用長槍、散彈槍、手槍，打造史詩級戰爭場景及絢麗聲光效果讓玩家置身戰地風雲，為全台唯一擬真射擊對戰遊戲場域。

本公司結合健身與休閒、親子等，提供多元休閒運動服務，將潛在消費族群從既有高度健身需求人士，逐漸擴增至全年齡層，滿足不同族群之運動、休閒需求。

品牌名稱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品牌 LOGO (註)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強國必先強身、有志者事竟成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15 歲至 65 歲的一般民眾

註：107 年 9 月 3 日建立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並正式啟用。

品牌名稱	肖跳 Crazy Jum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4 年
品牌精神	以「彈跳」為主題的室內遊樂園，引進美國製造最高品質的彈跳床設施，國內親子室內運動首選
品牌定位	安全、高品質彈跳床運動場所
目標族群	5 歲至 4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滾吧 Let' s Roll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5 年
品牌精神	國內唯一潮流時尚保齡球館，獨特的美式風格設計美學，兼具娛樂及休閒功能
品牌定位	專業、時尚、高品質保齡球館
目標族群	5 歲至 50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 S klub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6 年
品牌精神	幫助孩子擁有強健的體魄、培養良好的互動能力、建立自尊和自信
品牌定位	專業兒童體適能
目標族群	3 歲至 12 歲的兒童、青少年

品牌名稱	鐳射戰場 KILL ZONE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9 年
品牌精神	國內專業擬真鐳射遊戲體驗，提供企業團體打造團隊凝聚力、向心力最適合的休閒娛樂場所
品牌定位	娛樂休閒
目標族群	15 歲至 40 歲的青少年、成年人士



品牌名稱	人體工房 Body Worksho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Enjoy Easy 一個簡單享受、輕鬆愛自己的方式～盡在人體工房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20 歲至 6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PW SPORTS NUTRITION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9 年
品牌精神	滿足會員各種健身需求的優質營養補充品
品牌定位	實體與數位通路之平價、高品質自有商品
目標族群	有健身需求之一般民眾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拓展新市場

-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就是藉由運動與休閒之結合，將規律運動健身習慣推廣至全台灣，除了目前已經設置會館的縣市之外，中、北部市場是未來拓展新營運據點的重點地區。
- 針對台北市的都會特性及消費需求，開發新型態的運動健身場館。
- 除推廣成人運動健身外，兒童與青少年體適能列為重點拓展市場之一，因為唯有從小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才會將運動內化成自己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公司專為3歲至12歲兒童、青少年所打造的「S 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第一處營運據點高雄市青海廠已於106年2月4日正式營運。



B.開發新課程

- a.本公司積極引進國外流行休閒運動項目及最新訓練課程，朝兼具運動、休閒及娛樂之多品牌運動休閒事業方向邁進。
- b.開發功能性運動之輔具應用的教練訓練課程，以及創新的飛輪及有氧課程。

C.多角化經營

- a.規劃推出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專業認證課程與培訓計畫，目標成為專業的認證機構，並且幫助有心從事運動健身相關領域的體育專長選手或是相關系所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以提升國內健身產業專業水準。
- b.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會館，透過結合運動、娛樂、時尚、餐飲等功能，開創公司新的事業體。

2.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係由提供顧客體適能、運動、娛樂與休閒相關產品的市場所組成，產業型態大致可區隔成運動商品(sporting goods)及運動服務(sport service)兩大類。運動商品市場包括運動服飾、運動鞋及運動健身器材等市場，運動服務則包括參與型運動及觀賞型運動。

運動產業是一個能夠影響全球不同國家的重要產業，因為運動可以在世界各國激發觀眾和運動員的高度熱情。對個人而言，無論是游泳、滑雪、騎自行車、瑜珈、跑步、打網球或高爾夫球，運動可以是娛樂，也可以是健身。對企業而言，運動提供一個商機無限的市場及值得投資的機會。對運動員而言，運動可以實現高層次的挑戰和個人成就感。對於從事職業運動的專業人士而言，運動可以帶來名利。對地方政府和設施開發商而言，運動是一種可以從遊客和當地球迷創造收入的途徑。從家庭到學校，從小學到大學，運動深深地紮根於日常生活及教育體系，運動豐富我們的生活，也愉悅全世界的人口。除了經濟層面的影響外，運動最大的效果就是透過報紙、電視廣播、印刷出版物、網路、觀眾或參與者，營造出緊扣億萬運動迷心弦的娛樂與休閒生活。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優質運動場所、頂級健身器材、多元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化、透明化且遵循「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是柏文健康事業堅持的經營理念。「健身工廠」為國內第二大、本土第一大運動健身品牌，高品牌知名度已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此外，相較於其他同業僅專營健身或瑜珈單一項目，本公司提供更多元化的運動與休閒服務，結合健身與休



間、親子等，將潛在的消費族群從既有高度健身需求人士，擴增至全年齡層，同時滿足全家以及各個族群、各個年齡層之運動與休閒需求，樹立國內運動健身品牌之新典範，在台灣休閒運動產業中，柏文健康事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產業

全球經濟持續的發展，產業面臨全球化的競爭，再加上社會型態的轉變，導致現代人日趨忙碌而且工作壓力大；另外，人口結構持續朝高齡化發展，也促使國人日漸重視工作之餘的休閒與放鬆，其中又以運動對於情緒或精神上的放鬆最具效果且最易獲得，對於身體健康的促進與維護更具有實質之助益。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資訊網路發達以及健康意識抬頭，越來越多人藉由運動與休閒的結合來均衡生活及康健身心，運動服務業已發展為「知識型的健康產業」。運動服務業在先進國家中是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發展不僅可以活絡經濟，提升競技水準，創造就業市場，也可衍生出其他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台灣的休閒運動產業近幾年也逐漸蓬勃發展並受重視，隨著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運動健身暨休閒娛樂產業已逐漸成為明星產業。

a.全球運動產業

2000年美國整體運動產值約有2,135億美元，至2006年美國的整體運動產值約有3,900億美元，相較於2000年，成長幅度高達83%。截至2009年，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已高達到4,140億美元，相較於2006年，成長幅度也有6.2%，十年來美國運動產業的年平均成長率為9.4%。

歐洲的英國自1985年至2003年間的經濟成長約59%，但同一時間的運動產業產值成長幅度卻高達103%，年平均成長率約為6%，顯示運動產業確實可以帶動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相較於2006年，英國運動產業的實質消費者支出 (real consumer spending) 成長率，在2007年增加3%，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 (GDSP) 達到204.5億美元，並超越英國的國家GDP平均成長率。

亞洲國家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 (GDSP) 的表現也相當具有發展潛力，例如日本1997年約為532.71億美元，2010年達到約869億美元；韓國1999年約為109億美元，2010年達到約236億美元；中國1998年的運動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億元(未含運動用品消費)，1992年至1997年間全國民眾的文化體育消費指數，平均年成長率已達5.1%。



b.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的產業研究資料顯示，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於2018年持續成長，2018年產業總收入已達到940億美元，超過21萬家俱樂部服務1.83億會員；以產業總收入分析北美地區最高，其次為歐洲地區，再次之為亞太地區。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或是健身產業都有穩定與廣大的市場及人口。

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市場規模及範圍

單位：美元、家、人

地區	總收入	家數	會員人數
北美	35,293,474,316	46,157	68,640,950
歐洲	32,095,518,868	63,955	64,293,260
亞太地區	16,826,000,000	25,140	22,480,000
拉丁美洲	5,852,500,000	68,195	21,645,400
中東及北非	2,344,187,509	5,810	3,818,472
南非	1,560,000,000	1,036	2,121,064
合計	93,971,680,693	201,293	182,999,146

資料來源：2019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 · 2018 年產業研究報告。

根據2019年IHRSA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研究報告，北美地區以美國產業總收入最高，美國健康俱樂部家數由1990年的13,854家成長至2018年的39,570家，會員人數也從1992年的20,700千人成長至2018年的62,465千人，2018年產業總收入高達323.48億美元；歐洲地區則以德國產業總收入最高，2018年德國健康俱樂部家數成長至9,343家，會員人數達到11,090千人，產業總收入達62.85億美元；至於亞太地區以中國大陸（前十大城市）產業總收入最高，產業總收入達39.44億美元，健康俱樂部家數達1,767家，會員人數達到4,520千人，產業總收入次之者為日本，達39.43億美元，健康俱樂部家數則達4,950家，會員人數達到4,240千人。綜上，全球健身市場仍具成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



c.台灣運動休閒服務產業

(a)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來，運動休閒產業隨著社會大眾對身心健康與休閒娛樂的重視而逐漸盛行，它提供現代人方便、安全的室內運動場所與設施。運動健身產業在台灣的發展，在經歷了佳姿、中興、亞歷山大、加州等知名業者經營不善易主後，運動健身俱樂部生態開始產生變化，隨著社會健康觀念發展趨勢成長的休閒運動健身中心，逐漸朝向客製化、特色化與精緻化的經營管理方向，促使國內大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的蓬勃發展。

台灣地區休閒健身運動俱樂部濫觴於1970年代後期，首先由郭美洲女士自日本引進健美操教學課程，可謂為韻律、有氧健身中心的前身。台灣第一家設備齊全的健康體適能俱樂部為1980年成立的「克拉克健康俱樂部」，為美商克拉克先生與友人在台投資，引進美國健康俱樂部訓練方法與營運方式，從此開創台灣健身產業的時代；而1980年來來大飯店內的俱樂部，與1986年國內有氧運動的先鋒推動者－姜慧嵐女士，創立中興健身俱樂部，開啟此一產業的戰國風雲。1981年由董事長蔡純真女士開創的「佳姿韻律世界」，接著唐雅君女士於1983年成立「雅姿韻律世界」（1993年更名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是台灣最早開創女性專屬運動課程的健身俱樂部；自1991年起，唐雅君以社區家庭為目標市場並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內容，積極在台灣各地設立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據點。2000年，以「健身結合娛樂」為經營概念的加州健身中心，成功地切入目標市場為25至35歲的年輕族群；同時，由國內耐斯企業和美國金牌俱樂部合資的金牌健身俱樂部（Gold's Gym），由於其健身環境和加州健身中心熱鬧炫目的氣氛截然不同，屬於一個比較單純的環境，因此吸引不少上班族。World Gym則於2001年首度進入台灣，並於2010年10月將加州健身俱樂部台灣據點併購；之後，2002年美商好萊塢健身中心於台灣成立。

以往的健身俱樂部費用昂貴，入會費動輒數十萬元，負擔得起的人不多；如今的運動健身中心大多位於市中心，交通方便，會費大幅下降，月繳1,000～3,000元不等的費用，便可以享有多種運動設施與服務。因此，在面對同業競爭與平價服務的產業環境之下，使得單純以健康與休閒為服務目的的運動健身中心，擺脫「貴族俱樂部」的刻板印象而轉型為平民化的運動休閒服務業。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民國100年運動服務業全年營業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5,004,633千元；另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7及108年度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之營利事業銷售額總計分別為10,083,325千元及12,974,876千元，截至年底之家數分別為482家及620家；109年國內運動休閒服務等產業首次受到COVID-19疫情之衝擊，即便如此，109年度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之營利事業仍呈現成長趨勢，當年度銷售額總計及截至年底之家數分別為15,205,009千元及728家；110年因疫情嚴峻，休閒娛樂產業配合政府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防疫因應措施，遭遇全面暫停營業之考驗，前所未有之巨大衝擊使得當年度銷售額總計減少至12,359,154千元，惟截至110年底之家數仍成長至817家；另，截至111年底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家數已成長至894家，銷售總額亦恢復至15,337,428千元，可見國內健身產業仍具成長潛力。

(b)政府產業政策

我國政府早於「92年國家建設計畫」中，就將「運動休閒產業」列入「產業高值化計畫」之重點推動產業。此外，行政院於93年11月10日第2914次會議通過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訂定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以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揭櫫運動人口於96年倍增為目標，積極改善運動休閒服務業投資環境，鼓勵業界提供便捷完善服務產品，期能每年增加50萬運動人口，逐步達到人人喜愛運動水準，並形成龐大關聯服務產業網絡。

政府也將運動服務業視為主要發展策略之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不遺餘力，透過「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政府、民間組織、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個人，積極投入以普及國人運動參與為訴求的休閒運動，國人對休閒運動的認知、需求和參與也逐年提升；「打造運動島計畫」，更持續推展健康體能提升專案、打造運動島教育與宣傳專案、運動樂活專案與山海樂活專案等業務專案，共同打造國人優質健康運動休閒環境；並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之理念，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提高國民參與運動率及提升國民的健康意識；在硬體設施建置方面，在全國各都會區興設「國民運動中心」，並在全國各地進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並引進相關的體育專業人



員及建構運動地圖網，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一個「運動之島」。在體育署努力推動下，台灣的運動參與人口逐年上升，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有顯著成長，根據歷年運動城市調查或運動現況調查，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從92年的12.8%，110年進步至33.9%，顯見全民運動逐漸普及。

另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該條例已於101年3月1日公告施行，推展與世界接軌的運動產業成為我國重要的施政方向。

運動休閒產業應強調並宣傳運動的重要性與好處，並不斷開發設計結合運動與休閒娛樂之新型態健身方式，才能喚起消費者的運動消費意識，而會員契約制的健身中心消費型態則是透過消費支出的方式來促進消費者養成規律運動之生活習慣。本公司致力於將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推廣至全台灣，憑藉著誠信之經營原則、高品質之運動器材、專業之教練訓練、親切之服務接觸以及良善之營運管理，透過連鎖經營模式持續擴大品牌，並朝國際性運動健身休閒娛樂事業努力。

B.健康產業

行政院於101年6月7日第3301次會議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提出打造臺灣「黃金十年」的成長途徑必須規劃新思維，其一是「從『GDP』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強調主觀感受的國民幸福總量（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包括家庭價值、環境品質、生活素質、社會公義等人本關照，提升國民整體幸福感。在國家願景二「公義社會」的施政主軸二就是「平安健康」，其中策略2「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施政重點就在於推動肥胖防治、普及全民運動、提升成人規律運動率。

100年12月15日行政院第3278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1年國家建設計畫」，政府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其一就是「健康照護產業」；在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中的重點之一就是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社區、職場、醫院、學校等場域，協助產業健康化、健康產業化，帶動「健康產業」發展。

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2008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都揭示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提升、壽命的延長，健康產業範圍已從疾



病的診斷、治療提升至照護、保養、預防層級，老人安養及照護、復健、保健及健康食品、健身中心、健檢都已納入「健康產業」範圍。

健康產業範圍

預防	保養	照護	治療
健身中心 健檢	保健食品 健康食品	照護 老人安養 復健	醫療 製藥 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 2008 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

無論從行政院擘畫的國家願景、政府推動的建設計畫，到學術界的研究方向，都顯示「健康產業」是台灣現在及未來最具發展前景的產業。「健康產業」廣義的定義應含「生物與醫學科技產業」、「醫療產業」與其他相關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幫助人類健康的，都應包括在健康產業之範疇；本公司所經營的運動保健業務正是健康產業涵蓋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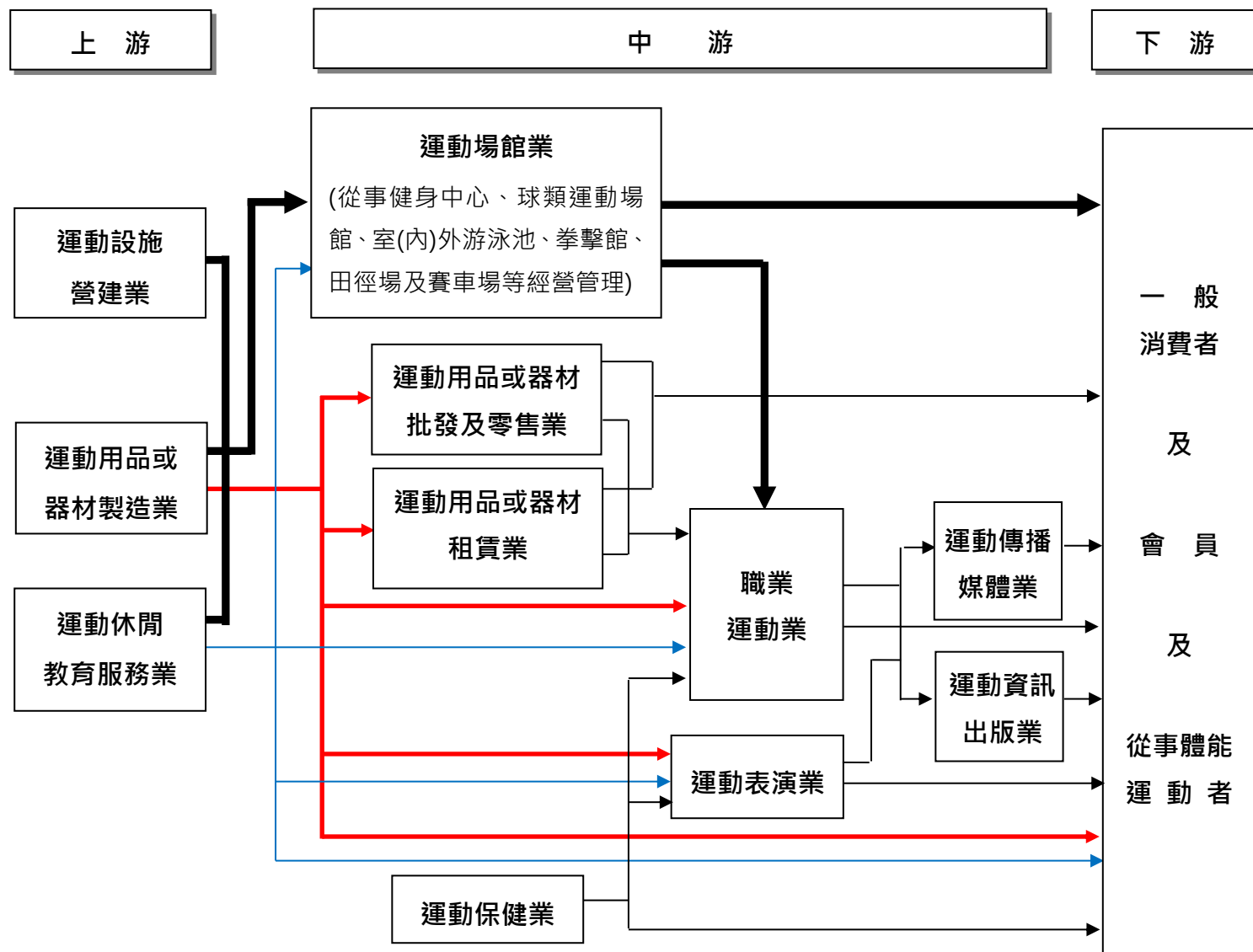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產業從上游的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一直到中游的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還有職業運動業、運動表演業以及其所延伸之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下游則是願意付費從事運動健身、觀賞運動比賽或表演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上中下游體系的各個環節，都可創造經濟價值。

本公司為建立各項高品質且標準化之服務，除與上游設備器材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穩定關係，更積極引進各項認證與新式訓練課程，已得到顧客最終滿意服務的肯定。茲將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表示如下圖：



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1 年 3 月 23 日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整理編製。

(3) 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綜觀台灣地區的運動健身事業發展可大致歸納成三個主要轉折：A.早期的舞蹈社與韻律中心經營方式、B.多角化的經營方式及 C.複合式的經營方式。近年來國內的運動健身事業已展現大型連鎖經營與多元化的通路現象，再加上消費者行為地域特性與經濟環境的衝擊與影響，遂逐漸孕育出多角複合、連鎖服務之本土型健身運動事業發展態樣。



隨著國人品牌意識的抬頭以及對高品質服務的要求，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朝品牌連鎖化、經營專業化的發展是必然趨勢，而且不再只是外商企業品牌的天下，國內知名企業的投入使得消費市場更具選擇性。除此之外，運動健身的觀念在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之下逐漸被重視，且運動的普及化、生活化也將成為產業未來不斷成長擴張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即是推廣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於台灣自創品牌「健身工廠」，將來自西方的健身產業引進國內，結合國人的消費需求以及文化特性，以健全產業生態與市場，並秉持著誠信與永續經營的原則在市場上與同業競爭。本公司相信深化品牌經營、健全營運管理以及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將成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子，並使柏文能穩健立足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受惠於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提升，每人運動消費支出也逐年提高。政府於各縣市興建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陸續設立，並透過單次計費之經營方式，進行市場區隔。外商品牌則透過早期的企業併購、合併、承購等方式迅速在國內拓展據點，並挾著強勢的行銷策略與同業競爭。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家數共計 894 家，其中多為地區型健身俱樂部、健身工作室、韻律中心，引進美式大型健身中心的經營理念、從事大型連鎖會員制經營的運動健身業者，除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外，尚有世界健身 (World Gym)、全真健身 (True Fitness)、極限健身中心 (Extreme Fitness Center) 及統一健身俱樂部 (BEING sport) 等。

面對同業及異業競爭，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讓柏文的事業品牌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專業先進健身器材的規劃能力、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標準化定價策略、良善的營運管理能力，使得本公司面對強勁的同業及異業對手依然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擁有良好的財務結構以因應消費市場之變化，並且透過持續開發新式訓練課程，提供消費者多元的健身訓練以及具新鮮感的運動選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運動服務業者建立創新商業模式，營造優質運動環境、開辦促進健康之運動課程，建立運動消費模式，增加運動專業人員就業市場，推動「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針對依法設立能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且足量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設計健康促進或疾病預防之運動課程專班，疾病類別包括：代謝症候群患者、應力型尿失禁婦女、病情穩定之衰弱老年人、具有憂鬱傾向之患者、病情穩定之退化性關節炎患者、病情穩定之心血管疾病患者、病情穩定之中風患者、其他經運動而健康有明顯改善情形之健康弱勢族群。(詳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

由此計畫可了解，教育部體育署認為能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且足量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搭配相關運動課程是可以協助疾病患者達到健康促進或疾病改善之目的；許多醫學研究也發現，設計適當的運動課程是有助於慢性疾病患者病情的改善。

具專業素質的健身教練、有氧老師是運動健身中心重要資產，國內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在私人教練的專業認證、進修訓練方面，一般係直接採用或引進國內外認證機構的訓練或證照，另外，在有氧課程的開發上，則是引進國際流行有氧課程。本公司突破業界傳統做法，於 103 年領先競爭者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集合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等學有專精教練並搭配專職開發人員，結合實務及理論共同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並且自行研發訓練課程，使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訓練器材的規劃也能隨科技的日新月異而持續進步，滿足消費者希望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且符合全球運動趨勢之需求。

在教練專業認證、進修訓練方面，本公司已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認證制度，要成為提供會員一對一訓練的私人教練必須通過公司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之認證。另針對私人教練的專業認證，本公司鼓勵教練積極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及國內外認證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

針對課程之提供，除一般有氧課程、飛輪課程、瑜珈課程以及特殊訓練課程外，本公司引進 TRX 懸吊訓練、RIP Trainer 彈力棍等特殊訓練課程，並自行開發飛輪及有氧課程，提供會員更多元化的運動模式，滿足消費者追求健美體態的需求。



本公司並以成為健身教練及有氧老師專業考照認證機構作為努力的目標，藉此提升品牌的專業形象，並可強化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訓練品質，對於提升國內健身運動產業的專業水準亦有所貢獻。108 年成立的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致力於專業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培訓與認證，不僅提升「健身工廠」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專業技能與訓練品質，強化「健身工廠」品牌專業形象，更提供國內體適能從業人員精進專業訓練、取得專業證照的一個新選擇。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除持續推廣自行開發的各項專業體適能課程外，並將引進國外專業講師課程，為台灣健身產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目前，本公司訓練課程開發小組成員共有 8 人，其學經歷如下：

姓名	職稱	相關工作經驗	學歷	經歷
何威松	營運長兼新創事業處最高主管	22 年	國立中山大學 管 理 學 院 EMBA 碩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工廠事業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練部總監 極限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資深私人教練
朱信宏	體適能處副總經理	14 年	大同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體適能部區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盧昭君	有氧部經理	8 年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氧部經理 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業界講師
張華真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經理	11 年	美國匹茲堡大學物理治療系 骨骼肌肉組碩士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學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練部主任 東仁診所物理治療師 美國匹茲堡大學骨科研究室 研究助理 成功大學生物力學研究室 研究助理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 高苑工商籃球隊肌力體能教練 正修科技大學產業學程業界 講師



姓名	職稱	相關工作經驗	學歷	經歷
				樹德科技大學體適能隊指導教練
黃家聖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副理	13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教練部副理 樹德科技大學體適能隊指導教練 正修科技大學產業學程業界講師 美和科技大學產業學程業界講師 高苑工商棒球隊體能教練 海軍官校龍舟隊助理教練
黃智新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副理	8年	美國紐約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肄業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教練 世界健身俱樂部周末經理
羅開華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副理	10年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教練 2010 年海軍「三項體能」競賽一般部隊組冠軍 2011 年國軍壘球錦標賽海軍代表隊教練兼體能教練
龔猷勵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主任	3年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學系碩士肄業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學系畢業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教練 樹德科技大學體適能隊指導教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並無專職研發部門，故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無研發費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針對私人教練的專業訓練與認證，最近五年度體適能處新增的教練訓練課程如下：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107 年度	常見運動事故預防與處理	認識 PRICE 理論應用，低血糖、努責效應、高血壓等運動常見事故之應變與預防，並正確使用氧氣鋼瓶、鼻導管、急救箱、及輪椅。
107 年度	代謝症候群與銀髮族概論	認識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代謝症候群及銀髮族群之訓練課表編排與注意事項。
107 年度	運動營養	良好的體態，必需要有適當的營養及合理的運動處方配合，此課程教授各種現代營養知識，內容涵蓋現代都市人營養需求、運動營養學、增肌及減脂飲食，用各種現實生活例子，將營養學展現於學員眼前，把學術理論生活化。
108 年度	週期化肌力訓練	週期化訓練結構講解，包括部位、頻率及訓練量，同時解析週期化訓練技巧，注意事項及各式訓練法優劣分析。
108 年度	訓練課程計畫編排	訓練應該要有計畫。結合科學、實務操作、教學經驗；好的訓練編排可以帶給客戶穩定的身體成長、習得正確的運動方式、真正讓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本課程協助了解訓練計畫之編排原則；透過實際演練、思考如何針對不同客戶族群規劃短、中、長期課程，增進課程內涵！加強銷售信心！
108 年度	動作優化	日常生活習慣及重複的動作模式深深影響著運動表現，本課程學習如何放鬆肌筋膜，配合呼吸，結合動作優化訓練品質，增進身體功能表現。
108 年度	Bikini workshop	本課程學習 Bikini 基礎訓練法則及 IFBB 國際健美總會 Bikini 之指定動作展現。
108 年度	C 級健身指導員	本課程裡教授如何找出不同顧客族群的運動動機、實際分析身體數據檢視身體健康狀況、帶領您實際演練運動操作教學、根據顧客需求及目標，制定安全有效的訓練計畫。此外，分享教練與顧客相處的注意事項，幫助您有效提升續約率。常見的運動事故，如何預防與應對，也是身為教練必須維護顧客運動安全的必備技能。
108 年度	Fitness 格鬥	此課程教學將擴展教練對 MMA 體能訓練的業務技幫助教練為 MMA 運動員進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行體能訓練，且能應用到不同的客戶，提升訓練效益。透過多樣化的課表編排，將格鬥技巧納入創意有趣的訓練過程，激發肌肉，燃燒脂肪，揮汗舒壓，達到雕塑身型以及強身健體的效果！
108 年度	運動營養學理論與實務	這堂課教授基礎運動營養科學知識，從認識營養素，每天所需熱量，到每餐食物份量，一步步帶領您完成健身飲食菜單。同時考量生活習慣與作息方式，訂定確實可執行的飲食規畫。以科學角度認識各種飲食法並破解常見迷思，從而增加專業價值，期望學員們能從中體會並學習如何改善營養、增進體能、促進健康的方法，並有效落實執行。
108 年度	銷售與溝通	此課程主要目的為強化教練心理素質，重新塑造面對售的態度與價值觀，不強調外在的銷售技巧，而是改變內在的心理層面，讓銷售過程變得自然且自信。
109 年度	划船機及滑雪機訓練	本課程將詳細介紹划船機與滑雪機的動作解析與發力模式，透過正確的動作與器材設定，來達到心肺訓練目標，並透過遊戲的方式增加趣味性。讓各位教練在學習過後能將此兩項器材安排進學生的課表，增加訓練多元性。
109 年度	暖身（筋膜 / 活動 / 放鬆）	本課程旨在學習訓練前所需的多方面準備。一次教授多項技巧，讓您受用無窮！如何在有限的教練課程中，用適當的時間、精準的方式讓訓練者快速進入良好的訓練狀態。藉此降低受傷風險、提高訓練品質、減輕生理壓力、強化課程價值！
109 年度	矯正運動	本課程旨在認識何謂矯正性運動，學習如何透過靜態站姿評估去發現身體的問題，進而用動態評估去深入檢測到底是肌肉緊繃、控制能力不足、或是有肌肉失衡的狀況。解析常見訓練動作容易發生的問題，能夠在動作錯誤時給予正確的引導及處置，減少會員受傷的風險與增加動作品質，提升訓練效率。
109 年度	ViPR Workshop	ViPR 是由 Vitality、Performance、Reconditioning 三個英文字彙組成，分別是活力、表現、再建構。ViPR 搭起了動作訓練與肌力訓練間的橋樑，它結合了額外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負重與全身動作訓練，為體適能及競技體能帶來了一個全新的概念 - 有負重的動作訓練。
109 年度	爆發力功能性訓練	本課程先從爆發力的定義講起，爆發(P)是力量(F)與速度(V)的綜合表現。最常見的爆發力訓練方法為「增強式訓練」，會從其生理機制：伸展收縮循環 (stretch shortening cycle)、肌肉的彈性能開始介紹，且實際操作上肢、下肢與軀幹的增強式訓練動作，從實做中了解增強式訓練的原理，提升神經肌肉協調性，使肌肉控制能力更好、產生更大的力量；速度表現也是影響爆發力的重要因素，在運動的過程中，速度表現常會伴隨動作方向的改變 (即敏捷性)、肌力亦是其中重要的條件，因此速度、敏捷訓練也是爆發力訓練的一環。
109 年度	TRX yoga	1. TRX yoga for Vinyasa 透過轉場概念的體式間轉換來重新找回呼吸及節奏，用伸展來提升肢體、關節活動度及柔軟度。 2. TRX yoga for Training 從站姿伸展到單邊平衡將會挑戰核心穩定的能力，進而訓練全身肌群。 3. 10min TRX yoga for Practice 如何實際運用 TRX yoga 教學的動作來編入課程中。
109 年度	女性健康與運動表現	1. 運動生理學研究都以健康男性為受試對象，女性運動健康與表現和男性有哪些差異。 2. 女性賀爾蒙是如何影響身心，又該如何依照生理週期編排合適的課表，使訓練事半功倍。 3. 經前症候群與多囊性卵巢症候群。 4. 不同年齡層訓練重點建議。
109 年度	能量系統訓練	本課程旨在認識何謂能量系統，了解身體如何利用脂肪、碳水化合物與蛋白質產生能量，進而學習如何訓練不同種類運動所需的能量系統，用強度與時間精確的達到不同族群訓練目標。
109 年度	力量功能性訓練	本課程將結合傳統與非傳統肌力訓練，同時學習多種負重方式及工具操作技巧 (滾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木槓、雪橇車、龍門架等)。
109 年度	硬式壺鈴 Level 1	本課程主要教導硬式壺鈴 (Hard Style) 的訓練方式。硬式壺鈴訓練主要強調力量的收放與控制，對於想要利用壺鈴增加身體穩定性、肌力、爆發力者，是最好的訓練方式。 此課程會將壺鈴當中的所有觀念與細節，一一建立在學員的訓練當中。因此，在基礎課程中會非常的要求與注重細節。此外，課程中會教導呼吸的發力技巧，此技巧可應用在所有肌力動作當中，非常實用。
109 年度	硬式壺鈴 Level 2	本課程主要教導硬式壺鈴 (Hard Style) 單、雙手的混合訓練方式。硬式壺鈴單邊訓練主要強調力量的收放與握力控制，對於想要利用壺鈴增加身體穩定性、肌力、爆發力者，是最好的訓練方式。 此課程會將壺鈴單手跟上搏的技巧，一一建立在學員的訓練當中。因此，在此課程中會非常的要求與注重爆發跟穩定。此外，課程中會將打造雙手、單手、爆發力的混合訓練課表，讓學員在訓練中能同時兼具樂趣與燃脂的好處。
109 年度	MMA 終極訓練	擁有格鬥證照卻始終覺得上課內容不足？ 一起學習強化格鬥體適能動作，探討如何編排課程，修正自我動作，讓您的 MMA 課程不再只是 one , two !
109 年度	特殊族群營養	本課程教授孕婦及年長者這兩個族群之營養飲食方針，希望幫助媽咪健康孕育下一代，以及阿公阿嬤健康陪孫子長大。 主要課程內容： 1.三大孕期所需營養 2.預防銀髮族肌少症飲食法 3.飲食迷思破解
109 年度	孕婦體適能	本課程將認識三大孕期賀爾蒙帶來的生理變化，身體生物力學變化，及心理層面影響。藉由孕期運動問卷了解媽媽狀態，設計安全的運動課表，在無禁忌症的情況，讓媽媽安全的運動，降低孕期的不適 (包括脹氣、水腫、便秘、腰痛)。迎接新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生命到來的同時，帶給媽媽更多正面的力量！ 主要課程內容： 1.三大孕期認識 2.孕期不適改善方式 3.孕期運動注意事項 4.產後運動 5.皮拉提斯五大原則
109 年度	門診教運動	本課程針對醫療人員，整合實用的體適能課程。協助頂尖的醫療人員，在門診時間，除了傳遞病人醫療知識，同時教育簡易的運動方法，有效提升健康恢復速度，促進心理健康，降低整體照護醫療成本。 主要課程內容： 1.認識肌力及心肺訓練之基礎訓練觀念。 2.考量患者目前身體適能，給予即時、即地、即可操作之動作項目。 3.讓患者了解動作操作細節並親身體驗，感受運動所帶來的陽光魅力。
109 年度	阻力訓練大全	本課程集結訓練及教學實務經驗，將這些知識整理為一個循序漸進的學習系統。包含基礎的人體解剖生理學，訓練前暖身元素（動態伸展、關節活動度、身體啟動、呼吸），10 大訓練變項認識，32 種訓練法則變化，人體六大動作解析（上下肢水平垂直推拉），並依據不同身體比例，進行力臂，力線，變化式探討。負重式能量系統訓練，週期化訓練介紹（線性、板塊、共軛、德州），實際演練基礎與進階訓練課表。
109 年度	整合性運動按摩與筋膜放鬆	運動按摩就是針對運動員所設計的按摩方式，希望能透過按摩達到增加運動表現、預防運動傷害、減輕運動疲勞及避免肥厚性疤痕形成。 本課程介紹常見的運動傷害與身體代償，提供實用的評估與檢測方法，運用神經肌肉科學，實際練習放鬆技巧，降低交感神經興奮，恢復肌肉筋膜彈性加強關節活動，進而提升訓練專注力，睡眠品質與心理壓力。
109 年度	銀髮體適能	本課程以銀髮族體適能為主題，將人體老化與運動健身融入課程議題，幫助不斷增加的高齡人口增強力量、防止肌肉退化，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同時降低缺乏運動所導致的疾病罹患率以及傷害發生率。 此課程主要教授私人教練理解如何幫助年長的客戶在安全的環境下，提供適合年長者的運動課表以及常見的慢性疾病運動注意事項。同時學習針對銀髮族的評估與溝通技巧，透過教導年長者運動去提升生活品質，並幫助他們實踐健康目標。
110 年度	解剖列車	本課程主要引導教練瞭解各經線串聯肌肉與肌肉間的相關性；疼痛的原因可能是其他因素，以及如何應用相關訓練動作在會員的訓練課表內。
110 年度	運動員功能性訓練	本課程旨在教導運動表現訓練，將針對籃球、羽球、高爾夫球、棒壘球等較常見的運動項目，依據不同專項運動說明各自所需要的身體能力、動力鍊運用、能量系統，並設計功能性訓練來強化，避免運動傷害。不論學生是專項運動員想提升競技成績，或只是一般大眾想要享受運動樂趣，都能透過本課程來進一步學習。
110 年度	肌肥大訓練	本訓練營將於每次訓練前講述學科，科學化探討肌肉生長要素（可自行選擇參加與否），並與受訓夥伴一同訓練，實際操作各種健美訓練法。
110 年度	暖身運動	本課程主要教導多項暖身技巧，透過放鬆、動態伸展、啟動、神經重置等，學習訓練前所需的多方面準備。在有限的教練課程中，用適當的時間、精準的方式讓訓練者快速進入良好的訓練狀態。
110 年度	線上運動知識分享	課程主要為內部培訓，每周講師將其所擁有的知識、經驗，透過線上課程傳授給內部夥伴。
110 年度	震動槍	利用震動槍之震動及按摩功能，快速達成訓練前中後所需的啟動及放鬆，提升訓練效益、幫助身體修復。 學習正確站位姿勢、槍頭選擇、按壓力道、停留時間以及使用時機。彌補傳統運動按摩之場地不方便性及不必要肢體接觸。
110 年度	運動員復健訓練	本課程教授常見運動傷害的形成機制。從解剖構造重新認識肩關節、髖關節、膝關節與脊椎在動作行程所扮演的角色與任務。在安全的大原則下，針對傷害的復健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訓練與突破身體現有限制的訓練邏輯與方法。全方位的週期課表即是最好的傷害預防方法。除了基礎肌力，適當的爆發力、敏捷、心肺訓練編排，打造如同運動員強壯的身體素質。
111 年度	全方位 3D 訓練	近年隨健身運動興起，網路資訊更為豐富，每個人做著相似的訓練，做著大同小異的動作，本課程聚焦在評估需求以及動作進階退階設計，考量 3D 面向的動作。讓教練更能針對客戶需求進行課表設計。
111 年度	運動營養學	本課程主旨在了解學員的營養狀況與運動訓練之間的相關性，學習如何察覺身體的警訊、發現飲食的潛在問題，及學員體態無明顯改變的原因。幫助自身及學員更有效率的達成增加運動表現及增肌減脂的目標。
111 年度	實用矯正性運動	針對現代人常見的問題，如不良生活習慣和姿勢，本課程主旨在認識矯正性運動，學習如何透過靜態站姿評估去發現身體的問題，進而用動態評估去深入檢測到底是肌肉緊繃、控制能力不足、或是有肌肉失衡的狀況。透過矯正性運動改善身體的失衡，讓客戶訓練時可以有更好的動作品質、降低訓練時的受傷風險、提升訓練效率！
111 年度	爆發力及速耐力訓練	爆發力是任何需要速度的運動的基礎。本課程內容包含：1.介紹傳統舉重訓練及功能性舉重訓練的差異；2.如何將爆發力的元素放入訓練課表中；3.速度耐力在不同專項中的訓練安排。透過訓練計畫的編排來提升在運動賽場上，保持持續輸出高速，提升續航力。
111 年度	筋膜伸展與操作	肌筋膜常常跟按摩或放鬆畫上等號，透過正確的運動訓練及伸展動作，對筋膜的發展也是相當重要的！ 張力整合結構，探討的就是張力與壓力，讓筋膜處於平衡的狀態是現代人非常需要的，不管是重訓或運動的過程，甚至日常的姿勢都是筋膜具有可塑性的呈現！
111 年度	女性運動指導	女性的生理機轉與荷爾蒙對身體影響極大，透過本課程將了解相關機轉與影響，為女性學員提供更適合的訓練內容去因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應不同階段的變化。
111 年度	常見慢性疾病運動指導	常見的慢性病患者，例如高血壓、糖尿病等，抑或是癌症、中風患者，在我們的工作領域幾乎是一定會遇到。認識疾病在生活會出現的情況與藥物對身體的影響，避免學員在運動過程當中發生任何風險，以及事先準備能夠對應的緊急處理方法。
111 年度	減壓策略	本課程旨在認識壓力與焦慮對人體的影響，以及如何藉由不同放鬆方法緩解身心的緊繃。透過不同放鬆的作用與原理，運用徒手、道具操作，及內觀、調息冥想達到自我放鬆修復以及改善長期疼痛之困擾。
111 年度	表現強化專家	本課程旨在於強化人體「功能」，進而增進各方面運動「表現」。藉由分析日常生活動作、常見運動項目，可以找出遷移效果較佳的阻力訓練、降低受傷風險的靈活穩定訓練、修正不良動作模式的矯正性運動以及提升速度的爆發力訓練來設計安排更具功能性的訓練內容！
111 年度	全面重審你不願面對的真相	重新審視自我及客戶目標，安排「合理訓練」，不但能提升訓練成效，更能提升訓練依從性，進而提升成交率、續約率！
111 年度	筋膜伸展訓練	重新覺察身體及瞭解客戶需求，適時安排「筋膜放鬆」、「伸展訓練」不但能維持肌肉線條與彈性，進而提升訓練成效！ 本課程將應用解剖列車的「肌筋膜線」衍生更完善的「伸展訓練」，幫助所有人「主動」找到身體的平衡！
111 年度	英國肌力與體能教練實務發展	邀請講座～於健身工廠服務三年後，Lily 勇於突破自我，遠赴英國，並於 2021 年畢業於愛丁堡大學。經歷了世界最知名的運動科學學府之一，Lily 將分享在英國的實習內容、實務經驗，包含如何協助運動員降低風險、強化表現，中西方的教練差異，以及訓練運動員與訓練一般會員的相似之處。
111 年度	線上運動知識分享 - 期刊分享	1.強度工具的使用 (1RM%) 2.疲勞與其相關機制 3.熱身的活化與增強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4.恢復與傷害預防 5.深蹲兩三事 6.運動心理兩三事 7.臥推兩三事 8.關於訓練安排
111 年度	線上運動知識分享 - 基礎肌動學	解剖學，是私人教練入門必修的學科之一。然而，認識肌肉的位置，只是第一步。了解肌肉的活動方式、交互作用，才能真正開始跟人體的運動有所連結。
111 年度	線上運動知識分享 - 職場管理學	如何將職場管理學應用在健身房產業，根據市場及公司文化介紹實際應用方法。並提供實際案例分享，提供給管理職以及有晉升意願之員工之進修課程

另外，最近五年度本公司自行開發飛輪及有氧課程，導入的課程如下：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107 年度	E-Cycle	課程設計三大目標：有效率的、有能量的、有表現能力的，結合基礎運動生理學能量系統，達到有效、安全的訓練。其中包含四大訓練課程：基礎訓練課程、耐力循環、肌力循環、間歇循環。
107 年度	武量	以中國舞與武功做一融合，課程先伸展再進入基本功—原地踢腿、流動踢腿的練習，之後再以跑圓場來拉高學員的心肺功能，輔以一些技巧動作的練習，增加課程趣味性與挑戰性。本課程提供舞蹈的練習，同時也提高會員的靈敏度、協調性、柔軟度及肌力。
107 年度	舞極	融合中國舞、民族舞與古典舞，以手姿練習，再慢慢帶入簡單步伐，作為課程的開始，課程當中有伸展拉筋的動作、踢腿流動性的基本動作練習，以及跳躍拉高心肺的訓練，最後以簡單小品作為課程結束，其中「圓、擰、傾、曲」作為主要練習，更著重動作的細膩度與柔和的身韻，強調內涵的氣韻、呼吸、意念、神韻以及內心情感，以「欲右先左、欲左先右、欲上先下、欲下先上」的法則，締造不同的韻律與美感。
107 年度	Power Pilates	Power Pilates 是以皮拉提斯訓練為主軸的套裝課程，強調「呼吸、專注、穩定、力量、核心、功能性」六大要素，透過流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暢、精確而控制的訓練動作，強化軀幹的肌肉，增加脊椎的活動度，學習骨骼及關節在正確的排列位置進行運動達到矯正姿勢的效果。本課程融合站姿芭蕾舞動作讓肌肉線條更為纖細修長，改善現代人因長期坐式生活導致圓肩、駝背、下肢肌力流失及平衡感下降的狀況。
107 年度	UP & DOWN	主要是模擬上下樓梯動作，利用上下踏板的基本步法，及延伸踏板與地板運動的組合動作，設計的一項全身性有氧運動，並利用恢復歌曲訓練協調性、敏捷性及下肢肌力。課程中搭配激情四射的動感音樂，跟適當的動作組合，為鍛鍊過程增添許多樂趣及自我挑戰的動力。
108 年度	全能槓鈴 Power Stroke	Power stroke 原為肌動學專有名詞，意即肌肉收縮的動力衝程，是肌肉張力最初的來源，這個動作的完成需要消耗能量，課程回歸到肌力訓練的初始目標，提升日常活動的能力，讓所有的肌肉發揮功能而不是分隔開來單一訓練！採用三種方式（大肌群、多關節、自由重量）增加肌力訓練的效益，並融入「動作模式」的功能性訓練！Power Stroke 全能槓鈴課程有別於其他套裝課程以不同肌群來區分訓練的單元與目標，而是依照 NCSA 的肌力訓練準則。
108 年度	全能格鬥 Force	運用各種不同的武術訓練，強化自身對力量的運用。武術的訓練，強調身體力量的連結與傳導，以現在運動的概念來說，就是功能性訓練，每一個攻擊動作，都是一個傳遞並釋放力量的動力鏈。透過各種不同類型的武術練習，讓會員了解自己的身體能力，並學習如何強化、如何運用、如何做到收放自如。課程編排包含無氧到有氧的能量系統使用，並將自身重量訓練結合在武術動作中。但是課程並不以強度為訴求，因為，當您掌握了自身的 FORCE，強度就在您手中。
108 年度	好球帶 Ball & Band	發揮抗力球的特質，加上基本的有氧步型，達到更高強度的心肺訓練，並且給予更多協調性的訓練，增加手腳跟大腦連結的反應速度；此外，利用抗力球做出不穩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定訓練，給予人體更多核心及協調的訓練，可以增加穩定，改善日常生活中的不良姿勢。在肌力訓練的部分，利用彈力帶加上阻力的訓練，可以增加肌肉的參與，抗阻的訓練對於神經反應也相當有幫助，學習更多控制來輔助肌肉跟關節的穩定性。
108 年度	E-cycle Plus	維持 E-Cycle 原始訓練課程概念，結合彈力帶及 Mini band 做上半身及下半身肌力訓練，運用循環課程效應及肌肉群血液重新分配基本生理學概念，增加心肺適能及提高代謝率。 E-Cycle Plus 課程內容大綱分為：熱身時間、訓練時間、緩和時間。在熱身時間及訓練時間編排了彈力帶及 Mini band 肌力訓練課程，增加運動過程豐富性及變化性效果。
109 年度	勁芭蕾 Barre Fit	結合芭蕾舞與復健動作，有效地利用體重進行微小幅度、規律且有力動作，配合彈力帶，以低強度與高組數的訓練，提升肌肉耐力，從而使心跳加快，著重軀幹與下半身，從腳踝，小腿，膝蓋，大腿，到臀部，增強您的核心力量與調整臀部及腿部的線條非常有用。由於 Barre Fit 的衝擊力很低，因此很適合傷後的重建，讓力量和柔軟度得到恢復與發展，的訓練效益包括姿勢優化，提升靈活性，平衡，穩定性，肌耐力，及釋放壓力。
109 年度	樂活瑜珈 Fun Yoga	專為初學者量身打造的身心放鬆課程，強調享受瑜珈的過程，而非追求高難度的體式。從瑜珈體位法當中精選出適合初學者的動作，聯結音樂並配合呼吸，伸展至舒適的位置，同時專注意識、喚醒身體的覺知。 課程架構依照哈達瑜珈涵蓋的體位法、呼吸法、冥想法為中心，先進行人體四大肌肉鏈的柔軟度提升，再針對現代人因坐式生活所導致特定關節活動度不足單獨強化開展，每季進行內容調整，帶領初學者在沒有壓力的狀況下，體驗一趟身心放鬆的輕瑜珈之旅。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110 年度	自我筋膜放鬆 / 姿位放鬆	以滾筒、花生球等放鬆為主軸，讓會員學習如何正確使用滾筒、花生球，以推廣角度，宣導放鬆的重要性，以及在安全的方式下能有效的放鬆肌肉、預防運動傷害。
110 年度	流・武棍	以菲律賓魔棍結合各種武術元素，集拳擊、跆拳道、中國傳統武術為一身，使之於課程中獲得前所未有之訓練，並能體驗各種武術類型，訓練手眼協調。
111 年度	拳擊循環戰	以拳擊元素做出 HIIT 的訓練，適合各種年齡層，在這堂課中可以做到自己的最好，不需跟節奏，是堂可以挑戰自己的課程。
111 年度	流・大球	以芭蕾為元素結合抗力球訓練，啟動深層核心控制，一起圓小時候的芭蕾舞。過程中會訓練到從來沒用過的深層核心，適合核心無力者訓練，也適合各個年齡層。
111 年度	流・小球	以脊椎 3D 面動作為暖身，坐式生活者長期固定一個姿勢，使得身體忘記如何使用，在這堂課會開啟脊椎三平面的活動度，最後會有個小品來挑戰，適合各個年齡層。
111 年度	流・核心	以滾筒作為不穩定訓練目的工具，在課程中啟動深層核心，可有效強化核心肌力與提昇神經肌肉功能，增加感覺受器的敏感度與縮短神經傳導時間，提升姿勢穩定控制功能，及提升專項運動表現與促進傷後功能恢復，進而預防與減少下肢運動傷害的發生風險。
112 年度	武力對決	Super Fight 武力對決融合古泰拳、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及武術元素，以生理學為基礎，進行三階段心肺高峰的間歇訓練，提升運動強度及心拍數。並結合有氧及無氧能量代謝系統，穿插較低強度戰鬥組合與綜合武術訓練，進行動態恢復。
112 年度	輕有氧	考量體適能未來趨勢將走向樂齡銀髮族適能，推出輕有氧課程。透過基礎及低衝擊性練習，搭配相似、對稱步型，並透過動作串連方式練習組合，結合強度要素訓練模式融入速度、方向及衝擊要素，強化各年齡層心肺適能。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藉由擬定各項長短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健身工廠」於國內的領導地位，除持續鞏固南部市場占有率外，另積極於中部及北部地區拓展新據點。
- B.開發新型態休閒運動項目，創立新事業體，逐步朝多品牌、多角化運動休閒事業邁進。
- C.開發兒童、青少年參與之體適能運動，拓展兒童與青少年體適能市場。
- D.配合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進行組織再造，提升經營效率。
- E.持續開發新訓練課程、有氧課程，並提升私人教練與有氧老師之專業能力。
- F.持續落實執行良善之現場管理與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A.將集團版圖延伸至台灣以外地區，成為國際性知名休閒運動品牌。
- B.適時引進國際性專業人才，引領公司成為國際級企業。
- C.自行開發私人教練、有氧老師培訓課程，或取得國際認證機構之授權，成為台灣地區最專業的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認證機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的區域均在台灣。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而國內針對此產業之市場普查資料或統計報告較為缺乏。本公司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執行之「中華民國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統計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民間健身房」者之比例，估計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約 788,606 人，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截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略會員人數 214,000 人，推估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為 27.14%。

單位：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略會員人數	214,000
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註)	788,606
約略市場占有率	27.14

註：全國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係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註 a)】×【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註 b)】×【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註 b)】」=「20,485,406 人×80.2%×4.8%」計算得之。

註 a：內政部戶政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

註 b：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執行之「中華民國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之「中華民國 101~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及 105~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逐年成長，從 92 年的 12.8%開始，96 年達到 20.2%，直至 110 年更已達到 33.9%，可看到政府推行全民運動的成效。再看國人運動原因的統計，主要以「為了健康」的比例最高，占 73.8%，說明國人已深刻認知運動可帶來健康的正確觀念。另外，該調查報告細部調查中，110 年國人平常有運動者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民間健身房」者僅占 4.8%，由此可知，健身運動市場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間。

國內運動人口分佈表

年度	不運動	有運動		
		小計	不規律運動	有規律運動
92	20.0%	80.0%	67.2%	12.8%
93	17.0%	83.0%	69.9%	13.1%
94	26.8%	73.2%	57.7%	15.5%
95	23.1%	76.9%	58.1%	18.8%
96	22.4%	77.6%	57.4%	20.2%
97	19.7%	80.3%	56.1%	24.2%
98	19.5%	80.5%	56.1%	24.4%



年度	不運動	有運動		
		小計	不規律運動	有規律運動
99	19.4%	80.6%	54.5%	26.1%
100	19.2%	80.8%	53.0%	27.8%
101	18.0%	82.0%	51.6%	30.4%
102	17.9%	82.1%	50.8%	31.3%
103	17.6%	82.4%	49.4%	33.0%
104	17.0%	83.0%	49.6%	33.4%
105	17.7%	82.3%	49.3%	33.0%
106	14.7%	85.3%	52.1%	33.2%
107	16.9%	83.1%	49.6%	33.5%
108	16.4%	83.6%	50.0%	33.6%
109	17.2%	82.8%	49.8%	33.0%
110	19.8%	80.2%	46.3%	33.9%

資料來源：92～93 年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基礎資料調查、94～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及 105～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

台灣地區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估計約 788,606 人，占臺閩地區 110 年底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比率為 3.85%，與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等亞太國家相較，台灣從事健身運動的人口滲透率仍低。綜上，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未來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可預期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亞太國家健康運動俱樂部會員滲透率

地區	台灣	南韓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中國大陸 (前十大城市)	澳洲	紐西蘭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印尼	印度
銷售額 (單位：美金百萬元)	407	2,580	396	352	3,943	3,944	2,831	405	201	256	233	186	271	821
俱樂部總數 (單位：家)	300	6,590	180	200	4,950	1,767	3,715	690	375	950	600	640	370	3,813
會員數 (單位：千人)	710	3,750	430	320	4,240	4,520	3,730	650	330	530	350	440	470	2,010
會員滲透率 (單位：%)	2.99	7.25	5.85	5.76	3.33	2.98	15.30	13.60	1.04	0.53	0.50	0.50	0.18	0.15

資料來源：2019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 · 2018 年產業研究報告。



(4)競爭利基

- A.誠信與永續之經營理念。
- B.高品牌知名度、信任度與高品牌價值。
- C.優質的運動場所、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設備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 D.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教練團隊。
- E.具備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
- F.提供優質的會員服務與全新的健身體驗。
- G.高品質服務、中價位訂價之高價值策略。
- H.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可複製南部之成功經驗與良好口碑，積極拓展中、北部市場。
- b.國人運動健身觀念已逐漸普及化。
- c.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各項政策，包括於各縣市興建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促進規律運動人口的增加，為提供平價高品質服務的民間運動健身俱樂部培養出更多願意付費從事規律運動的消費者。
- d.有別於外商品牌，「健身工廠」為國內最大本土運動健身品牌。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後，提高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之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無論是高品質規格之器材規劃，專業之教練訓練團隊以及良善之現場營運管理，本公司積極從各方面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因此創造出極高的會員續約比例，並且避免與同業進行削價惡性競爭。

- b.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在價格上是一般消費者都可以負擔的。另外在市場區隔方面，國民運動中心採單次計費之方式，雖然



平價但使用設施及參加課程需另外付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剛接觸健身運動者初步體驗之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後，消費者會發現提供更高品質規格的運動器材、更專業的課程及師資，並可滿足規律運動者使用器材與課程之完整消費需求的會員制運動健身中心才是最佳選擇，因此，本公司聚焦於提升運動健身中心之價值，避免市場區隔不清之情況。

c.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本公司持續展店，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率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廠館經驗豐富的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強化人力資源組織及進行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以及建立透明暢通晉升管道與良好企業文化，鼓勵員工不斷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另為滿足會員希望透過健身運動來達成身體健康與體態健美之需求，由專業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運動保健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主要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所需之原料，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05,977	3,606,403
營業毛利	328,693	829,515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12.61	23.00
毛利率變動率	(58.93)	82.39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2.61%及 23.00%，與前一年度毛利率相較，毛利率變動率皆達 20%以上。

110 年度毛利率變動之原因主係該年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將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之防疫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5 月 15 日起全國所有營運廠館暫停營業；指揮中心於 7 月 8 日宣布微解封，本公司自 7 月 13 日起陸續恢復營業(部分廠館於 7 月 27 日恢復營業)；惟復業之後，消費者及會員仍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存有疑慮及憂慮，因而持續影響營業收入，本公司直至 10 月 16 日始恢復會員月費之信用卡正常扣款。110 年度受到疫情之衝擊且影響期間長，導致該年度獲利情形未達預期及毛利率重大變動，更產生本公司成立以來首次年度虧損。

111 年度毛利率變動之原因，主係 110 年度因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而暫停營業，導致比較之基期相對較低；後疫情時代，隨著疫苗接種普及，且國內各項防疫因應措施逐步放寬與鬆綁，民眾生活逐漸回到正軌，對於從事健身運動及休閒娛樂之需求明顯增加，各廠館會員均已恢復正常健身運動，加上新設廠館挹注新動能，會員人數持續成長，營業收入亦逐漸恢復穩定成長。綜上所述，導致兩年度毛利率大幅變動。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信捷國際	174,834	23.16	無	信捷國際	100,505	20.10	無
2	義宏工程	87,784	11.63	無	義宏工程	96,043	19.20	無
3	明沂國際	63,243	8.38	無	明沂國際	44,799	8.96	無
	其他	429,116	56.83		其他	258,706	51.74	
	進貨淨額	754,977	100.00		進貨淨額	500,053	100.00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最主要的採購為購置健身器材以及廠館之裝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調工程等資本支出，110 及 111 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度變動，主要供應商進貨淨額比率亦因當年度新設廠館資本支出金額多寡而有所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健身、休閒運動、保齡球及彈跳之專業設備、器材、課程以及提供私人教練訓練課程等服務，招收之會員均為一般民眾，並無特定銷售對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均未有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堂

年度 主要商品 (服務)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健身及娛樂服務 (註 1)	1,660,673	1,527,548	2,039,409	2,019,512
運動保健服務 (註 2)	819,702	980,977	1,149,545	1,419,292
入會費 (註 1、註 3)	71,566	77,360	100,824	139,996
其 他	-	20,092	-	27,603
合 計	-	2,605,977	-	3,606,403

註 1：銷售量之單位為「人」。

註 2：銷售量之單位為「堂」。

註 3：包含手續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1,547	1,561	1,547
平 均 年 歲	31.67	30.93	31.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8	3.36	3.42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項 目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00	0.06	0.06
	碩 士	2.78	2.63	2.85
	大 專	85.39	85.78	85.00
	高 中	11.64	11.34	11.90
	高 中 以 下	0.19	0.19	0.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此外，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品質



與工作保障。

利潤分享	高額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
請假休假	依照政府法定工時排班調休，並享有勞基法規各種假別（特休假、生理假、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
保險福利	勞健保、勞退金 6%提撥、職災險、團體保險
教育訓練	完整教育訓練體系（職前新人訓練、核心職能培訓、主管培訓以及名人演講等）
健康福利	免費使用全國廠館之器材設備及有氧課程、定期年度健檢補助
節日福利	春酒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生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生育津貼
娛樂福利	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聚餐補助、提供免費 villa 住宿慰勞績優員工渡假等不定期驚喜
年資福利	達一定年資員工，公司致贈具特殊意義之紀念禮品
其它福利	提供知名運動品牌制服或員工購特惠、特約廠商折扣優惠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專業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並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進修。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與積極態度，確保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退休金給與標準

自94年7月1日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日起，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e.退休金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新臺幣 56,550 仟元。
員工自提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自提金額計新臺幣 4,192 仟元，自提率為 1%~6%。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中規定之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進行管理，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注重員工福利，維護員工權益。

B.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暢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勞資雙方關心的議題相互討論溝通，強化彼此互動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參考。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雖有少數勞資糾紛進入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情事，惟已調解成立或訴訟終結之勞資糾紛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其他未調解成立或尚在法院偵查階段之勞資糾紛案，



本公司評估未來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資通安全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其下依職能區分為機房網路管理科及軟體技術管理科。資訊部除了規劃本公司整體資訊管理發展目標及策略，負責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資訊硬體購置及維護等日常維運監控作業，亦統籌及執行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將推動及執行結果向上呈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總經理及執行長。稽核室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每年將資通安全管理檢查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將查核結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並報告董事會。此外，為提升資通安全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電腦審計部之專業查核團隊針對資通安全管理進行定期性查核，並彙報查核結果及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事項。

(2)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有關「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範，建立符合規範之機制，並依據三大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擬定具體管理目標及方案，包含 A.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相關規章，且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及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B.保護公司業務活動相關資訊，強化資料安全性，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與竄改等不當使用之情事；C.確保本公司重要資訊管理系統維持穩定可供服務使用；D.建置資訊安全監控自動化與強化防禦預警能力，降低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惡意破壞或洩露等攻擊行為；以及 E.確實落實日常運維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主要係資訊部 4~5 名人員之薪資費用、公司營運所需之軟硬體購置及維護等支出，均已逐年編列預算及執行。

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成立防火牆優化專案，針對營運總部及全國各營



運據點之防火牆設備進行汰換，透過更高階之設備及對應之監控軟體，增強防禦網路威脅層級、提升網路流量之控管及白名單之建置，同時提升針對高危險因子之即時解析，強化監控之可視性，嚴格把關個資安全。此外，本公司於111年度增加資產管理軟體之建置，建立完整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包含機房、網路設備、網路連線及個人資訊設備（例如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之管理，確保公司機密資料以及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個資之安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千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千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818.23	105/07/29	133,677	-	133,677	中壢廠	無	無	無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153.36	105/07/29	157,895	-	131,054	中壢廠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土地	平方公尺	723.51	107/01/15	207,916	-	207,916	營運總部	無	無	無	抵押借款
土地	平方公尺	254.55	108/08/06	255,982	-	255,982	中和廠	無	無	無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3,578.02	108/08/06	69,138	-	67,986	中和廠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土地	平方公尺	254.55	110/11/05	93,024	-	93,024	中清廠	無	無	無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3,578.02	110/11/05	88,820	-	85,256	中清廠	有	無	已投保	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註)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仟元)	未折減額 (仟元)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博愛廠租賃	坪	1,193	107/09/18 ~ 120/09/17	中成製磚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14,753	216,007	無	無
健康廠租賃	坪	1,135	108/07/01 ~ 118/11/30	保侑開發有限公司 大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416	149,995	無	無
員林廠租賃	坪	860	109/07/01 ~ 124/06/30	慶安康股份有限公司	161,616	141,414	無	無
長春廠租賃	坪	1,217.16	110/04/20 ~ 125/04/1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279	264,880	無	無
南岡山廠租賃	坪	900	110/10/01 ~ 126/09/30	達麗米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759	180,479	無	無
福科廠租賃	坪	833.5	111/01/11 ~ 127/05/10	新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113	189,012	無	無
林口廠租賃	坪	564.16	111/04/19 ~ 127/08/18	奇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8,974	250,992	無	無
中山北廠租賃	坪	1,034	111/10/01 ~ 123/09/30	國賓藝術有限公司	177,637	174,347	無	無
逢甲廠租賃	坪	1,295.2	111/10/01 ~ 122/01/3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238	180,250	無	無
基隆廠租賃	坪	1,008.5	111/11/01 ~ 123/03/31	廣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770	201,926	無	無

註：係租賃合約所載之坪數。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從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14,907	900	60.00	24,845	無	權益法	2,17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	-	-	900,000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12 年 4 月 6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PW000~PW005、 PW007~PW011、 PW013~PW014、 PW016、 PW018~PW022、 PW024、 PW026~PW028、 PW030~PW050、 PW052~PW056、 PW058~PW073、 PW076~PW078、 PW080、 PX001	101/11/28 ~ 127/08/18	全國各廠館之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5/07/22 ~ 120/07/22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10/07 ~ 115/10/07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10/07 ~ 115/10/07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06/01~114/02/07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9/11/03 ~ 116/10/15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9/11/03 ~ 119/10/15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11/03 ~ 116/10/15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0/12/27~125/12/27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0/10/13~113/10/13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10/08/25~113/08/25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	110/06/30~113/06/30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10/12/29~125/12/29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11/06/15~118/06/15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6605 號函核准生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61,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應。

(2)自有資金：新臺幣 61,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增 設 新 廠 館	110 年	287,000	本次募集	287,000	-	44,100	90,600	88,200	64,100
	第四季		自有資金	-	-	-	-	-	
購 置 健身器材	110 年	174,000	本次募集	113,000	-	16,500	68,900	20,500	7,100
	第四季		自有資金	61,000	11,400	-	-	-	49,600
合計		461,000			11,400	60,600	159,500	108,700	120,800

本公司該次增設新廠館及購買健身器材計畫總額為 461,000 仟元，於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之前，先以自有資金 61,000 仟元支應，其餘所需資金將由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支應。該次新設廠館及購置器材預計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可增加之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預估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167,308	411,690	449,814	475,670	500,007
營業毛利	14,065	82,223	105,455	120,737	134,942
營業淨利	(1,855)	46,223	67,500	80,710	92,717

5.本計畫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之日期

已分別於 109 年 11 及 12 月、110~112 年按季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則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增設新廠館	支用金額	預定	287,000	原計畫擬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設廠館之工程及廠商請款延宕，且部分廠館延期開幕，致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111 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
		實際	28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健身器材	支用金額	預定	174,000	
		實際	17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61,000	
		實際	46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

該次預定資金用途係投入台南安南廠、嘉義民雄廠、新竹光埔廠、新北汐科廠、高雄南岡山廠、台中福科廠及台北長春廠等七處營運據點之廠館建置及健身器材購置。截至 110 年底，資金執行進度落後主係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及廠商請款延宕，且台中福科廠及新北汐科廠延遲至 111 年開幕，導致相關資本支出投入時間展延。台中福科廠及新北汐科廠已分別於 111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開幕，雖略為影響新據點對於營收之貢獻，尚不至於對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產生重大衝擊，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前述廠館會員人數



持續累積，截至 111 年底已逾 2 萬人，此外 110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9,586	325,287
營業毛利	(42,723)	47,971
營業淨利	(60,541)	10,142

本次募資所增設之廠館均於 110 及 111 年度陸續開幕，110 年度營運績效未達理想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不如預期；111 年度疫情仍對本公司所屬行業造成影響，4、5 月間政府頒布三劑令，同時 111 年度確診人數眾多，亦影響消費者進入健身房意願，使得營業收入及獲利較預期低，惟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疫情和緩下，各項營業活動逐漸回穩，及本公司在品牌優勢及完善健身環境之下，110 及 111 年度之會員人數仍持續累積，新設營運據點之 111 年度營運績效亦逐步顯現。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52,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應。

(2) 自有資金：新臺幣 52,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增設新廠館	113 年第一季	230,000	本次募集	199,600	-	51,600	96,900	51,100	-
			自有資金	30,400	10,500	12,400	-	-	7,500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 置 健身器材	113 年 第一季	122,000	本次募集	100,400	-	23,000	49,400	28,000	-
			自有資金	21,600	10,500	5,400	-	-	5,700
合計		352,000			21,000	92,400	146,300	79,100	13,2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設新廠館及購買健身器材計畫總額為 352,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52,000 仟元，其餘將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支應。本次購置生產設備預計於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可增加之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預估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7,335	309,388	341,827	361,794
營 業 毛 利	7,512	65,682	88,373	100,087
營 業 淨 利	(2,023)	34,662	57,042	68,44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說明
公司名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發行總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 (2)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發行期限：3 年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項目	說明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未設置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96,600,000 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0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9,448,354 股 (含庫藏股 20,000 股及待註銷股本 5,000 股) (3)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794,483,540 元 (含庫藏股 200,000 元及待註銷股本 5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資產總額：新臺幣 9,344,111 仟元 (2)負債總額：新臺幣 7,633,460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新臺幣 1,710,651 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一」說明。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3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2 年 4 月發行，依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5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2.46%。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 至 9 成，假設發行價格為 113 元/股，設算新發行股數 2,655 仟股（300,000 仟元/113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該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3.23%。

本公司選擇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46%，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3.23%，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較現金增資為小，因而對原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假設全數轉換)
籌資前股東權益總額 (註 1)	1,700,714	1,700,714	1,700,714
籌資前每股淨值 (註 2)	21.41	21.41	21.41
擬募集資金	-	300,000	300,000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 (註 3)	1,700,714	2,000,714	2,000,714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註 4)	79,443	82,098	81,443
籌資後每股淨值 (註 5)	21.41	24.37	24.57

註 1：係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註 2：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及「股本合計」計算之。

註 3：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加計「擬募集資金」估算之。

註 4：係目前已發行股數加計應發行股數。應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現金增資係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 113 元設算之，轉換公司債係以轉換價格為每股 150 元設算之。

註 5：籌資後每股淨值 =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 ÷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辦理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東權益受影響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經設算本次籌資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進行比較，兩者均可提高每股淨值，其中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較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對每股淨值提高金額較大，且未來隨著投資人陸續轉換，資本額緩步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財務負擔，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程序及計畫內容經評估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發行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募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人體工房」(Body Workshop)、「肖跳」(Crazy Jump)、「滾吧」(Let' s Roll)及「兒童體適能俱樂部」(S klub)、「鏽射戰場」(KILL ZONE) 六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運動、保齡球運動、兒童體適能及擬真射擊對戰遊戲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本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主要係增設「健身工廠」廠館，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逐漸抬頭，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成長，運動休閒之市場穩定成長，雖然 110~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消費者自主防疫請假展延會籍之下，影響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惟目前已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疫情已逐漸和緩、防疫措施逐步解封，消費者進入健身房之意願已提升，為便利規律運動人口能就近擁有完善之健身中心使用，並同時擴展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擬增設健身中心廠館，故預計募資 300,000 仟元作為新廠館設置之設計裝修工程款及購買健身器材使用，以下就設置新廠館之據點設立、設計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購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 設立廠館據點之可行性

「健身工廠」據點之選擇主要考量區域現居住人口數、營業面積及租賃期間，以步行或騎機車時間十五分鐘以內之距離為半徑，符合半徑方圓內居住人口數達15萬人以上、實際使用面積達600坪以上、租賃期間達10年以上等條件，即可考慮設置營業據點。至於「肖跳」及「滾吧」營業據點之選擇，目前優先考慮商場、購物中心等人潮集中地點。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為112年度增建計畫中之六間廠館，分別為高雄光華廠、高雄建國廠、台中A廠、台南B廠、宜蘭C廠及高雄鳳西廠，上述增設之廠館均經本公司多次現勘後，作成投資計畫評估並經董事會討論決議，上述六處新設據點中，皆已與房東完成租賃契約書或租賃預約書，因此本公司本次設立廠館據點具備可行性。

B. 設計裝修及健身器材購置之可行性

有關新設廠館之設計裝修部分主要是包括廠館裝修工程、消防工程及空調工程等項目，健身器材採購主要包括重量訓練、心肺訓練等各項運動



器材。

本次新設之廠館均為運動健身之「健身工廠」廠館，截至目前「健身工廠」於全國已擁有六十四個營業據點，本公司已累積豐富之設置健身中心經驗，並且與多家裝修工程公司配合多年，無論完工時間或施工品質均可掌握，因此本次增設新廠館設計裝修工程之可行性高；另本公司之健身器材長期以來主要係採購國際知名品牌如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及gym80等品牌之健身器材與相關配件及PRECOR等品牌之多功能交叉機，因此長期與上述品牌代理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購置健身器應具備可行性。

C.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根據2019年IHRSA全球健身產業報告，亞太地區約有2,248萬健身中心會員，總產值約168億美元，且IHRSA數據也顯示，臺灣健身房會員約為71萬人，運動人口滲透率約為3%，遠低於美國的20.8%與歐洲的7.8%，亦低於香港的5.85%及新加坡的5.76%，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根據110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臺灣平常有做運動的人口中，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健身房運動之人口比例由98年的1.4%上升至110年的4.8%，成長幅度顯著，臺灣在健身產業中尚屬發展中的市場，未來極具發展潛力。

近年來政府推行全民運動成效持續發酵，加以目前消費者對健康意識提升，運動健身產業市場呈現穩定成長，本公司健身中心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及教練團隊，新設廠館時均已考量消費者之交通時間、附近人口狀況等因素，而「健身工廠」亦已具備品牌知名度，而因此市場需求可行性高。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增設新廠館所需之設計裝修工程及購置健身器材，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增設新廠館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增加營運據點，發揮規模經濟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會員月費、教練課程費、入會費及手續費，而這些收入均有賴會員人數的累積，然而每一廠館受限於地緣性、空間大小等因素，於累積一定會員人數後成長會趨緩，因此新增廠館是健身行業未來業績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並且本公司在多年努力之下，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並投入資源在教練的養成及課程的設計，增加營運據點可以將效益持續提升，對公司長期營運具有必要性。



(2)取得有利營運據點，增加市場競爭力

目前各家連鎖健身中心之經營均採取會員制，通常至少以一年為簽訂期間，若某一區域市場被其他競爭者先行進駐開發，後進之業者於營運初期通常相對不利，主要是消費者多數會將前一家業者之合約期間使用完才會進行變動，因此該行業若先取得有利營運據點，並提供完善及專業之服務，則可快速累積會員人數，增加市場之占有率與競爭力，因此增設新廠館係健身業者重要營運策略之一，故本公司本次增設廠館應有其必要性。

(3)提供會員運動之便利性，創造企業與會員雙贏

本公司主要經營理念係協助會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提升會員續約率，同時創造企業穩定的獲利。而健身中心經營具有地緣性，消費者在考量長期使用之下，至健身中心運動的交通時間是消費者評估使用健身中心之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考量就近服務消費者，提供消費者規律運動之便利性，並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表現，增設新廠館就長期經營考量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增設新廠館計畫預計所需資金為 352,000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支出為 52,000 仟元，其餘由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 300,000 仟元支應，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 4 月中旬可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增 設 新 廠 館	113 年 第一季	230,000	本次募集	199,600	-	51,600	96,900	51,100	-
			自有資金	30,400	10,500	12,400	-	-	7,500
購 置 健身器材	113 年 第一季	122,000	本次募集	100,400	-	23,000	49,400	28,000	-
			自有資金	21,600	10,500	5,400	-	-	5,700
合計		352,000			21,000	92,400	146,300	79,100	13,200

本公司預計增設高雄光華廠、高雄建國廠、台中 A 廠、台南 B 廠、宜蘭 C 廠及高雄鳳西廠等 6 個廠館，各廠館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計增設廠館	預 估 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高雄光華廠	60,000	16,500	23,500	20,000	-	-
高雄建國廠	61,000	4,500	18,200	38,300	-	-
台中 A 廠	46,000	-	12,900	20,800	12,300	-
台南 B 廠	79,000	-	22,200	31,100	25,700	-
宜蘭 C 廠	55,000	-	15,600	21,700	17,700	-
高雄鳳西廠	51,000	-	-	14,400	23,400	13,200
合計	352,000	21,000	92,400	146,300	79,100	13,200

本公司依據以往擴展廠館經驗規劃拓點計畫，每一新廠館之籌備，除於全國尋覓合適之場地及與出租人洽談承租事宜外，一旦與出租人達成共識簽訂合約後，即可依市場需求並視承租物件之不同狀況，決定進行建物興建、建物裝修、消防及空調等工程，同時也開始接洽健身器材之採購。本公司上述之增設廠館均已與所有權人完成租賃契約書或租賃預約書，未來實際資金之投入將按設備器材採購進度及各細部工程之施工期間分批投入，因此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預估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	77,335	309,388	341,827	361,794
營業毛利	7,512	65,682	88,373	100,087
營業淨利	(2,023)	34,662	57,042	68,443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通常於新廠館尚未開幕前即開始進行招募會員，因此預估開幕當年度即有營收產生，主係透過會籍使用期間的經過與教練課程的執行來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新進會員的入會費及手續費、會員每月之會籍使用費及私人教練課程費用，以及商品銷售等其他收入，本次計畫相關廠館預估營收係參考地區特性、市場狀況及廠館規模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計增設 廠 館	預計開幕 時 間	參考廠館之營業收入		預估營業收入			
		廠館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高雄光華廠	112 年 7 月	高雄草衙廠	70,106	19,179	49,246	54,727	57,941
高雄建國廠	112 年 8 月	高雄九如廠	79,507	25,229	66,088	65,353	65,359
台中 A 廠	112 年 9 月	台中水湳廠	50,947	11,956	51,057	58,257	61,436
台南 B 廠	112 年 10 月	台南永華廠	58,632	10,732	58,948	67,998	74,324
宜蘭 C 廠	112 年 10 月	新北永和廠	47,464	7,659	42,798	49,198	52,745
高雄鳳西廠	112 年 12 月	高雄環球廠	38,475	2,580	41,251	46,294	49,989
合計				77,335	309,388	341,827	361,794

110年及11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而全面關閉廠館以及受三劑令實施等影響，本公司營收均受衝擊；惟目前進入後疫情時代，政府防疫措施已逐漸鬆綁，所以採用疫情影響較小的109年度參考場館之營運狀況進行預估。

a.高雄光華廠

該廠館位於高雄市前鎮區，考量該廠館之區域特性及營運規模，以本公司同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草衙廠進行評估，本公司考量會員累積速度及營運時間，由於草衙廠營運時間已久，因此估列光華廠營業收入由112年度19,179仟元成長至115年估列57,941仟元，未來持續朝草衙廠之營業收入水準增加，其估列應屬合理。

b.高雄建國廠

該廠館位於高雄市苓雅區，考量該廠館之區域特性及營運規模，以本公司地理位置相近的高雄市三民區之九如廠進行評估，本公司考量會員累積速度及營運時間，由於九如廠營運時間已久，因此估列建國廠營業收入由112年度25,229仟元成長至115年估列65,359仟元，未來持續朝九如廠之營業收入水準增加，其估列應屬合理。

c.台中A廠

該廠館位於台中市，考量該廠館之區域特性以及屬小型廠館規模，以本公司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同為小型廠館之水湳廠進行評估。本公司考量會員累積速度，因此估列A廠營業收入由112年度11,956仟元成長至115年估列61,436仟元，水湳廠於109年2月26日開幕，109年為水湳廠營運第一年，A廠預計112年9月開幕，因此預估於開幕第二年可達水湳廠109年度營業收入水準，加上A廠附近人口發展快速，同業競爭較少，其



估列應屬合理。

d.台南B廠

該廠館位於台南市，考量該廠館之區域特性及營運規模，以本公司地理位置相近的台南市安平區之永華廠進行評估。由於B廠市場環境、廠館坪數等因素與永華廠相當，因此其營業規模應與永華廠差異不大，本公司考量會員累積速度，因此估列B廠營業收入由112年度10,732仟元成長至115年估列74,324仟元，永華廠於109年2月9日開幕，109年為永華廠營運第一年，B廠預計112年10月開幕，因此預估於開幕第二年可達永華廠109年度營業收入水準，其估列應屬合理。

e.宜蘭C廠

該廠館位於宜蘭縣，考量該廠館之區域特性及營運規模，目前本公司於台灣東部尚未有營運據點，選擇同為小型廠館之新北市永和廠進行評估。由於C廠位於宜蘭縣最熱鬧地區且位於商場內，交通及停車便利，本公司考量會員累積速度，因此估列C廠營業收入由112年度7,659仟元成長至115年估列52,745仟元，永和廠於108年12月27日開幕，因此109年度為永和廠營運第一年，C廠預計112年10月開幕，因此預計113~114年間可達永和廠109年度營業收入水準，其估列應屬合理。

f.高雄鳳西廠

該廠館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考量該廠館之區域特性及屬小型廠館規模，以本公司地理位置相近、同為小型廠館之高雄市苓雅區之環球廠進行評估。考量鳳西廠營運坪數較環球廠大，且同業競爭較環球廠少，預計營業收入將較環球廠高，因此估列鳳西廠營業收入由112年度2,580仟元成長至115年估列49,989仟元，其估列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增設新廠館之預估效益，考量開幕第一年非完整年度營運，另會員人數將隨時間經過逐步累積，因此本公司參考過去經驗估算未來四年之營業收入情形，經選擇區域相近或規模相當之廠館進行評估，預估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B.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預估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	77,335	309,388	341,827	361,794
營業毛利	7,512	65,682	88,373	100,087
毛利率	9.71%	21.23%	25.85%	27.66%

本公司109年~111年度毛利率分別為30.70%、12.61%及23.00%，主係因最近三年度受疫情衝擊，以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之影響，營收減少致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惟隨著疫情和緩及防疫措施逐步鬆綁，111年度毛利率已由110年度12.61%提升至23.00%，逐漸重返正常營運情形下之毛利率，本公司於疫情發生前之106~108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9.66%、32.79%及32.47%，因此判斷各廠館長期平均之毛利率約為30%，本公司本次新設廠館未來四年估計之毛利率分別為9.71%、21.23%、25.85%及27.66%，主要是考量第一年開幕會員人數較低，致毛利率較低，而隨著會員人數累積，營收增長，毛利率由112年度9.71%逐步提升至115年度27.66%，未來將隨著規模經濟效益顯現，而持續朝30%提升。預估之營業毛利係參考本公司過去毛利率狀況以及考量未來會員成長情形進行估算，其營業毛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C.營業淨利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增設六間廠館之營業利益預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預估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	77,335	309,388	341,827	361,794
營業利益	(2,023)	34,662	57,042	68,443
營業利益率	(2.61%)	11.20%	16.69%	18.92%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連鎖健身中心，各營運廠館均為利潤中心，因此營運人員、健體顧問及私人教練的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均列為該廠館之營業成本，而各營運廠館之營業費用主要包括修繕保養費、信用卡手續費與清潔及顧客用品費用等。經排除總公司員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費用後，來自各營運廠館109~111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9.24%、(2.85%)及7.88%，主係因最近三年度受疫情衝擊，以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之影響，營業利益較以前年度為低，惟隨著疫情和緩及防疫措施逐步鬆綁，111年度



營業利益率已由110年度(2.85%)提升至7.88%，逐漸重返正常營運情形下之營業利益率。本公司於疫情發生前之106~108年度排除總公司員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費用後，來自各營運廠館營業利益率約為19%~23%，本公司評估開幕當年度(112年)部分新廠館尚無法獲利，合計營業利益率為(2.61%)，隨著會員累積及營業收入增加，113年度至115年度新廠館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1.20%、16.69%及18.92%，未來持續朝其他原營運廠館之營業利益率逐步提升，經評估本公司營業淨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另回收年限部分，本公司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約4.1年，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預估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營業利益	(2,023)	34,662	57,042	68,443
折舊	16,288	53,150	53,150	53,150
現金流量	14,265	87,812	110,192	121,593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4,265	102,077	212,269	333,862

本公司本次計劃增設新廠館及購置健身器材共計352,000仟元，本次計劃六個新廠館將於112年度陸續開幕，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並加回本次計畫增設新廠館及購置健身器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於115年底累積回收金額約333,862仟元，以115年度之現金流量推估116年度之現金流量，本次計劃增設新廠館及購置健身器之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4.1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增設廠館及購置健身器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係多方面考量過去經營經驗、各廠館未來營運狀況、未來會員人數累積情形等因素，故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轉換公司債擬於112年4月中旬募集完成，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112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項目	籌資工具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2)		1.88%	-	1.81%	1.81%



項目 \ 籌資工具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預計增加資金成本 (仟元) (註 3)	3,995	-	-	3,84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註 4)	79,443	82,098	81,443	79,443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盈餘之影響 (元/股)	(0.050)	-	-	(0.048)
股本增加對每股盈餘影響 (%) (註 5)	-	3.23%	2.46%	-

註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為 3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銀行借款之利率為 1.88% (本公司最近期申請長借額度利率)，另以轉換公司債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作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設算後之實質利率為 1.81% $[(300,000 \text{ 仟元} - \text{純債價格 } 283,740 \text{ 仟元}) \div 3 \text{ 年} \div 300,000 \text{ 仟元}]$ ，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票面利率為零，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註 3：假設此次募集資金可於 112 年 4 月中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8.5 個月：

(1)採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資金成本為 3,995 仟元 $(3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88\% \times 8.5/12)$ 。

(2)採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係 0%；若全數未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3,846 仟元 $(3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81\% \times 8.5/12)$ 。

註 4：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 113 元，發行 2,655 仟股，故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82,098 仟股 (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股本 79,443 仟股加計 2,655 仟股)；另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150 元，假設全數轉換，共可轉換 2,000 仟股，故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81,443 仟股 (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股本 79,443 仟股加計 2,000 仟股)。

註 5：稀釋程度 = $1 - (\text{原流通在外股數} \div \text{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會降低獲利能力，且降低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立即大量增加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過後才能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且債權人可依需要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現金增資方式相較，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較緩慢。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盈餘稀釋稀釋速度方面較採現金增資緩慢，在發行成本方面則較銀行借款低，因此，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 (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用於增設新廠館及購置健身器材，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3. (2)」。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19,849	903,197	995,806	1,215,129	1,322,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841	2,661,935	2,832,522	3,103,845	3,136,880
無形資產		-	1,839	2,789	30,157	48,519
其他資產（註2）		114,151	3,470,403	3,425,373	3,822,769	4,836,214
資產總額		3,136,841	7,037,374	7,256,490	8,171,900	9,344,1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249	1,319,410	1,547,471	1,617,872	2,159,997
	分配後	1,197,323	1,697,391	1,906,050	1,717,872	(註3)
非流動負債		659,299	3,653,465	3,569,447	4,889,131	5,473,4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8,548	4,972,875	5,116,918	6,507,003	7,633,460
	分配後	1,856,622	5,350,856	5,475,497	6,607,00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8,968	2,049,772	2,123,252	1,656,406	1,700,714
股本	分配前	611,925	700,965	737,205	774,553	794,434
	分配後	673,263	736,097	774,065	774,553	(註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21,359	761,071	775,971	796,465	888,399
	分配後	460,021	761,071	775,971	696,465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0,051	652,418	639,440	101,812	172,822
	分配後	181,977	239,305	244,001	101,812	(註3)
其他權益		(54,367)	(64,682)	(29,364)	(13,623)	(152,140)
庫藏股票		-	-	-	(2,801)	(2,801)
非控制權益		19,325	14,727	16,320	8,491	9,9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8,293	2,064,499	2,139,572	1,664,897	1,710,651
	分配後	1,280,219	1,686,518	1,780,993	1,564,897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111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865,414	876,835	951,864	1,182,994	1,279,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359	2,630,030	2,808,854	3,088,674	3,128,955
無形資產		-	1,839	2,789	30,157	48,519
其他資產 (註 2)		136,484	3,381,335	3,373,414	3,793,025	4,850,865
資產總額		3,092,257	6,890,039	7,136,921	8,094,850	9,307,5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4,643	1,260,084	1,480,788	1,551,164	2,134,588
	分配後	1,172,717	1,638,065	1,839,367	1,651,164	(註 3)
非流動負債		658,646	3,580,183	3,532,881	4,887,280	5,472,2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3,289	4,840,267	5,013,669	6,438,444	7,606,829
	分配後	1,831,363	5,218,248	5,372,248	6,538,444	(註 3)
股本	分配前	611,925	700,965	737,205	774,553	794,434
	分配後	673,263	736,097	774,065	774,553	(註 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21,359	761,071	775,971	796,465	888,399
	分配後	460,021	761,071	775,971	696,465	(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0,051	652,418	639,440	101,812	172,822
	分配後	181,977	239,305	244,001	101,812	(註 3)
其他權益		(54,367)	(64,682)	(29,364)	(13,623)	(152,140)
庫藏股票		-	-	-	(2,801)	(2,8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8,968	2,049,772	2,123,252	1,656,406	1,700,714
	分配後	1,260,894	1,671,791	1,764,673	1,556,406	(註 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111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012,163	3,526,882	3,679,560	2,605,977	3,606,403
營業毛利	987,659	1,145,079	1,129,640	328,693	829,515
營業損益	551,966	646,537	551,368	(193,028)	143,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1	(50,766)	(42,800)	1,537	(52,291)
稅前淨利（損）	553,237	595,771	508,568	(191,491)	91,6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57,642	476,789	408,631	(143,325)	72,4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7,642	476,789	408,631	(143,325)	72,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3)	-	(299)	-	(5,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039	476,789	408,332	(143,325)	66,88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4,005	470,130	401,045	(142,323)	71,010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637	6,659	7,586	(1,002)	1,446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402	470,130	400,746	(142,323)	65,437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637	6,659	7,586	(1,002)	1,446
每股盈餘（元）	7.69	7.15	5.67	(1.91)	0.95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889,493	3,395,141	3,544,413	2,512,311	3,495,820
營業毛利	936,315	1,109,807	1,093,814	321,086	810,155
營業損益	510,278	624,214	529,629	(187,917)	139,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31	(39,221)	(32,769)	(1,736)	(50,167)
稅前淨利(損)	531,709	584,993	496,860	(189,653)	89,2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44,005	470,130	401,045	(142,323)	71,0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4,005	470,130	401,045	(142,323)	71,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3)	-	(299)	-	(5,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402	470,130	400,746	(142,323)	65,43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402	470,130	400,746	(142,323)	65,43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402	470,130	400,746	(142,323)	65,437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7.69	7.15	5.67	(1.91)	0.95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分別於 107 年第一季起、109 年第一季起及 111 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更換情形列示如下：

更換時點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107年第一季起	陳政初、李芳文	陳政初、黃世杰
109年第一季起	陳政初、黃世杰	李芳文、黃世杰
111年第二季起	李芳文、黃世杰	李芳文、洪國森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8.73	70.66	70.52	79.63	8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7.83	101.93	96.69	104.16	89.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5.82	68.45	64.35	75.11	61.23
	速動比率 (%)		104.78	67.28	63.05	73.45	59.93
	利息保障倍數		39.66	9.97	8.89	(註 1)	1.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97	84.42	391.26	194.98	229.74
	平均收現日數		8.30	4.32	0.93	1.87	1.59
	存貨週轉率 (次)		-	0.11	0.29	0.30	0.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7.10	1,070.23	1,298.33	1,241.36	1,166.76
	平均銷貨日數		-	3,318.18	1,258.62	1,216.66	96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1	1.48	1.34	0.88	1.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2	0.69	0.51	0.34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38	10.42	6.44	(1.06)	1.68
	權益報酬率 (%)		32.33	25.96	19.44	(7.53)	4.29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	90.24	92.58	74.78	(註 2)	18.11
	稅前純益		90.45	85.31	68.97	(註 3)	11.53
	純益率 (%)		15.19	13.52	11.11	(5.50)	2.01
	每股盈餘 (元)		7.69	7.15	5.67	(1.91)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1.53	98.49	91.08	50.69	5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61	95.13	104.64	105.13	113.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22	24.08	22.74	8.56	19.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7	4.47	5.39	(註 2)	19.13
	財務槓桿度		1.03	1.11	1.13	(註 2)	2.8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變動達 20%以上者) :							



1.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趨緩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漸增，帶動相關運動用品之銷售所致。
2. 111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期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3.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所致。
4.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所致。
5.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6.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7.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8.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9.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為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依計算公式，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2：依計算公式，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依計算公式，稅前淨利為負數，不予計算。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8.61	70.25	70.25	79.54	8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7.52	102.56	96.88	104.36	89.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2.46	69.59	64.28	76.26	59.93
	速動比率 (%)		101.40	68.38	62.96	74.60	58.66
	利息保障倍數		38.17	10.06	8.88	(註 1)	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52	84.14	392.75	194.99	230.03
	平均收現日數		8.39	4.34	0.93	1.87	1.59
	存貨週轉率 (次)		-	0.09	0.29	0.31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83.04	1,230.00	1,632.64	1,632.20	1,461.59
	平均銷貨日數		-	4,055.56	1,258.62	1,177.42	93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5	1.44	1.30	0.85	1.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9	0.68	0.51	0.33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13	10.45	6.44	(1.07)	1.67
	權益報酬率 (%)		31.73	25.84	19.22	(7.53)	4.23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	83.43	89.38	71.83	(註 2)	17.55
	稅前純益		86.93	83.77	67.39	(註 3)	11.24
	純益率 (%)		15.37	13.85	11.31	(5.67)	2.03
	每股盈餘 (元)		7.69	7.15	5.67	(1.91)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1.72	100.19	91.19	50.89	54.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6.11	92.61	101.58	102.13	11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86	23.30	21.59	8.04	19.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3	4.45	5.40	(註 2)	19.13
	財務槓桿度		1.03	1.12	1.14	(註 2)	2.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1. 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2. 111 年度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3.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趨緩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漸增，帶動相關運動用品之銷售所致。
4. 111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期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5.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所致。
6.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所致。
7.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8.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9.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10.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防疫政策鬆綁、會員對於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降低及持續擴展營運據點，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11.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為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依計算公式，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2：依計算公式，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依計算公式，稅前淨利為負數，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註 3)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使用權資產	3,616,283	44	4,651,612	50	1,035,329	29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大多為向他人租賃，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	6,956,771	85	8,021,613	86	1,064,842	15	
資產總計	8,171,900	100	9,344,111	100	1,172,211	14	
流動負債	1,617,872	19	2,159,997	23	542,125	34	主係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377,230	5	-	-	(377,230)	(10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320,304	41	4,374,169	47	1,053,865	32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大多為向他人租賃，使得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	4,889,131	60	5,473,463	59	584,332	12	
負債總額	6,507,003	79	7,633,460	82	1,126,457	17	
法定盈餘公積	214,637	3	88,189	1	(126,448)	(59)	主係依法彌補 110 年度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142,189)	(2)	71,010	1	213,199	(150)	主係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及會員對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減少，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其他權益	(13,623)	-	(152,140)	(2)	(138,517)	1,017	主係 111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隨著時間經過及既得條件達成情形而轉列薪資費用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71,900	100	9,344,111	100	1,172,211	14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使得租賃負債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605,977	100	3,606,403	100	1,000,426	38	主係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及會員對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減少，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註 3)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動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277,284	87	2,776,888	77	499,604	22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328,693	13	829,515	23	500,822	152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已達規模經濟效益，故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480,737	18	624,445	17	143,708	30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為招募新會員之廣告支出、人事及廠館相關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521,721	20	685,614	19	163,893	31	
營業利益（損失）	(193,028)	(7)	143,901	4	336,929	(175)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已達規模經濟效益，故營業利益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淨損）	(191,491)	(7)	91,610	3	283,101	(148)	主係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及會員對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減少，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3,325)	(5)	72,456	2	215,781	(151)	
本期淨利（淨損）	(143,325)	(5)	72,456	2	215,781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325)	(5)	66,883	2	210,208	(147)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註 3)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使用權資產	3,582,424	44	4,651,612	50	1,069,188	30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大多為向他人租賃，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	6,911,856	85	8,028,339	86	1,116,483	16	
資產總計	8,094,850	100	9,307,543	100	1,212,693	15	
流動負債	1,551,164	19	2,134,588	23	583,424	38	主係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377,230	5	-	-	(377,230)	(10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320,304	41	4,374,169	47	1,053,865	32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註 3)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非流動負債	4,887,280	60	5,472,241	59	584,961	12	新廠館，大多為向他人租賃，使得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	6,438,444	80	7,606,829	82	1,168,385	18	
法定盈餘公積	214,637	3	88,189	1	(126,448)	(59)	主係依法彌補 110 年度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142,189)	(2)	71,010	1	213,199	(150)	主係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及會員對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減少，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其他權益	(13,623)	-	(152,140)	(2)	(138,517)	1,017	主係 111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隨著時間經過及既得條件達成情形而轉列薪資費用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94,850	100	9,307,543	100	1,212,693	15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使得租賃負債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512,311	100	3,495,820	100	983,509	39	主係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及會員對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減少，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191,225	87	2,685,665	77	494,440	23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新增營業據點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321,086	13	810,155	23	489,069	152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已達規模經濟效益，故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468,178	19	609,851	17	141,673	30	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為招募新會員之廣告支出、人事及廠館相關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509,003	21	670,712	19	161,709	32	
營業利益 (損失)	(187,917)	(8)	139,443	4	327,360	(174)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已達規模經濟效益，故營業利益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淨損)	(189,653)	(8)	89,276	3	278,929	(147)	主係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及會員對從事健身房運動疑慮減少，及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42,323)	(7)	71,010	2	213,333	(150)	
本期淨利 (淨損)	(142,323)	(7)	71,010	2	213,333	(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323)	(7)	65,437	2	207,760	(150)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截至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215,129	1,322,498	107,369	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2	20,389	(5,573)	(21.47)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845	3,136,880	33,035	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608	125,310	2,702	2.20
資產總額	8,171,900	9,344,111	1,172,211	14.34
流動負債	1,617,872	2,159,997	542,125	33.51
非流動負債	4,889,131	5,473,463	584,332	11.95
負債總額	6,507,003	7,633,460	1,126,457	17.31
股本	774,553	794,434	19,881	2.57
資本公積	796,465	888,399	91,934	11.54
保留盈餘	101,812	172,822	71,010	69.75
其他權益	(13,623)	(152,140)	(138,517)	1,016.79
庫藏股票	(2,801)	(2,801)	-	-
非控制權益	8,491	9,937	1,446	17.03
權益總額	1,664,897	1,710,651	45,754	2.75
重大變動說明(註)：				
1.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因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對疫情的疑慮逐漸降低，及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上升，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4.其他權益：主係 111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隨著時間經過及既得條件達成情形而轉列薪資費用所致。				

註：重大變動係指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05,977	3,606,403	1,000,426	38.39
營業成本	2,277,284	2,776,888	499,604	21.94
營業毛利	328,693	829,515	500,822	152.37
營業費用	521,721	685,614	163,893	31.41
營業利益(損失)	(193,028)	143,901	336,929	(174.55)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7	(52,291)	(53,828)	(3,502.15)
稅前利益 (損失)	(191,491)	91,610	283,101	(147.8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48,166)	19,154	67,320	(139.77)
本期淨利 (損)	(143,325)	72,456	215,781	(150.55)
重大變動說明(註)：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損失)、稅前利益(損失)及本期淨利(損)：				
主係因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對疫情的疑慮逐漸降低，及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會員人數上升，營業收入及成本相對 110 年度成長，使該年度之上列經營績效項目產生獲利所致。				
2.營業費用：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人事及廠館相關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1 年度並無教育部體育署紓困補助款及與房東協調租金減免，且因升息借款成本增加及持續擴展新廠館，取得使用權資產的同時，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利益)：主係因 111 年度疫情趨緩，營業收入相對 110 年度成長，使該年度產生獲利所致。				

註：重大變動係指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進行展店計畫，考量展店進度及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展店及營運所需之資金。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4.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持續拓展新據點並維持會員不斷增長，以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820,143	1,188,041	367,898	44.86
投資活動	(743,130)	(479,976)	263,154	(35.41)
籌資活動	54,953	(662,929)	(717,882)	(1,306.36)
合計	131,966	45,136	(86,830)	(65.80)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疫情趨緩，消費者對疫情的疑慮逐漸降低，及 111 年度持續擴張新廠館，會員人數上升，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稅前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購置中清廠廠址之土地及建物，而 111 年度並無此情況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屬於運動服務業；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拓展營業據點，成為營運持續成長的重要動力。隨著新廠館的開設，購置專業運動健身設備為主要資本支出，本公司於 111 年度新增「健身工廠」台中福科廠、新北龍安廠、新北蘆洲廠、台南崇明廠、新北林口廠、彰化金馬廠、新北汐科廠及台中逢甲廠，除新北汐科廠及台中福科廠的廠館裝修及設備購置之資金來源係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為主，部分搭配自有資金因應，其餘廠館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且部分搭配銀行融資因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持續成長，近年之轉投資均著眼於運動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0	柏鑫公司係專責經營「健身工廠」位於台北市之營運據點 - 信義廠之經營，營運初期因會員人數尚未達損益兩平規模致產生虧損，而「健身工廠」品牌漸受消費者信任及肯定後，會員人數持續成長，柏鑫公司自 104 年開始獲利，且營收逐年成長。惟 110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營業成果為虧損，而後隨著疫苗接種率逐步提升及防疫措施逐步鬆綁，已於 110 年第四季呈現單季獲利之經營績效，並逐漸恢復穩定成長。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9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0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 (11 次) 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2 次)，董事會共召開 13 次(A)，董事 (含獨立董事) 出 (列) 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 事 長	陳尚義	13	-	100	-	109/06/03 連任
董 事	陳尚文	12	1	92	-	109/06/03 連任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陳宇彤	13	-	100	嘉永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3 連任
董 事	張舒淇	12	1	92	-	109/06/03 連任
獨立董事	葉上葆	13	-	100	-	109/06/03 連任
獨立董事	柳樹德	13	-	100	-	109/06/03 連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13	-	100	-	109/06/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 2.」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 年 9 月 8 日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案，陳尚義董事長及陳尚文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特別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1 年 9 月 8 日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000,000 股得獲配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陳尚義董事長及陳尚文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特別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1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定期評估及個別薪資調整案，陳尚文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特別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3.」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作業辦法，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二)本公司已辦理 111 年度之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三)公司治理落實情形及公司相關重要規章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 (111/01/11)	1.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 111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新北市林口廠投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11/02/10)	3.訂定「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及收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將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名稱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作業辦法。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 111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新北市蘆洲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通過 111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新北市新店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通過 111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高雄市博愛廠停車場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擬通過 111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台南市崇明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設立台中福科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 (111/03/11)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	-	經薪資報酬委 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2.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案。	✓	-	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 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	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4.召開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5.訂定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 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案。	✓	-	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通過；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職務調整 暨解任經理人案。	-	-	經薪資報酬委 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8.擬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擬通過 111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台北市中山北廠投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設立蘆洲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設立台南崇明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 (111/04/18)	1.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發行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新增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設立林口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 (111/05/05)	1.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六次 (111/06/01)	1.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11 年除息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以及全權處理股東配息率相關變更事宜。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七次 (111/08/10)	1.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訂定「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設立新北汐科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設立台中逢甲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八次 (111/09/08)	1.本公司擬新設策略長、品牌長及其委任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訂「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訂定本公司辦理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4.擬通過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000,000 股得獲配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設立彰化金馬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事業發展處林洵賢副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通過 111 年度「高雄市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 (111/09/27)	1.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高雄市小港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設立足球發展中心楠梓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三十次 (111/11/10)	1.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將本公司商標：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樣無償授權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鑫公司）使用並與柏鑫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契約書。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3.訂定「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訂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9.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新北市七張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高雄市光華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擬通過子公司 -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台北市信義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設立台北中山北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公司設立小港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三十一次 (111/12/23)	1.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卸任暨新任總經理及營運長委任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本公司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委任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定期評估及個別薪資調整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擬調整部分組織名稱及歸屬部門。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管理辦法」，並調整名稱為「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管理辦法」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台北市站前廠投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11.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宜蘭縣 C 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設立新北七張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公司設立基隆分公司及聘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三十二次 (112/02/21)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委任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暨授權代理作業程序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高雄市建國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台中市 A 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台南市 B 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擬通過 112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高雄市鳳西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擬通過 112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 - 高雄市鳳山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訂定「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六屆第三十三次 (112/03/13)	15.本公司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授信 及辦理相關事宜案。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16.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 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案。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會暨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案。	-	-	經薪資報酬委 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2.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 業報告書案。	✓	-	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 餘分配案。	✓	-	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	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5.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 事）案。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6.召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 會案。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7.訂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公告 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 所、受理期間，以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之 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 他必要事項案。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8.擬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 止之限制案。	-	-	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9.擬出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方式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對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之規範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 (8 次) 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2 次)，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上葆	10	-	100		109/06/03 連任
獨立董事	柳樹德	10	-	100	-	109/06/03 連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10	-	100	-	109/06/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 2.」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審計委員會議、董事會議及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或視訊溝通，且隨時能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繫。每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內容之討論及決議，並能適時提供寶貴之建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做妥適處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特殊之情事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然最近一年度未有前述特殊之情事。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1 年 3 月 11 日	座談會	1.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1 年 5 月 5 日	座談會	1.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1 年 8 月 10 日	座談會	1.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永續發展最新動態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1 年 11 月 10 日	座談會	1.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永續發展最新動態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2 年 2 月 21 日	座談會	1.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程序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1 年 2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1 年 3 月 11 日	座談會	1.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溝通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無異議
111 年 4 月 18 日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0 第四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1 年 8 月 10 日	座談會	1.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永續發展最新動態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4~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1 年第二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1 年 11 月 10 日	座談會	1.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永續發展最新動態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7~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1 年第三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2 年 2 月 21 日	座談會	1.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10~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1 年第四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104年5月1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後通過，亦不定期將最新修訂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且設有投資人信箱 (finance@pwind.com.tw) 及投資人關係窗口，作為股東溝通管道，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處理股務業務、股東建議與疑義等。 (二) 本公司定期揭露內部人 (董事、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之持股變動及質押情形，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相關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且告知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 2.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以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5(含)以上為目標，目前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達 3/7；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3(含)為目標，目前僅有二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2)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以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 1/3(含)以上為目標，目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中已有二席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 2/7。 (3)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稅務、法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3.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1)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包含四席一般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為 43%。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 3. (2) B.」說明。 (2)專業知識與技能： 四席一般董事中除一席為法人董事外，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另三席獨立董事，其中葉上葆獨立董事及洪吉山獨立董事皆具財務會計專業，且葉上葆獨立董事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學術背景，洪吉山獨立董事具備稅務專業，柳樹德獨立董事則具備法務專業。 (3)員工身分： 目前具員工身分之一般董事計二席，占比 29%。 (4)性別： 目前女性董事(含法人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代表人)計二席·占比 29%。 (5)任期年資： 截至 111 年底·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者計有一席董事 (含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四至九年者計四席董事 (含獨立董事)·任期年資達十年以上者計有二席董事。 (6)年齡： 截至 111 年底·四十歲以下者計有一席董事 (法人董事)·四十一至五十歲者計有二席董事 (含獨立董事)·五十一歲以上者計有四席董事 (含獨立董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二)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分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據「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之規定·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承擔之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進行績效評估。此外·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辦理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評估結果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最近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財務處設置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內部人相關法令。 6.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溝通管道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重要議題，另針對會員、員工、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均有設置溝通管道，並提供充分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務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已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三) 本公司 111 年之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且不晚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此外，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不晚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亦同步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為使投資人儘早掌握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未來仍以縮短財務報告資訊空窗期及提前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為本公司持續努力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與協調，維持勞資和諧關係，以使企業組織合理化、管理人性化；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針對公司各項制度、措施提出看法，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管道，關懷員工的需求。另亦經常辦理教育訓練、名人講座培養企業倫理、加強工作技能，且本公司一向遵循政府法令，保障勞資權益，促進勞資共存共榮，共謀事業發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財務報告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窗口，投資人可即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重視良好關係之維護，與供應商、往來廠商維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業務配合情形良好，溝通管道順暢。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充分資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 (五)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每年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為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或辦理統一授課，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本公司全體董事 111 年度均已達成每人至少進修六小時之規範，相關進修情形皆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改善。有關各項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說明。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訂定會員合約書，於消費者加入會員時簽訂合約並將預收會籍使用費之50%交付銀行信託以保障消費者完整權益，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領先同業將預收教練課程款項之 50%亦交付銀行信託，主動針對所有「健身工廠」會員購買私人教練課程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期許成為主管機關健全履約環境的範例，並透過消費者的力量促成其他業者跟進保障會員權益。主管機關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頒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外，本公司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針對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達得分要件者，本公司未來除了持續強化年報及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將持續致力改善以下事項： (一) 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性，持續以提前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為目標。 (二) 強化英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完整性，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以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之需求，並符合國際潮流，同時達成保障股東權益平等。 (三) 依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制（修）定相關政策、作業辦法及管理辦法，不定期審視相關規定並檢討實際履行情形，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 (四) 評估調整公司組織架構或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及運作。 (五) 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六) 評估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責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ESG 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制定且落實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揭露相關執行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其職權範圍之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上葆	註 1	註 2	0
獨立董事	柳樹德	註 1	註 2	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註 1	註 2	3

註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 3. (1)」說明。

註 2：(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者)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報酬之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3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

111 年度 (3 次) 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 集 人	葉上葆	4	-	100	109/06/03 連任
委 員	柳樹德	4	-	100	109/06/03 連任
委 員	洪吉山	4	-	100	109/06/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積極從事社會、環境及員工關注議題等相關活動，皆由總經理作為精神領袖，並由各單位推動與執行。為實踐永續發展，其執行面向除落實公司治理外，尚包含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之變動，據以檢討及調整本公司之推動計畫。本公司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亦不定期瞭解利害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關注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內部討論與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並訂定管理策略且據以執行，以降低相關風險對營運之影響及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場館經營業務，鼓勵會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體健康與精神放鬆，所營行業不致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二) 本公司重視全球氣候變遷的議題，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政策，致力於宣導並落實珍惜資源及節約能源等管理政策，期許在持續展店的同時，全國各據點在有效的能資源管理下，各項能資源耗用量均能呈穩定或甚至逐年減少之趨勢，以達成企業與環境永續共存。本公司陸續盤點及整合公司資源，111 年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永續發展(ESG)計劃，其中與環保議題有關者，包括：採用節能省水設備及節能建築設計、響應關燈節能減碳護地球活動、落實減少用紙政策等，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減少不必要之能資源浪費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的各項管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 (三) 本公司主要從事健身及娛樂服務等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對環境的傷害及衝擊甚小，又因主要營業項目皆屬室內活動，故相較其他產業，較不受氣候變遷之影響。就中短期而言，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潛在機會大於風險，因室外環境的燠熱潮濕、空氣汙染及劇烈變化的天氣型態等已逐漸不適合人們從事活動或運動，故轉向從事室內健身運動及休閒活動的人們會逐漸增加，但相對地，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室內健身房的營業成本（如水電等耗能）也會逐漸增加。就長期發展觀點言之，企業追求永續經營的同時，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是不容忽視的。當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極為嚴重的衝擊，可能引發糧食與水資源等危機問題，不但造成全國性的經濟問題，更關乎人們的生存問題，此時不僅健身房受到地球資源危機的影響，人們若因經濟與生存受到威脅，更甬論付費從事室內健身運動或休閒娛樂活動。 因此，本公司重視全球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相關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致力於能資源及廢棄物管理，並積極響應環保與節能，努力為愛惜地球及保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能資源管理上，推動節約用水、節電減碳及減少耗能之相關措施，如採購具節能標章之設備、宣導並落實節約能源之行動等；另於一般性廢棄物管理上之相關措施，如宣導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提倡環保觀念及生活型態、推動無紙化行動等。 (四) 1.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資訊（資訊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1)能資源使用統計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本公司主要能資源使用包含天然氣、外購電力及自來水，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屬於範疇一及範疇二。 <table><tr><th>GHG 排放量 (註 1)</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外購電力 (註 2)</td><td>16,813.78</td><td>49,229.77</td></tr><tr><td>天然氣 (註 3)</td><td>834.62</td><td>1,019.95</td></tr><tr><td>用水 (註 4)</td><td>75.43</td><td>179.60</td></tr></table> 註 1：單位為公噸 CO2e。 註 2：係依據電費單彙整，並採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該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惟經濟部能源局尚未公告 111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故以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註 3：係依據瓦斯費單彙整，並採用環保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本」之 CO2 排放係數計算。	GHG 排放量 (註 1)	110 年	111 年	外購電力 (註 2)	16,813.78	49,229.77	天然氣 (註 3)	834.62	1,019.95	用水 (註 4)	75.43	179.60
GHG 排放量 (註 1)	110 年	111 年													
外購電力 (註 2)	16,813.78	49,229.77													
天然氣 (註 3)	834.62	1,019.95													
用水 (註 4)	75.43	179.6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4：係依據水費單彙整，並採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該年度每度用水排放 CO2 約當量計算；惟經濟部能源局尚未公告 111 年度每度用水排放 CO2 約當量，故以 110 年度每度用水排放 CO2 約當量計算。 (2)廢棄物處理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健身及娛樂服務等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總公司及各營業廠館均無產生有害之廢棄物，主要產生之廢棄物可分為一般性廢棄物及裝修工程廢棄物。一般性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紙類與生活廢棄物，辦公用紙類統一於年度銷毀時委外處理，生活廢棄物則於日常由清潔人員分類處理。裝修工程廢棄物主係廠館裝潢及整修時產生，均委由簽約之廠商處理。由於日常定期性廢棄物處理之支出占本公司全年度營收比率僅 0.04%，故廢棄物管理並未列為本公司重大性議題，處理方式皆按照各地政府規定。 2.能資源及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能資源管理 本公司重視全球氣候變遷的議題，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政策，致力於宣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珍惜資源及節約能源等管理政策。本公司已擬定自 111 年起於各項能資源管理之具體目標，並設定未來一年度碳排放之量化管理目標，估計未來一年碳排放至少減少 5%。具體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節約用水措施 ①採購具節能標章之衛浴設備及省水裝置，並設定出水量。 ②減少採用水冷式冷氣。 ③定期檢視供水設備，一旦發現任何異常或損壞，立即修繕，避免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 ④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並張貼提醒標語。 節電減碳措施 ①採購具節能標章之電器設備。 ②空調設備採用氣冷式變頻冷氣或熱泵冷氣。 ③設定空調溫度。 ④依各營業廠館離/尖峰時段設定啟動空調設備量。 ⑤電力照明設備主要採用 LED 燈具，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營業廠館全面更換高瓦數 LED 投射燈。 ⑥各營業廠館依環境自然採光程度控制電力照明設備量，並依夏/冬季設定外牆燈或招牌燈之開啟/關閉時間（另視現場實際狀況調整）。 ⑦全國各廠館於國際關燈日 20:30 同步響應，並自 111 年 3 月 26 日起，每日於 23:00 提前關閉招牌燈一小時。 ⑧持續提倡節電理念並張貼提醒標語。 ⑨設置感應式燈源。 ⑩總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政策，如：辦公樓層間之往返不使用電梯、午休時間關閉或減少使用辦公室電燈、落實公共區域隨手關燈等。 減少耗能措施 部分營業廠館採用熱泵熱水系統，回收冷氣主機產生之熱能再利用，取代傳統電力、瓦斯、柴油熱水鍋爐加熱系統，減少能源耗用，並提升空調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的能源利用率。 (2)廢棄物管理 雖然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但本公司仍積極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管理，致力於減少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期許為社會及環境多盡一份責任與心力。列舉本公司一般性廢棄物之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①持續宣導垃圾減量。 ②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③提倡環保觀念及生活型態，如自備毛巾、環保餐具及杯具等。 ④推動減紙政策並強化各項無紙化行動。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等差別待遇，並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二)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行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薪酬政策明訂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適當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相關廠館安全教育訓練，且定期檢視員工之工作環境及評估其作業之安全性。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及人數分別為 24 件及 24 人，該年度職災人數占年底員工總人數之比率為 1.55%，雖較 109 年度 1.88% 有所進步，但本公司仍以「零職災」為持續努力之最終目標。此外，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專業醫師諮詢。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全國共 56 間廠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認證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專業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並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進修。 （五）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本公司設置公司信箱及成立線上會員服務中心作為消費者溝通管道。 （六）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裝潢、空調、水電、消防等裝修廠商，以及健身器材設備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規範，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另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供應商評鑑。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並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另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社會責任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及體育活動與其他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經營者感念其父親自幼教導「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並有感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均，需要幫助者眾，對於社會之回饋與關懷，從不落人後。				
本公司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及器材捐贈，亦包含提供場地、投入人力等，最近年度有關於贊助體育或公益活動之實施成效如下：				
社會公益行為				
● 捐助送愛心活動至屏東黃雪狗園 ● 捐助彰化芳苑新寶育幼院 ● 捐助台南伊甸基金會幫助特殊朋友職訓				
體育贊助行為				
● 捐贈高雄捷運健身器材 ● 捐贈健身器材至嘉義市警局建構完備警用健身房 ● 贊助高雄鋼鐵人職業籃球隊自主訓練場地 ● 贊助樂天職業棒球隊自主訓練場地 ● 贊助高爾夫高隆睿選手自主訓練場地及體能訓練 ● 贊助高雄足球俱樂部(FC) ● 贊助阿蓮國小足球隊 ● 贊助陽信銀行女足代表隊 ● 贊助中華女足國家代表隊 ● 贊助台灣電力男足代表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外，為善盡社會責任，加強產學雙向交流，發揮教育、訓練及服務等功能，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本公司亦提供多所大學產學合作機會，最近年度實施成效如下：							
產學合作計畫及內容簡述			合作學校名稱	受惠 學生 人數	本公司投入		其他說明
					人次	時數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本公司派遣教育訓練部講師到校授課，課程內容為「健身運動指導員任務與職能」、「奧林匹克槓鈴訓練實務」、「健身教練個人品牌與行銷策略」、「個人健身運動指導理論與安全實務」、「現場操作與服務實務」及「常見客訴案例分享」。			正修科技大學	20	5	30	寒假階段，講師從該班級學生中挑選符合巡場教練職務資格之學生至本公司進行為期 120 小時的職場體驗。
該校聘請本公司教練擔任其體適能校隊指導教練，規劃及執行一學年實務課程，輔導學生銜接職場之技能。			樹德科技大學	40	1	120	符合實習生標準者，即可申請面試。
本公司提供該校「全學期校外實習」機會，該校學生至本公司實習內容包含：協助現場指導會員及使用安全、管理健身設備及維持現場運作、協助處理現場各項勤務及其它主管交辦事項。	高雄	博愛廠	樹德科技大學	2	1	1,440	於實習期間給予明確學習目標，並在實習最後階段執行成果驗收。學習目標區分為教練養成之學科及術科，並安排指導教練做教學。如考核符合預期，畢業後優先給予面試機會。
		九如廠		1	1	720	
	員林廠		建國科技大學	1	1	540	
	台北	石碑廠	育達科技大學	1	1	720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係以「誠信」作為企業經營之核心價值，經營團隊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另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中亦可見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除於相關作業辦法訂定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以及相關獎懲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由「誠信經營小組」執行及監督相關作業程序，並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與其訂定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另須簽立反賄賂切結書，確保合作雙方之公平交易往來及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以維護雙方共同利益。 (二)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設置「誠信經營小組」，由總經理統領並擔任負責人、總管理處副總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隸屬總管理處之法務部、服務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與財務處共同組成。該單位依據「誠信經營小組」處理流程進行相關作業，其組織圖及工作職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本表「六、(一)」說明。誠信經營小組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單位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及 112 年 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有關 111 年度誠信經營小組之執行項目及執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說明如下： 1.為具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每年度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每月針對新進員工及新任主管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企業文化、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個人資料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111年度新進員工及新任主管之內部教育訓練分別計1,154人次及98人次，共計2,308人時及588人時；另本公司每年每季針對在職員工及承攬教練舉辦與落實誠信原則有關之宣導會，宣導內容以企業核心價值「誠信」為主軸，加強宣導應遵循之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職場性騷擾及個資外洩之禁止、偽造文書之禁止等規定，111年度計5,239人次，共計5,239人時。此外，本公司新進員工及承攬教練於報到時均須簽署「誠信聲明書」，111年度新增簽署人次總計1,175人次，占111年度新進員工及承攬教練報到人次之100%。 2.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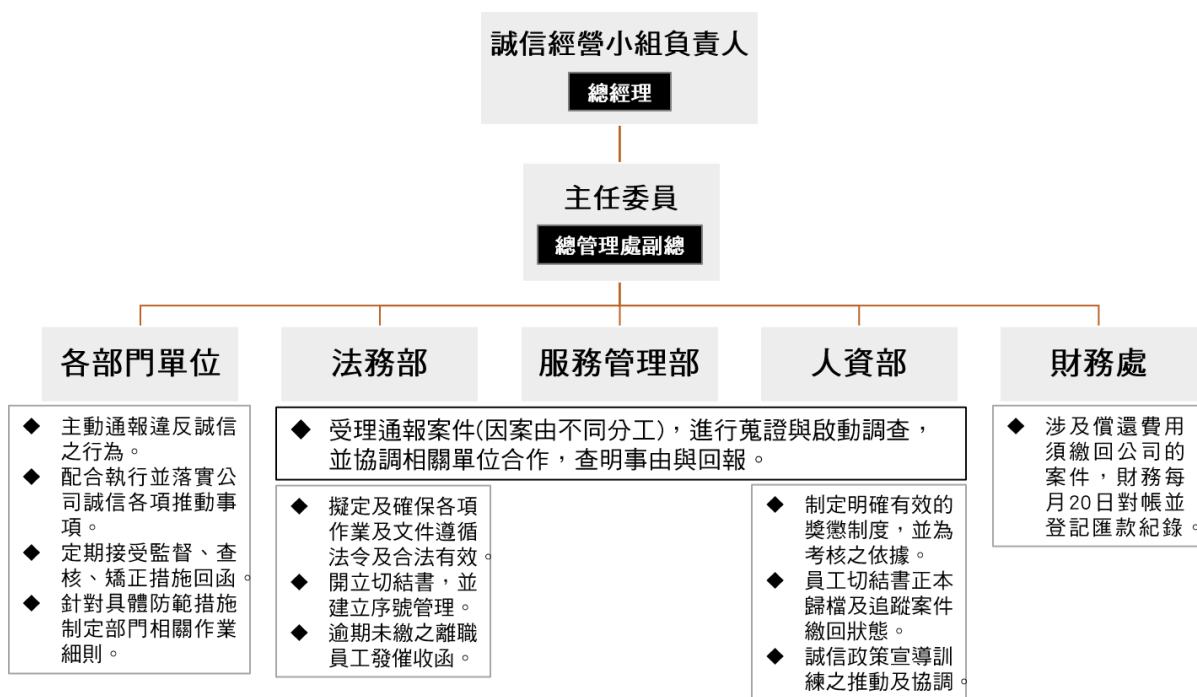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作業辦法及管理辦法執行各廠館每月服務與作業抽核。針對執行結果，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相關規範之案例，將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個別案件之相關人員辦理懲處。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涵括各項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提供各種適當陳述管道，如員工意見信箱、檢舉信箱、定期面談考核等。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並據以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已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並由稽核室定期依據作業辦法進行查核，檢視誠信經營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相關規範。此外，本公司每月針對當月報到之新進員工及當月晉升之新任主管分別進行新人職前教育訓練及新任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範及違規處理等。另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防止疫情擴散，本年度暫停舉辦外部教育訓練，避免群聚感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及檢舉信箱，員工可循直屬單位主管、人力資源部最高主管、誠信經營小組、員工意見信箱或檢舉信箱等管道進行舉報，外部人則可依循公司信箱、外部專屬檢舉信箱或會員服務部專線進行申訴，本公司接獲舉報或申訴時，將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派員查證，並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懲處。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針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等皆已於相關作業辦法中明訂之，且相關作業辦法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均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進行查證與處理，以保護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公司規章，另於本公司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揭露有關之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誠信經營小組之組織圖與工作執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三)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誠信經營小組執行必要之查核。 (四)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課程，並利用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五) 本公司確實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 本公司 108 年 9 月 1 日起領先同業將預收教練課程款項之 50% 交付銀行信託，主動針對所有「健身工廠」會員購買私人教練課程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更藉此產生示範作用，主管機關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頒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s://www.powerwindhealth.com.tw>) 之公司重要規章頁面供投資人查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s://www.powerwindhealth.com.tw>)。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提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



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於本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年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文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損)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註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9 年度		5.67	4.86	-	0.50	-	5.36
110 年度		(1.91)	-	1.29	-	-	1.29
111 年度		0.9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700,714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	79,443 仟股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21.4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995,806	1,215,129	1,322,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2,522	3,103,845	3,136,880
無形資產		2,789	30,157	48,519
其他資產		3,425,373	3,822,769	4,836,214
資產總額		7,256,490	8,171,900	9,344,1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7,471	1,617,872	2,159,997
	分配後	1,906,050	1,717,872	註
非流動負債		3,569,447	4,889,131	5,473,4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16,918	6,507,003	7,633,460
	分配後	5,475,497	6,607,003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3,252	1,656,406	1,700,714
股本	分配前	737,205	774,553	794,434
	分配後	774,065	774,553	註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75,971	796,465	888,399
	分配後	775,971	696,465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9,440	101,812	172,822
	分配後	244,001	101,812	註
其他權益		(29,364)	(13,623)	(152,140)
庫藏股票		—	(2,801)	(2,801)
非控制權益		16,320	8,491	9,9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9,572	1,664,897	1,710,651
	分配後	1,780,993	1,564,897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679,560	2,605,977	3,606,403
營業毛利	1,129,640	328,693	829,515
營業利益	551,368	(193,028)	143,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00)	1,537	(52,291)
稅前淨利	508,568	(191,491)	91,6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8,631	(143,325)	72,4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408,631	(143,325)	72,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	—	(5,57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08,332	(143,325)	66,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1,045	(142,323)	71,0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86	(1,002)	1,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746	(142,323)	65,4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86	(1,002)	1,446
每股盈餘	5.67	(1.91)	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柏文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5.04%。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柏文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圖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柏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柏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柏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04%。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2022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展望2023年台灣經濟，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2023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2022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3年GDP成長率為2.91%，較2022年更新後3.45%減少0.54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鑑於政府防疫管制措施已大幅放寬，國人出國與外出消費意願增加，跨境旅遊可望為消費再添動能，加以基本工資與基本生活費調高等因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然近期物價上升有感，加上金融資產大幅縮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將抑制消費成長，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2023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4.32%，較2022年修正後成長率3.44%增加0.88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運動健身場館，提供消費者各式運動健身之專業設備、器材、課程、訓練等服務。隨著現代人越來越重視健康議題，帶動健康運動浪潮興起，包括日常健身、棒球等運動賽事及近年來在全球掀起的自行車與慢跑熱，再加上定期舉辦的亞運、世足賽、奧運帶動運動休閒人口大幅增加，自然成為一個龐大的商機市場。

1. 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IHRSA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全世界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事實上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的

發展或是健身事業都有穩定與寬廣的市場及人潮，根據2019年IHRSA健身俱樂部產業報告，全球健身產業產值高達約940億美元，亞太地區總收入為168億美元，報告指出亞太地區健身俱樂部的會員平均滲透率僅4.28%，遠低於歐美地區凸顯了亞太市場的發展前景巨大，另外根據2019年IHRSA健身俱樂部產業報告顯示全球健身產業排名前十的國家健身產業收入約占全球健身產業收入的71%，其餘國家僅占不到3成，顯示全球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前景。

根據2019年IHRSA產業研究報告，全球健身產業以北美地區最高，其次為歐洲地區，再次之為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則以美國產業總收入最高，歐洲地區以德國產業總收入最高。根據IHRSA產業報告，2018年德國健身中心家數成長至9,343家，2018年會員人數為11,090千人。美國健身中心家數由1990年的13,854家成長至2018年的39,570家，會員人數也從1992年的20,700千人成長至2018年的62,465千人，至於亞太地區以中國大陸產業總收入最高，日本位居第二，2018年中國大陸健康俱樂部家數為至1,767家，會員人數達到4,520千人；日本健康俱樂部家數為則成長至4,950家，會員人數達到4,240千人，顯示健身市場成長極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

2021年IHRSA產業研究報告指出，2020年為疫情衝擊全球健身產業最為嚴重的一年，到2020年3月為止，全球健身房多已處於關閉的狀態，然而閉館期間，業者轉往線上健身服務並持續優化場館環境品質與清潔，為解封做準備。

而數個月疫情管制鬆綁後，在中國、日本、紐西蘭及阿拉伯等國業者，所營運場館已回復疫情前95%的進場人次；在美國，則約有75%~80%會員已經開始回到健身房運動。疫情不僅使業者加速數位化服務、人力精簡及場館空間再活化利用等，更促進健康意識的抬頭，鍛煉身體和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已經贏得了整個社會的高度關注。

全球健身產業產值

單位：千美元；家；千人

地區	總收入	家數	會員人數
北美	35,293,474	46,157	68,641
歐洲	32,095,519	63,955	64,293
亞太地區	16,826,000	25,140	22,480
拉丁美洲	5,852,500	68,195	21,645
北非及中東	2,344,188	5,810	3,819
南非	1,560,000	1,036	2,121
合計	93,971,681	210,293	182,999

資料來源：THE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 2019。

2. 臺灣健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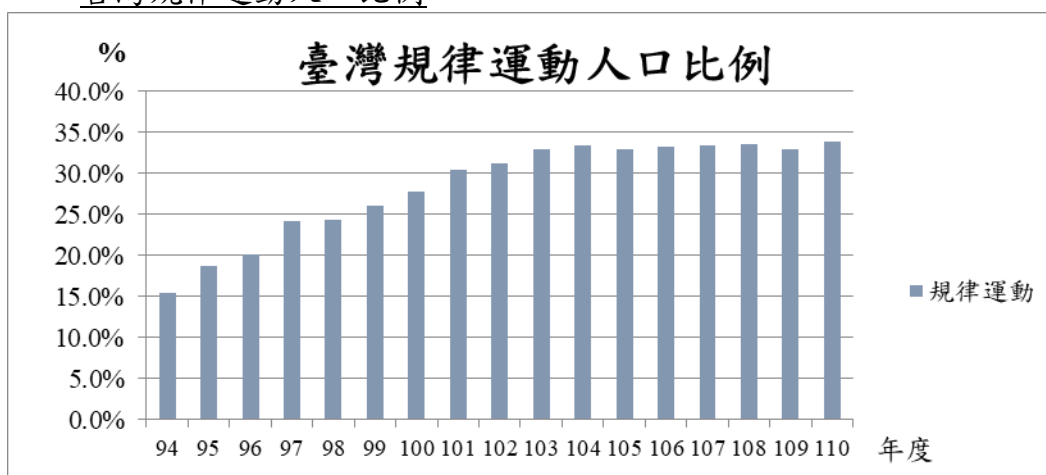
自從政府實施週休二日，民眾的閒暇時間增加，加上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因此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

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與休閒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良方，進而促成運動風潮的形成。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86年開始推動「陽光健身計畫」，接著91年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拓展新增運動人口為計畫目標，致力達到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目標。99年起，為了保障國民運動權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全民休閒運動、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能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硬體面向與打造運動島的軟體面向，共同提升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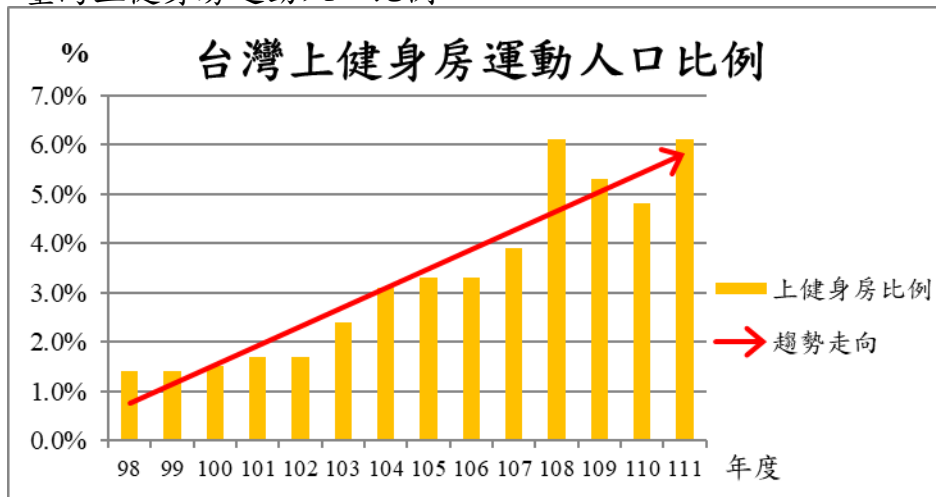
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仰賴於參與民眾的人數及頻率，因此規律運動人口增加，能有效加速產業發展，在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到，透過上述「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的人口在教育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110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顯示，國人每周平均運動次數約為3.8次，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94年的15.5%提升到33.9%，成長幅度相當顯著。

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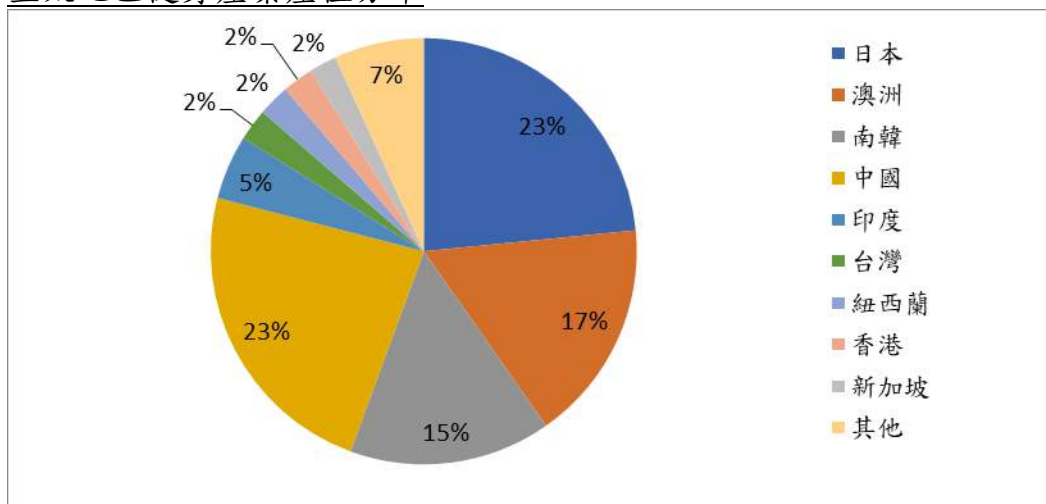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臺灣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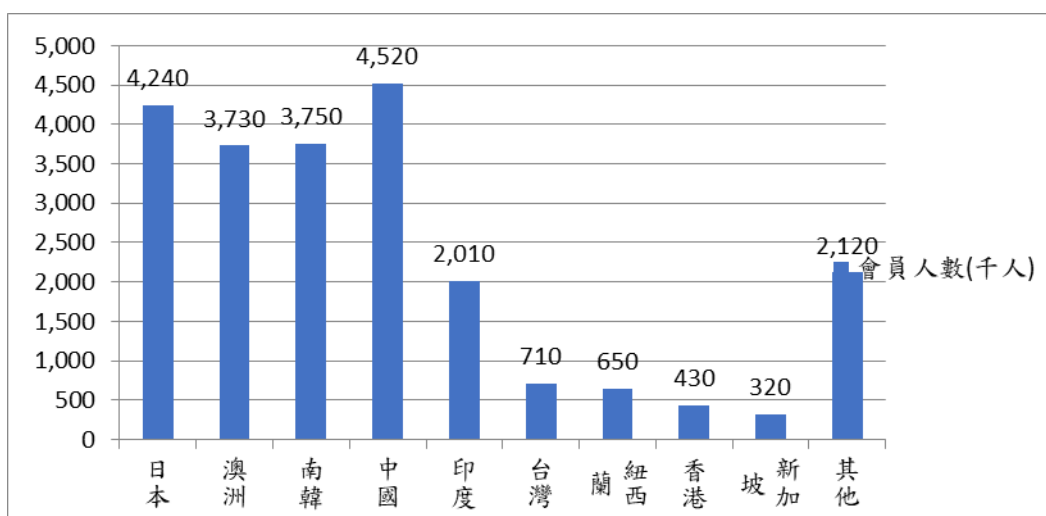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亞太地區健身產業產值分布



資料來源：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19: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亞太地區各國健身會員人數



資料來源：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19: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臺灣屬發展中的市場，與日本、南韓、香港及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相同，近年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及小型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臺灣健身房會員滲透率僅達3%，低於香港的5.85%及新加坡的5.76%，更遠低於美國的20.8%與歐洲的7.8%來看，臺灣健身市場仍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另根據110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臺灣的運動人口中，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由98年的1.4%上升至4.8%，成長幅度顯著，亦顯示了臺灣健身市場的發展潛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0.52%、79.63%及81.69%。109~111年度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110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最近三年度持續擴展新廠館，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所致。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96.69%、104.16%及89.58%。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10年1月6日發行三年期票面利率0%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1年度較110年度減少，主係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柏文公司主係經營健身中心之業務，主力品牌為「健身工廠」，截至目前為止已64個廠館，仍持續不斷於台灣各地進行廠館之擴增，並且引進多功能且新穎之健身設備，使柏文公司在台灣之健身中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柏文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679,560千元、2,605,977千元及3,606,403千元，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因受新冠肺炎之影響衝擊，請假延展會籍人數持續增加，以及會員執行私人教練課程的意願降低，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於當年5月15日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包括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該公司所營品牌包括：健身工廠、人體工房、兒童體適能俱樂部、肖跳、滾吧及鐳射戰場所有營運廠館，配合政府防疫因應措施於同日起全面暫停營業，三級警戒歷經四度延長，直至7月13日指揮中心有條件鬆綁運動場館、健身房等恢復營業，因衝擊期間甚長，使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11年度因處後疫情時期，在疫苗施打普及下，各項營業活動逐步解封，民眾對疫情的疑慮逐漸降低，且希望透過規律的運動提升個人免疫力，使該公司營業收入逐漸回升，加上柏文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使得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逐年增加，故

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上升。

另該公司109~111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408,631千元、(143,325)千元及72,456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08,332千元、(143,325)千元及66,883千元，110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09年度下滑，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請假延展會籍人數增加，以及會員執行私人教練課程的意願降低，加上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下滑，另110年度新設七個新廠館(安南廠、光埔廠、民雄廠、南岡山廠、福華廠、草屯及長春廠)，新據點於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毛利率下降，加以相關營運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下降；111年度因處後疫情時期，各項營業活動逐步解封，民眾對疫情的疑慮逐漸降低，且希望透過規律的運動提升個人免疫力，使該公司營業收入逐漸回升，加上柏文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使得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逐年增加，故111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

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 (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若該公司對於本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2,964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柏文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時，要求柏文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柏文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

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該公司對於本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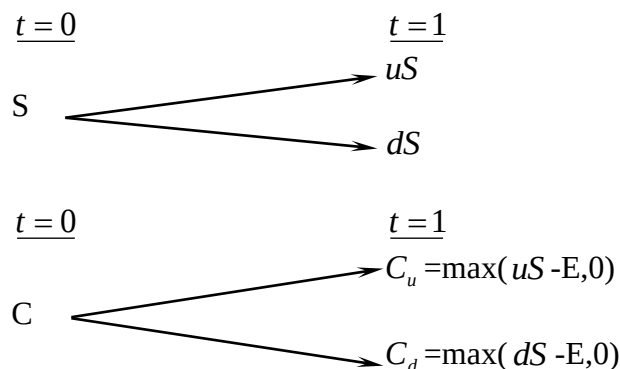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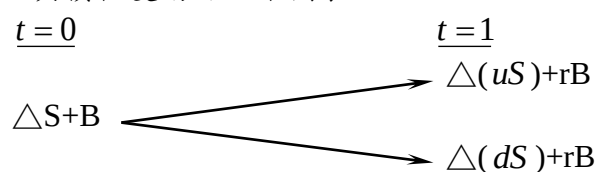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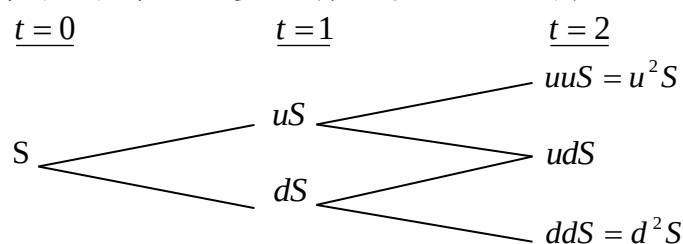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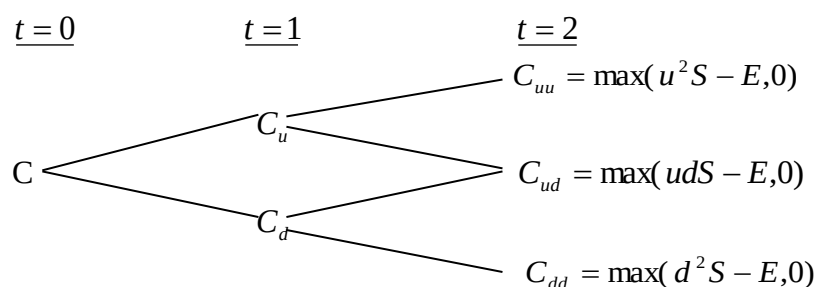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binom{2}{0}(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3/31	
基準價格	142.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4/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42.8 元。
轉換價格	15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0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5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1.34%	樣本期間-(111/4/1-112/3/31)，樣本數-244 1. 採 112/3/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64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3/3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906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0200%及 1.14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64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7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7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1.0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

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75\%)^3=94,5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1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5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5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580	90.15%
轉換權價值	9,530	9.08%
賣回權價值	860	0.82%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9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920 元，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29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293 \times 0.9 = 92,96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柏文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柏文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6 日

(僅限於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6 日

(僅限於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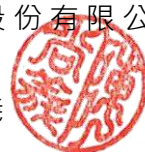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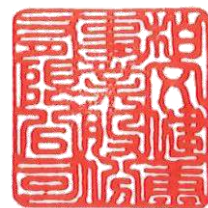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尚義

總經理：林洵賢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文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柏文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柏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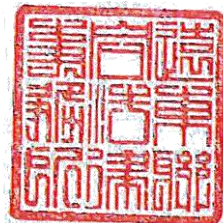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
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
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尚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仁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宇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舒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葉上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柳樹德 柳樹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吉山

(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暨策略長：陳尚義 

總經理：林洵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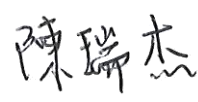
品牌長：陳尚文 

營運長：何威松 

財務長：繆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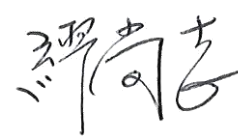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陳勇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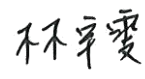
朱信宏 

陳瑞杰 

龔秀玲 

翁逸蘋 

財務暨會計主管：繆尚志 

受僱人：林宇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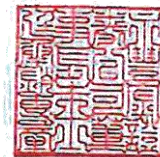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文公司）委託，擔任柏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柏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
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
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
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文公司）委託，擔任柏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九、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
方法及保管方法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 二、本次公司債未設置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05 分

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38 號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親自出席 - 陳尚義董事長、陳尚文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 陳宇彤董事、張舒淇董事、葉上葆獨立董事、
柳樹德獨立董事、洪吉山獨立董事，計 7 人。

委託出席 - 無。

請 假 - 無。

缺 席 - 無。

列席人員：總經理室/林洵賢總經理，財務處/繆尚志財務長、林宇雯經理，稽核
室/蔡佩璇經理，服務管理部/謝佩珊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會計師、陳宇豪經理，計 7 人。

主 席：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許雅閔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財務處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為建置 112 年度「健身工廠」新設營業據點之室內裝修、消防、空調等設施以及購置健身器材設備，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為 0%。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請參閱附件十四。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有關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依據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五。另請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募集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8.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 (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3 分。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JZ99020 三溫暖業。
- 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求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



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



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u>壹仟萬股</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元</u> 整，分為 <u>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u>伍佰萬股</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為配合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所需，擬將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伍億元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股東</u> 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為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配合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成為股票掛牌之上櫃公司，故增列部分文字並刪除本條有關「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為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改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內容及調整項次。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規定之成數。 <u>前項</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1.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u>累積</u>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u>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u>，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u>前述可供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u>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u>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2.因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員工分紅」部分；另於章程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訂以當年度獲利之比率訂定下限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仍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以上限方式為之。 3.依據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四項規定修改現行條文第二項，明訂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累積</u>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4.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股東紅利」段增列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刪除有關「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部分並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5.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股利政策」段移列至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並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配合章程修訂，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盈餘分配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010,006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00,9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5,573,0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27,537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263,52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以現金配發 (每股 0.79653554 元)	(63,263,524)
分派項目合計	(63,263,5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附件十三、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公司電話：(07)348-8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2～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0～62
2.大陸投資資訊	58
3.主要股東資訊	58、63
(十四)部門資訊	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605,977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所承諾之勞務提供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訖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90,408	10	\$658,44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8,272	-	8,214	-
130x	存貨	(四)	14,242	-	6,311	-
1410	預付款項		12,515	-	13,8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31,257	4	294,30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190	1	14,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5,129	15	995,806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5,962	-	25,9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3,103,845	38	2,832,52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七)	3,616,283	44	3,276,278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30,157	-	2,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7,916	1	11,7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七)	122,608	2	111,3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6,771	85	6,260,684	86
lxxx	資產總計		\$8,171,900	100	\$7,256,4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6	\$611,762	8	\$499,533	7
2150	應付票據		999	-	40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25	-	419	-
2170	應付帳款		559	-	867	-
2213	應付設備款		68,347	1	34,180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	298,729	4	302,60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69	-	4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9,243	-	41,249	1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446,568	5	388,932	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七)	35,697	-	38,27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11,836	1	238,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8	-	2,5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7,872	19	1,547,471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9	2,46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377,230	5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130,675	14	552,19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56,937	-	46,456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3,320,304	41	2,934,970	40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七)	642	-	35,3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0	-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9,131	60	3,569,447	49
2xxx	負債總計		6,507,003	79	5,116,918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4&15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4,703	10	737,343	10
3170	待註銷股本		(150)	-	(138)	-
	股本合計		774,553	10	737,205	10
3200	資本公積		796,465	10	775,971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37	3	174,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64	-	64,68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42,189)	(2)	400,135	6
	保留盈餘合計		101,812	1	639,440	9
3400	其他權益		(13,623)	-	(29,364)	-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56,406	21	2,123,252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8,491	-	16,320	-
3xxx	權益總計		1,664,897	21	2,139,572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71,900	100	\$7,256,4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2,605,977	100	\$3,679,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5&17&18/(七)	(2,277,284)	(87)	(2,549,920)	(69)
5900	營業毛利		328,693	13	1,129,640	3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40,984)	(2)	(42,334)	(1)
6200	管理費用		(480,737)	(18)	(535,938)	(15)
	營業費用合計		(521,721)	(20)	(578,272)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3,028)	(7)	551,36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5	-	1,325	-
7010	其他收入		81,297	3	20,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1)	-	(454)	-
7050	財務成本		(77,214)	(3)	(64,4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	-	(42,800)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91,491)	(7)	508,568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1	48,166	2	(99,93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43,325)	(5)	408,631	11
8200	本期淨(損)利		(143,325)	(5)	408,63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20	-	-	(2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325)	(5)	\$408,332	1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2,323)	(5)	\$401,04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2)	-	7,586	-
			\$(143,325)	(5)	\$408,631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2,323)	(5)	\$400,74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2)	-	7,586	-
			\$(143,325)	(5)	\$408,332	1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1)		\$5.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1)		\$5.2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現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30	3140	31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698,358	\$2,575	\$125	\$(91)	\$761,071	\$127,610	\$54,367	\$470,441	\$(8,403)	\$(58,278)	\$-	\$2,049,772	\$14,727	\$2,064,499
	109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013	-	(47,013)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315	(10,3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77,981)	-	-	-	(377,981)	-	(377,98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132	-	-	-	-	-	-	(35,13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所產生者	-	-	-	-	(856)	-	-	-	-	-	-	(856)	-	(85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401,045	-	-	-	401,045	7,586	408,63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9)	-	-	(299)	-	(2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1,045	(299)	-	-	400,746	7,586	408,3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592	-	-	16,336	-	-	-	-	-	-	17,928	-	17,92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167	(4,167)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2)	-	(125)	(47)	(580)	-	-	209	-	34,498	-	33,643	-	33,6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993)	-	(5,9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119)	1,119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37,343	\$-	\$-	\$(138)	\$775,971	\$174,623	\$64,682	\$400,135	\$(7,583)	\$(21,781)	\$-	\$2,123,252	\$16,320	\$2,139,572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737,343	\$-	\$-	\$(138)	\$775,971	\$174,623	\$64,682	\$400,135	\$(7,583)	\$(21,781)	\$-	\$2,123,252	\$16,320	\$2,139,572
	109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014	-	(40,01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58,579)	-	-	-	(358,579)	-	(358,57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860	-	-	-	-	-	-	(36,860)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35,318)	35,318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所產生者	-	-	-	-	11,551	-	-	-	-	-	-	11,551	-	11,55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42,323)	-	-	-	(142,323)	(1,002)	(143,32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2,323)	-	-	-	(142,323)	(1,002)	(143,3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9,183	-	-	-	-	-	-	9,183	-	9,18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88	-	-	-	-	-	-	-	-	-	-	688	-	688
L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2,801)	(2,801)	-	(2,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	-	-	(12)	(240)	-	-	134	-	15,741	-	15,435	-	15,43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827)	-	(6,82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4,793	\$-	\$-	\$(150)	\$796,465	\$214,637	\$28,36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8	\$8,491	\$1,664,897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91,491)	\$508,5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940	858,250
A20200	攤銷費用	1,637	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	(1)
A20900	利息費用	77,214	64,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45)	(1,3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41	34,4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8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	200
A29900	其他項目	(15,580)	(3,0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5)	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58)	2,377
A31200	存貨(增加)	(7,931)	(1,06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0	(3,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473)	13,84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949)	(41,50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2,229	75,1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9	(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	1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08)	(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056)	29,0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	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1	(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740	1,535,3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5	1,3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	(127,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143	1,409,48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809)	(676,9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23)	(1,3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30)	(25,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130)	(702,0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2,307	194,6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017)	(42,0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9,860)	(404,8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0	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8,579)	(377,98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0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384)	(7,8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27)	(5,99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06)	(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953	(644,8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966	62,6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442	595,8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08	\$658,442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108年03月15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管理部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0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提前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金管會已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修正，並依該修訂準則之過渡規定處理。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依照該修正之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01月0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市場上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運動訓練等，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運動訓練等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集團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1,591	\$1,450
銀行存款	788,817	656,992
合 計	<u>\$790,408</u>	<u>\$658,442</u>

2.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8,272	8,2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8,272</u>	<u>\$8,21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u>\$331,257</u>	<u>\$294,308</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提供健身會員履約保證而受限制，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962</u>	<u>\$25,962</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01.01	\$597,576	\$253,172	\$2,144,711	\$1,627,917	\$134,461	\$193,378	\$4,951,215
增添	93,024	123,543	292,979	173,290	23,996	48,145	754,977
處分	—	—	(20,624)	(27,433)	(2,609)	—	(50,666)
其他(註)	—	—	—	10,674	—	—	10,674
移轉	—	117,691	50,387	1,160	3,507	(190,527)	(17,782)
110.12.31	<u>\$690,600</u>	<u>\$494,406</u>	<u>\$2,467,453</u>	<u>\$1,785,608</u>	<u>\$159,355</u>	<u>\$50,996</u>	<u>\$5,648,418</u>
109.01.01	\$597,576	\$253,172	\$1,871,339	\$1,335,041	\$110,138	\$169,761	\$4,337,027
增添	—	—	241,354	230,702	22,916	116,928	611,900
處分	—	—	(7,626)	—	(137)	—	(7,763)
其他(註)	—	—	—	10,251	—	—	10,251
移轉	—	—	39,644	51,923	1,544	(93,311)	(200)
109.12.31	<u>\$597,576</u>	<u>\$253,172</u>	<u>\$2,144,711</u>	<u>\$1,627,917</u>	<u>\$134,461</u>	<u>\$193,378</u>	<u>\$4,951,215</u>
<u>折舊及減損：</u>							
110.01.01	\$—	\$(46,070)	\$(1,308,872)	\$(678,932)	\$(84,819)	\$—	\$(2,118,693)
折舊	—	(15,334)	(281,430)	(153,211)	(19,859)	—	(469,834)
處分	—	—	18,511	22,943	2,500	—	43,954
移轉	—	—	—	—	—	—	—
110.12.31	<u>\$—</u>	<u>\$(61,404)</u>	<u>\$(1,571,791)</u>	<u>\$(809,200)</u>	<u>\$(102,178)</u>	<u>\$—</u>	<u>\$(2,544,573)</u>
109.01.01	\$—	\$(35,689)	\$(1,034,086)	\$(538,406)	\$(66,911)	\$—	\$(1,675,092)
折舊	—	(10,381)	(282,398)	(140,526)	(18,045)	—	(451,350)
處分	—	—	7,612	—	137	—	7,749
移轉	—	—	—	—	—	—	—
109.12.31	<u>\$—</u>	<u>\$(46,070)</u>	<u>\$(1,308,872)</u>	<u>\$(678,932)</u>	<u>\$(84,819)</u>	<u>\$—</u>	<u>\$(2,118,693)</u>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u>\$690,600</u>	<u>\$433,002</u>	<u>\$895,662</u>	<u>\$976,408</u>	<u>\$57,177</u>	<u>\$50,996</u>	<u>\$3,103,845</u>
109.12.31	<u>\$597,576</u>	<u>\$207,102</u>	<u>\$835,839</u>	<u>\$948,985</u>	<u>\$49,642</u>	<u>\$193,378</u>	<u>\$2,832,522</u>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70仟元及692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0.50%~1.23%及0.5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u>成本：</u>	
110.01.01	\$3,360
增添－單獨取得	29,005
除列	—
110.12.31	<u>\$32,365</u>
109.01.01	\$1,999
增添－單獨取得	1,361
除列	—
109.12.31	<u>\$3,360</u>
<u>攤銷及減損：</u>	
110.01.01	\$(571)
攤銷	(1,637)
除列	—
110.12.31	<u>\$(2,208)</u>
109.01.01	\$(160)
攤銷	(411)
除列	—
109.12.31	<u>\$(571)</u>
<u>淨帳面價值：</u>	
110.12.31	<u>\$30,157</u>
109.12.31	<u>\$2,789</u>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費用	<u>\$1,637</u>	<u>\$411</u>

(3) 電腦軟體成本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5~10年攤提。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122,608	\$111,378

8.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927	\$145,975
應付勞健保	60,141	26,285
應付員工酬勞	—	15,722
應付營業稅	9,052	17,170
應付股利	—	—
其他	125,609	97,453
合 計	\$298,729	\$302,605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轉換	\$2,463	\$—

10.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77,23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377,230	\$—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90,100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2,870)	—
小 計	377,23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377,230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463	\$—
權益要素	\$11,551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1月0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4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01月06日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民國111年11月27日)前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2.01%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5.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43.9元。
-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債已轉換為9,900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2,618	1.17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166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5,590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5,820	1.13	自110.12.27至125.12.2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45,000	1.10	自110.12.29至125.12.29，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52,750	0.5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8,000	1.25	自109.04.17至111.12.31，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80,250	0.60	自109.11.03至117.08.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040	0.6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55	自110.06.30至113.06.30，前一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1.25	自110.08.25至113.08.25，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中商銀無擔保借款	47,277	1.39	自110.10.13至113.10.13，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1,242,511		
減：一年內到期	(111,836)		
合計	<u>\$1,130,675</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90,631	1.17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4,000	1.07	自108.10.07至111.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8,000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02,760	1.23	自107.05.07至111.05.08，按月付息，本金屆期清償。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46,100	0.5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25	自109.04.17至111.12.31，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230	0.6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66,500	0.6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790,221		
減：一年內到期	(238,028)		
合計	\$552,1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147仟元及64,717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0.01.01	\$46,456
當期新增－其他	10,67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93)
110.12.31	<u>\$56,937</u>
流 動－110.12.31	\$—
非流動－110.12.31	\$56,937
流 動－109.12.31	\$—
非流動－109.12.31	\$46,456
109.12.31	<u><u>\$46,456</u></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向業主租賃建物經營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74,703仟元及737,34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皆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7,470仟股及73,734仟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於民國109年04月15日已屆滿，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日止，未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其中發行之14仟股因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失效，未完成變更登記而帳列待註銷股本150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度轉換68仟股。截止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度轉換159仟股。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5,157	\$245,412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0,822	160,80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55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7,354	368,171
已失效認股權	1,581	1,581
合 計	<u><u>\$796,465</u></u>	<u><u>\$775,971</u></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110年05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本公司實際已買回股數為20仟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140.06元，實際已買回總金額為2,801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為2,801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10年07月05日及民國109年06月0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註1)	108年度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47,013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35,318)	\$(10,315)		
現金股利	\$358,579	\$377,981	4.87	5.38
股票股利	\$36,860	\$35,132	0.50	0.50

註1：本公司因買回及註銷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流通在外股數減少為73,698仟股，故調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

註2：本公司因買回及註銷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流通在外股數減少為70,221仟股，故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6,320	\$14,7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02)	7,5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6,827)	(5,993)
期末餘額	\$8,491	\$16,320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4.71	36.26	6.00	0.00	1.36	3.9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110年度：無此事項。

認股選擇權	109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	4.7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5)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於民國106年01月25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仟元，計發行88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81.80元。於民國107年01月02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仟元，計發行39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1.00元。又於民國108年04月30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800仟元，計發行38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99.0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獲配民國105年10月07日發行之1,567仟股及民國106年01月25日發行之88仟股者其配股配息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4)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5,741仟元及34,489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健身及娛樂服務收入	\$1,527,565	\$2,232,106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980,977	1,287,031
入會費收入	77,360	135,829
其他	20,307	24,912
合 計	2,606,209	3,679,8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2)	(318)
營業收入淨額	<u>\$2,605,977</u>	<u>\$3,679,560</u>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營運部門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12,658	\$13,529
提供勞務	2,577,591	3,641,125
其他	15,728	24,906
合 計	<u>\$2,605,977</u>	<u>\$3,679,5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15,824	\$1,335,30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90,153	2,344,254
合 計	<u>\$2,605,977</u>	<u>\$3,679,560</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提供勞務－健身	\$84,107	\$80,412
提供勞務－運動保健等	446,826	359,501
提供勞務－入會及手續費	73,236	50,162
提供勞務－其他	7,593	9,458
合 計	<u>\$611,762</u>	<u>\$499,533</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83,999	\$388,57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96,228	\$463,726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共計為611,762仟元及499,533仟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16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614,303	\$3,272,228
運輸設備	588	2,039
辦公設備	1,392	2,011
合 計	\$3,616,283	\$3,276,278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59,908仟元及337,281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3,803,211</u>	<u>\$3,397,541</u>
流 動	\$482,265	\$427,203
非 流 動	\$3,320,946	\$2,970,338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444,036	\$404,830
運輸設備	1,451	1,451
辦公設備	619	619
合 計	<u>\$446,106</u>	<u>\$406,900</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68	\$2,63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94	\$6,928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757)	\$(3,946)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19,413仟元及3,006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益，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89,101仟元及466,672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2,341	106,335	\$1,188,676	\$1,356,921	141,819	\$1,498,740
勞健保費用	\$97,519	6,835	\$104,354	\$110,155	5,961	\$116,116
退休金費用	\$47,358	3,789	\$51,147	\$61,642	3,075	\$64,717
董事酬金	\$—	1,275	\$1,275	\$235	5,265	\$5,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47	578	\$6,825	\$8,375	584	\$8,959
折舊費用	\$900,969	14,971	\$915,940	\$845,591	12,659	\$858,250
攤銷費用	\$—	1,637	\$1,637	\$—	411	\$411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7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0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5,487仟元及3,872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1,445	\$1,325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5,757	\$3,946
其他收入—其他	75,540	16,843
合 計	\$81,297	\$20,78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87	1
租賃修改利益	2,205	—
其他	(6,352)	(536)
合 計	\$(3,991)	\$(454)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384)	\$(7,8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036)	(56,21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382)	(10)
利息費用合計	(76,802)	(64,10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412)	(358)
財務成本合計	\$(77,214)	\$(64,46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無此事項。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99)	—	\$ (299)	—	\$ (299)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1,0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05)	(1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46,161)	(1,0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8,166)</u>	<u>\$99,9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 (191,491)</u>	<u>\$508,56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298)	\$101,7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46,161)	(1,0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05)	(11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8,298	(7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48,166)</u>	<u>\$99,937</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3,407	879	—	4,286
其他	1,736	(101)	—	1,6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5,383	—	45,3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6,16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755</u>			<u>\$57,9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755</u>			<u>\$57,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109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2,574	833	—	3,407
其他	1,549	187	—	1,7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02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0,735</u>			<u>\$11,7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35</u>			<u>\$11,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損)利(仟元)	<u>\$(142,323)</u>	<u>\$401,04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4,449</u>	<u>74,28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1.91)</u>	<u>\$5.40</u>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損)利(仟元)	<u>\$(142,323)</u>	<u>\$401,045</u>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u>—</u>	<u>9</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42,323)</u>	<u>\$401,05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4,449</u>	<u>74,287</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u>—</u>	<u>98</u>
員工認股權(仟股)	<u>—(註)</u>	<u>2,089</u>
轉換公司債(仟股)	<u>—(註)</u>	<u>4</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4,449</u>	<u>76,47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1.91)</u>	<u>\$5.24</u>

註：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鑫開發(股)公司(建鑫)	實質關係人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嘉永投資)	為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425	\$41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369	\$420

3. 租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為7,588仟元及7,078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支付之管理費為4,678仟元及4,742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42,685	\$69,162

(2)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36,339	\$73,639

(3)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建鑫	\$889	\$1,429

(4)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嘉永投資	\$76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465	\$32,358
退職後福利	883	883
股份基礎給付	3,428	6,569
合 計	<u>\$28,776</u>	<u>\$39,810</u>

5. 其 他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予關係人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18,235仟元。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449	\$899,586	長期借款
—土地及建物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257	294,308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
合 計	<u>\$1,445,706</u>	<u>\$1,193,894</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196,914仟元。

2.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86,472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35,024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2	\$25,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817	656,9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517	8,214
其他應收款	4,323	2,7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257	294,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2,608	111,378
小計	1,265,522	1,073,595
合計	\$1,291,484	\$1,099,557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69,428	\$338,891
應付公司債	377,23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2,511	790,221
租賃負債	3,803,211	3,397,541
小計	5,792,380	4,526,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2,463	—
合計	\$5,794,843	\$4,526,6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1仟元及16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六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369,428	—	—	—	\$369,428
借款	\$122,051	321,256	422,305	451,915	\$1,317,527
租賃負債	\$482,265	858,722	809,357	2,154,834	\$4,305,178
可轉換公司債	\$—	377,230	—	—	\$377,230
109.12.31					
應付款項	\$338,891	—	—	—	\$338,891
借款	\$242,976	145,662	111,400	295,710	\$795,748
租賃負債	\$427,203	776,489	680,663	1,797,613	\$3,681,968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0.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82,265	1,668,079	1,512,497	451,725	190,612	\$4,305,178
109.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27,203	1,457,152	1,333,436	416,739	47,438	\$3,681,96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2,511	\$790,221
應付公司債	\$377,230	\$—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5,384	\$742,635
應付公司債	\$387,920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	\$790,221	\$3,397,541	\$4,187,762
現金流量	400,000	452,290	(419,860)	432,430
非現金之變動	(22,770)	—	825,530	802,760
110.12.31	<u>\$377,230</u>	<u>\$1,242,511</u>	<u>\$3,803,211</u>	<u>\$5,422,952</u>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7,070	\$637,603	\$3,411,885	\$4,066,558
現金流量	—	152,618	(404,836)	(252,218)
非現金之變動	(17,070)	—	390,492	373,422
109.12.31	<u>\$—</u>	<u>\$790,221</u>	<u>\$3,397,541</u>	<u>\$4,187,762</u>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962	\$—	\$25,96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463	\$2,4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962	\$—	\$25,96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10.01.01	\$—
110年度認列之評價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7)
110年度取得	2,550
110.12.31	\$2,46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為(8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三。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10,417	0.55	\$10,417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Gomor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7	\$15,545	5.04	\$15,545	

註 1：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況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不動產	110.11.05	\$182,400	不適用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市場行情及 估價報告	營業目的使用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9,000	900	60.00	\$12,373	\$(2,504)	\$(1,502)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8.07
余宗璟	5,000,839	6.45
陳尚義	4,220,895	5.44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率達 5%(含)以上之股東。



附件十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公司電話：(07)348-8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1～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2.大陸投資資訊	57
3.主要股東資訊	57、60
(十四)部門資訊	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06,403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所承諾之勞務提供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訖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35,544	9	\$790,40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44	-	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2,635	-	18,272	-
130x	存貨	(四)	10,538	-	14,242	-
1410	預付款項		17,574	-	12,5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76,240	4	331,25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723	1	48,1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2,498	14	1,215,129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0,389	-	25,9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3,136,880	34	3,103,84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七)	4,651,612	50	3,616,283	4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48,519	1	30,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8,903	-	57,9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七)	125,310	1	122,6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1,613	86	6,956,771	85
lxxx	資產總計		\$9,344,111	100	\$8,171,9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6	\$685,832	7	\$611,762	8
2150	應付票據		640	-	9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7	-	425	-
2170	應付帳款		1,700	-	55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9,508	1	68,3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	304,410	3	298,7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15	-	3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40	-	39,243	-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531,107	6	446,568	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七)	-	-	35,69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四)/(六)、10	383,611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19,555	1	111,8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2	1	3,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9,997	23	1,617,872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9	435	-	2,46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	-	377,230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020,174	11	1,130,675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71,972	1	56,937	-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4,374,169	47	3,320,304	4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七)	-	-	6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3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73,463	59	4,889,131	60
2xxx	負債總計		7,633,460	82	6,507,003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4&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484	8	774,703	10
3170	待註銷股本		(50)	-	(150)	-
	股本合計		794,434	8	774,553	10
3200	資本公積		888,399	10	796,46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89	1	214,6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23	-	29,36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010	1	(142,189)	(2)
	保留盈餘合計		172,822	2	101,812	1
3400	其他權益		(152,140)	(2)	(13,623)	-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2,8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0,714	18	1,656,406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9,937	-	8,491	-
3xxx	權益總計		1,710,651	18	1,664,897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44,111	100	\$8,171,9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3,606,403	100	\$2,605,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5&17&18/(七)	(2,776,888)	(77)	(2,277,284)	(87)
5900	營業毛利		829,515	23	328,693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69)	(2)	(40,984)	(2)
6200	管理費用		(624,445)	(17)	(480,737)	(18)
	營業費用合計		(685,614)	(19)	(521,721)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3,901	4	(193,02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1	-	1,445	-
7010	其他收入		39,011	1	81,2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7)	-	(3,991)	-
7050	財務成本		(93,066)	(2)	(77,2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291)	(1)	1,537	-
7900	稅前淨利(損)		91,610	3	(191,4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1	(19,154)	(1)	48,16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2,456	2	(143,325)	(5)
8200	本期淨利(損)		72,456	2	(143,32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20	(5,5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83	2	\$(143,325)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010	2	\$(142,3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6	-	(1,002)	-
			\$72,456	2	\$(143,325)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437	2	\$(142,32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6	-	(1,002)	-
			\$66,883	2	\$(143,325)	(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95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94		\$(1.9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南文健康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500	31XX	30XX	31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737,343	\$(138)	\$775,971	\$174,623	\$64,682	\$400,135	\$(7,583)	\$(21,781)	\$-	\$2,123,252	\$16,320	\$2,139,57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14	-	(40,01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8,579)	-	-	-	(358,579)	-	(358,579)
D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860	-	-	-	-	(36,860)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5,318)	35,318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1,551	-	-	-	-	-	-	11,551	-	11,551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42,323)	-	-	-	(142,323)	(1,002)	(143,32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323)	-	-	-	(142,323)	(1,002)	(143,3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183	-	-	-	-	-	-	9,183	-	9,18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轉換	688	-	-	-	-	-	-	-	-	688	-	688
N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801)	(2,801)	-	(2,801)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	(12)	(240)	-	-	134	-	15,741	-	15,435	-	15,435
Q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827)	(6,82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4,703	\$(150)	\$796,455	\$214,637	\$29,30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6	\$8,491	\$1,664,897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74,703	\$(150)	\$796,455	\$214,637	\$29,30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6	\$8,491	\$1,664,89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6,448)	-	126,448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741)	15,74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	-	-	-	-	-	-	1	-	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71,010	-	-	-	71,010	1,446	72,45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73)	-	-	-	(5,573)	-	(5,5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10	(5,573)	-	-	65,437	1,446	66,88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781	100	191,933	-	-	-	-	(132,914)	-	78,870	-	78,87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4,484	\$(50)	\$88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9,937	\$1,710,65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91,610	\$(191,4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2,857	915,940
A20200	攤銷費用	7,039	1,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8)	(87)
A20900	利息費用	93,066	77,214
A21200	利息收入	(2,751)	(1,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69	15,7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6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5	6
A29900	其他項目	(688)	(15,5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	(24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637	(10,05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04	(7,93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9)	1,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17)	(33,4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571)	(36,94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4,070	112,22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9)	5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2	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1	(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81	(9,0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	(5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65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96)	7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7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562	818,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1	1,4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72)	(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041	820,14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751)	(720,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41)	(11,2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2)	(11,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976)	(743,1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00	712,3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982)	(260,0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5,426)	(419,8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5	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999)	(358,5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528)	(9,3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82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9,701	(3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2,929)	54,9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136	131,9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08	658,4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544	\$790,40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108年03月15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管理部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02月21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特許權

特許權被授予四至八年的使用權利，且其續約成本極低或者免費。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市場上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運動訓練等，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運動訓練等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集團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決定

折現租賃給付時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考量在類似經濟情況下之市場無風險利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與擔保狀況而決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1,713	\$1,591
銀行存款	833,831	788,817
合計	<u>\$835,544</u>	<u>\$790,408</u>

2.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2,635	\$18,27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2,635</u>	<u>\$18,27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u>\$376,240</u>	<u>\$331,25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提供健身會員履約保證而受限制，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389</u>	<u>\$25,962</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3,136,880	\$3,103,845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690,600	\$494,406	\$2,467,453	\$1,785,608	\$159,355	\$50,996	\$5,648,418
增添		563	234,056	258,291	17,785	11,217	521,912
處分	—	—	(19,923)	(15,744)	(355)	—	(36,022)
其他(註)	—	—	—	16,668	—	—	16,668
移轉	—	—	43,348	(253)	3,187	(47,006)	(724)
111.12.31	\$690,600	\$494,969	\$2,724,934	\$2,044,570	\$179,972	\$15,207	\$6,150,252
110.01.01	\$597,576	\$253,172	\$2,144,711	\$1,627,917	\$134,461	\$193,378	\$4,951,215
增添	93,024	123,543	292,979	173,290	23,996	48,145	754,977
處分	—	—	(20,624)	(27,433)	(2,609)	—	(50,666)
其他(註)	—	—	—	10,674	—	—	10,674
移轉	—	117,691	50,387	1,160	3,507	(190,527)	(17,782)
110.12.31	\$690,600	\$494,406	\$2,467,453	\$1,785,608	\$159,355	\$50,996	\$5,648,418
<u>折舊及減損：</u>							
111.01.01	\$—	\$(61,404)	\$(1,571,791)	\$(809,200)	\$(102,178)	\$—	\$(2,544,573)
折舊	—	(19,212)	(296,774)	(166,202)	(21,390)	—	(503,578)
處分	—	—	19,922	15,744	354	—	36,020
移轉	—	—	(1,857)	616	—	—	(1,241)
111.12.31	\$—	\$(80,616)	\$(1,850,500)	\$(959,042)	\$(123,214)	\$—	\$(3,013,372)
110.01.01	\$—	\$(46,070)	\$(1,308,872)	\$(678,932)	\$(84,819)	\$—	\$(2,118,693)
折舊	—	(15,334)	(281,430)	(153,211)	(19,859)	—	(469,834)
處分	—	—	18,511	22,943	2,500	—	43,954
移轉	—	—	—	—	—	—	—
110.12.31	\$—	\$(61,404)	\$(1,571,791)	\$(809,200)	\$(102,178)	\$—	\$(2,544,573)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690,600	\$414,353	\$874,434	\$1,085,528	\$56,758	\$15,207	\$3,136,880
110.12.31	\$690,600	\$433,002	\$895,662	\$976,408	\$57,177	\$50,996	\$3,103,845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110年度為70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於民國110年度為0.5~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32,365	\$—	\$32,365
增添—單獨取得	18,615	6,786	25,401
除列	—	—	—
111.12.31	<u>\$50,980</u>	<u>\$6,786</u>	<u>\$57,766</u>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合計
110.01.01	\$3,360	\$—	\$3,360
增添—單獨取得	29,005	—	29,005
除列	—	—	—
110.12.31	<u>\$32,365</u>	<u>\$—</u>	<u>\$32,365</u>
<u>攤銷及減損：</u>			
111.01.01	\$(2,208)	\$—	\$(2,208)
攤銷	(6,827)	(212)	(7,039)
除列	—	—	—
111.12.31	<u>\$(9,035)</u>	<u>\$(212)</u>	<u>\$(9,247)</u>
110.01.01	\$(571)	\$—	\$(571)
攤銷	(1,637)	—	(1,637)
除列	—	—	—
110.12.31	<u>\$(2,208)</u>	<u>\$—</u>	<u>\$(2,208)</u>
<u>淨帳面價值：</u>			
111.12.31	<u>\$41,945</u>	<u>\$6,574</u>	<u>\$48,519</u>
110.12.31	<u>\$30,157</u>	<u>\$—</u>	<u>\$30,157</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125,310	\$122,608

8.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697	\$103,927
應付勞健保	24,514	60,141
應付員工酬勞	947	—
應付營業稅	11,728	9,052
應付特許權—流動	900	—
其他	161,624	125,609
合計	\$304,410	\$298,729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轉換	\$435	\$2,463

10.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83,611	\$377,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611)	—
淨額	\$—	\$377,230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90,100	\$390,1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6,489)	(12,870)
小計	383,611	377,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611)	—
淨額	\$—	\$377,23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35	\$2,463
權益要素	\$11,551	\$11,55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1月0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4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01月06日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民國111年11月27日)前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2.01%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5.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42.4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皆為9,900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4,606	1.58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48	自111.06.01至114.02.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893	1.48	自108.10.07至115.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1,128	1.48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5,820	1.65	自110.12.27至125.12.2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36,184	1.49	自110.12.29至125.12.29，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9,319	1.45	自111.06.15至118.06.15，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52,750	1.0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69,050	1.10	自109.11.03至117.08.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040	1.1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22,595	1.83	自110.06.30至113.06.30，前一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28,184	1.73	自110.08.25至113.08.25，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中商銀無擔保借款	7,160	1.94	自110.10.13至113.10.13，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1,139,729		
減：一年內到期	(119,555)		
合計	<u>\$1,020,17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2,618	1.17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166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5,590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5,820	1.13	自110.12.27至125.12.2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45,000	1.10	自110.12.29至125.12.29，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52,750	0.5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8,000	1.25	自109.04.17至111.12.31，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80,250	0.60	自109.11.03至117.08.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040	0.6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55	自110.06.30至113.06.30，前一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1.25	自110.08.25至113.08.25，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中商銀無擔保借款	47,277	1.39	自110.10.13至113.10.13，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1,242,511		
減：一年內到期	(111,836)		
合計	<u>\$1,130,675</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及新光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550仟元及51,147仟元。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1.01.01	\$56,937
當期新增－其他	16,668
當期使用	(651)
當期減少	(1,473)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491
111.12.31	<u>\$71,972</u>
111.01.01	\$46,456
當期新增－其他	10,674
當期減少	(605)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412
111.12.31	<u>\$56,937</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向業主租賃建物經營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94,484仟元及774,70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皆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9,448仟股及77,470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度已轉換68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另民國111年度未有轉換之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員工認股權	\$47	\$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37,090	245,157
普通股股票溢價	60,775	160,77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11,551	11,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7,354	377,354
已失效認股權	1,581	1,581
其他	1	—
合計	\$888,399	\$796,46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10年05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本公司實際已買回股數為20仟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140.06元，實際已買回總金額為2,801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皆為2,801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11年06月0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26,448仟元彌補當年度虧損，另以資本公積100,000仟元發放現金，每股1.29元。

本公司民國110年07月0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9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318)	
現金股利	\$358,579	4.87
股票股利	\$36,860	0.50

註：本公司因買回及註銷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流通在外股數減少為73,698仟股，故調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8,491	\$16,3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446	(1,0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827)
期末餘額	\$9,937	\$8,491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於民國106年01月25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仟元，計發行88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81.80元。於民國107年01月02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仟元，計發行39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1.00元。於民國108年04月30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800仟元，計發行38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99.00元。又於民國111年10月07日以每股30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仟元，計發行2,00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17.50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獲配民國105年10月07日發行之1,567仟股及民國106年01月25日發行之88仟股者其配股配息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2)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9,169仟元及15,741仟元。

16.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健身及娛樂服務收入	\$2,019,613	\$1,527,565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1,419,292	980,977
入會費收入	139,996	77,360
其他	28,106	20,307
合計	3,607,007	2,606,2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4)	(232)
營業收入淨額	\$3,606,403	\$2,605,977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營運部門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19,260	\$12,658
提供勞務	3,562,840	2,577,591
其他	24,303	15,728
合計	\$3,606,403	\$2,605,97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69,677	\$1,015,82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136,726	1,590,153
合計	\$3,606,403	\$2,605,97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提供勞務－健身	\$166,251	\$84,107
提供勞務－運動保健等	493,112	446,826
提供勞務－入會及手續費	19,407	73,236
提供勞務－其他	7,062	7,593
合計	<u>\$685,832</u>	<u>\$611,762</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08,846	\$383,99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82,917	\$496,22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共計為685,832仟元及611,762仟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24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649,426	\$3,614,303
運輸設備	2,186	588
辦公設備	—	1,392
合計	<u>\$4,651,612</u>	<u>\$3,616,283</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534,116仟元及759,908仟元。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4,905,276</u>	<u>\$3,803,211</u>
流動	\$531,107	\$482,265
非流動	\$4,374,169	\$3,320,946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497,784	\$444,036
運輸設備	1,340	1,451
辦公設備	155	619
合計	<u>\$499,279</u>	<u>\$446,106</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168	\$76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582	\$13,19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515)	\$(5,757)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3,130仟元及19,413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益，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84,359仟元及489,101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2,892	126,457	\$1,549,349	\$1,082,341	106,335	\$1,188,676
勞健保費用	\$104,466	7,635	\$112,101	\$97,519	6,835	\$104,354
退休金費用	\$52,204	4,346	\$56,550	\$47,358	3,789	\$51,147
董事酬金	\$—	1,285	\$1,285	\$—	1,275	\$1,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62	611	\$12,873	\$6,247	578	\$6,825
折舊費用	\$983,912	18,945	\$1,002,857	\$900,969	14,971	\$915,940
攤銷費用	\$212	6,827	\$7,039	\$—	1,637	\$1,63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彌補虧損後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分別為902仟元及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2,751	\$1,445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9,515	\$5,757
其他收入—其他	29,496	75,540
合計	\$39,011	\$81,29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28	87
租賃修改利益	—	2,205
其他	(3,043)	(6,352)
合計	\$(987)	\$(3,991)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477)	\$(9,3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698)	(61,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	(20)	—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381)	(6,382)
利息費用合計	(92,576)	(76,80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490)	(412)
財務成本合計	\$(93,066)	\$(77,21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5,573)	\$ —	\$ (5,573)	\$ —	\$ (5,57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無此事項。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0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1,004)	(46,16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01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54	\$ (48,166)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91,610	\$ (191,49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756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648	(46,1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00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9,154	\$ (48,16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4,286	923	—	5,209
其他	1,635	81	—	1,717
未使用課稅損失	45,383	(20,017)	—	25,3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9,01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7,916</u>			<u>\$38,9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7,916</u>			<u>\$38,9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3,407	879	—	4,286
其他	1,736	(101)	—	1,6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5,383	—	45,3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6,16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755</u>			<u>\$57,9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755</u>			<u>\$57,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10年	\$226,915	<u>\$126,827</u>	<u>\$226,915</u>	120年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利(損)	\$71,010	\$(142,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85	74,44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91)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利(損)	\$71,010	\$(142,32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71,010	\$(142,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85	74,4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8	—
員工認股權(仟股)	663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156	74,44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4	\$(1.91)

註：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鑫開發(股)公司(建鑫)	實質關係人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嘉永投資)	為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437	\$425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515	\$369

3. 租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為7,588仟元及7,588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支付之管理費為4,948仟元及4,678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	\$42,685

(2)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建鑫	\$—	\$36,339

(3)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建鑫	\$321	\$889

(4)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嘉永投資	\$229	\$7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438	\$24,465
退職後福利	813	883
股份基礎給付	4,960	3,428
合 計	<u>\$30,211</u>	<u>\$28,776</u>

5. 其 他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予關係人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10,588仟元。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528	\$1,114,449	長期借款
—土地及建物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37	331,257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
合 計	<u>\$1,465,265</u>	<u>\$1,445,706</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54,434仟元。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131,330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75,584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12年1月6日(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2.01%買回其持有之公司債1,856張，金額約為190,249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89	\$25,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3,831	788,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79	18,517
其他應收款	3,410	4,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6,240	331,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5,310	122,608
小計	1,351,670	1,265,522
合計	\$1,372,059	\$1,291,484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7,210	\$369,428
應付公司債	383,611	377,2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9,729	1,242,511
租賃負債	4,905,276	3,803,211
小計	6,865,826	5,792,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5	2,463
合計	\$6,866,261	\$5,794,84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70仟元及減少12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六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437,210	—	—	—	\$437,210
借款	\$133,213	366,604	377,790	397,541	\$1,275,148
租賃負債	\$531,107	1,029,201	976,272	2,966,669	\$5,503,249
可轉換公司債	\$390,100	—	—	—	\$390,100
110.12.31					
應付款項	\$369,428	—	—	—	\$369,428
借款	\$122,051	321,256	422,305	451,915	\$1,317,527
租賃負債	\$482,265	858,722	809,357	2,154,834	\$4,305,178
可轉換公司債	\$—	377,230	—	—	\$377,230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1.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531,107	2,005,473	1,722,367	752,542	491,760	\$5,503,249
110.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82,265	1,668,079	1,512,497	451,725	190,612	\$4,305,1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9,729	\$1,242,511
應付公司債	\$383,611	\$377,230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9,729	\$1,135,384
應付公司債	\$397,876	\$387,92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77,230	\$1,242,511	\$3,803,211	\$5,422,952
現金流量	—	(102,782)	(505,426)	(608,208)
非現金之變動	6,381	—	1,607,491	1,613,872
111.12.31	<u>\$383,611</u>	<u>\$1,139,729</u>	<u>\$4,905,276</u>	<u>\$6,428,616</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	\$790,221	\$3,397,541	\$4,187,762
現金流量	400,000	452,290	(419,860)	432,430
非現金之變動	(22,770)	—	825,530	802,760
110.12.31	<u>\$377,230</u>	<u>\$1,242,511</u>	<u>\$3,803,211</u>	<u>\$5,422,952</u>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389	\$20,3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435	\$43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962	\$25,96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463	\$2,46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11.01.01	\$2,463
111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8)
111年度取得	—
111.12.31	\$43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度取得	\$2,550
110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7)
110.12.31	\$2,46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利益分別為2,028仟元及87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二。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 2)	比 率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4,844	0.55%	\$4,844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Gomor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7	\$15,545	5.04%	\$15,545	

註 1：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 22 號 4 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60.00%	\$14,907	\$3,617	\$2,170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21,751,989	27.37
余宗璟	5,000,839	6.29
陳尚義	4,220,895	5.31



附件十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公司電話：(07)348-80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1
2.大陸投資資訊	51
3.主要股東資訊	51、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512,311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所承諾之勞務提供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迄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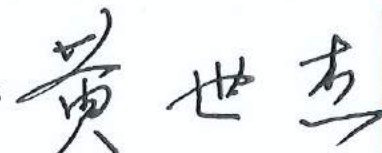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70,332	10	\$624,8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7,564	-	7,960	-
130x	存貨	(四)	13,507	-	6,167	-
1410	預付款項		12,251	-	13,3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20,859	4	284,92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8,236	1	14,6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2,994	15	951,864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十二)、8	25,962	-	25,9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2,737	-	24,4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3,088,674	38	2,808,85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3,582,424	44	3,207,115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30,157	-	2,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6,930	1	11,6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	114,972	2	104,2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1,856	85	6,185,057	87
1xxx	資產總計		\$8,094,850	100	\$7,136,9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7	\$592,110	7	\$483,285	7
2150	應付票據		984	-	387	-
2170	應付帳款		476	-	838	-
2213	應付設備款		68,192	1	33,954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9	290,446	4	293,37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7	-	3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7,156	-	39,161	1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8	446,567	5	388,932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111,836	1	238,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80	-	2,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1,164	18	1,480,788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0/(十二)、8	2,46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377,230	5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1,130,675	14	552,19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4	55,728	1	45,258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8	3,320,304	41	2,934,970	4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0	-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7,280	61	3,532,881	50
2xxx	負債總計		6,438,444	79	5,013,669	70
31xx	權益	(四)/(六)、15&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4,703	10	737,343	10
3170	待註銷股本		(150)	-	(138)	-
	股本合計		774,553	10	737,205	10
3200	資本公積		796,465	10	775,971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37	3	174,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64	-	64,68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42,189)	(2)	400,135	6
	保留盈餘合計		101,812	1	639,440	9
3400	其他權益		(13,623)	-	(29,364)	-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	-
3xxx	權益總計		1,656,406	21	2,123,252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94,850	100	\$7,136,9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2,512,311	100	\$3,544,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3&16&18&19/(七)	(2,191,225)	(87)	(2,450,599)	(69)
5900	營業毛利		321,086	13	1,093,814	3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6&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25)	(2)	(41,952)	(1)
6200	管理費用		(468,178)	(19)	(522,233)	(15)
	營業費用合計		(509,003)	(21)	(564,185)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7,917)	(8)	529,629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5&20				
7100	利息收入		1,380	-	1,246	-
7010	其他收入		78,686	3	18,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7)	-	(447)	-
7050	財務成本		(76,313)	(3)	(63,01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502)	-	11,3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6)	(0)	(32,76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89,653)	(8)	496,86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2	47,330	2	(95,81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42,323)	(7)	401,045	11
8200	本期淨(損)利		(142,323)	(7)	401,04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21	-	-	(2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323)	(7)	\$400,746	1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1)		\$5.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1)		\$5.2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110	3130	3140	31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500	31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698,356	\$2,575	\$125	\$(91)	\$761,071	\$127,610	\$54,367	\$470,441	\$(8,403)	\$(56,279)	\$-	\$2,049,7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013	-	(47,01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315	(10,31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77,981)	-	-	-	(377,98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132	-	-	-	-	-	-	(35,13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856)	-	-	-	-	-	-	(85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401,045	-	-	-	401,04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9)	-	-	(2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1,045	(299)	-	-	400,7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592	-	-	16,336	-	-	-	-	-	-	17,92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167	(4,167)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2)	-	(125)	(47)	(580)	-	-	209	-	34,498	-	33,6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119)	1,119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37,343	\$-	\$-	\$(138)	\$775,971	\$174,623	\$64,682	\$400,135	\$(7,583)	\$(21,781)	\$-	\$2,123,252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737,343	\$-	\$-	\$(138)	\$775,971	\$174,623	\$64,682	\$400,135	\$(7,583)	\$(21,781)	\$-	\$2,123,25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014	-	(40,01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58,579)	-	-	-	(358,57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860	-	-	-	-	-	-	(36,86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35,318)	35,31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1,551	-	-	-	-	-	-	11,55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42,323)	-	-	-	(142,3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2,323)	-	-	-	(142,3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9,183	-	-	-	-	-	-	9,18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88	-	-	-	-	-	-	-	-	-	-	68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801)	(2,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	-	-	(12)	(240)	-	-	134	-	15,741	-	15,43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4,703	\$-	\$-	\$(150)	\$796,465	\$214,637	\$29,36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6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89,653)	\$496,8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1,873	814,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637	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	(1)
A20900	利息費用	76,313	63,01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0)	(1,2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41	34,4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502	(11,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8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	200
A29900	其他項目	(13,939)	(3,0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5)	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04)	2,125
A31200	存貨(增加)	(7,340)	(1,05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1	(3,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583)	13,93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939)	(39,9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8,825	72,81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7	(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62)	(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104)	27,7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6)	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0	(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834	1,465,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0	1,2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41	8,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124,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414	1,350,3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473)	(675,9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23)	(1,3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20)	(24,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284)	(700,5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2,307	194,6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017)	(42,0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3,311)	(368,96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0	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8,579)	(377,98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0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384)	(7,87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06)	(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329	(602,9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459	46,8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873	578,0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332	\$624,873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108年03月15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0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提前自民國11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金管會已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修正，並依該修訂準則之過渡規定處理。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依照該修正之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01月0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7~60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市場上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運動訓練等，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運動訓練等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1,484	\$1,343
銀行存款	768,848	623,530
合 計	<u>\$770,332</u>	<u>\$624,873</u>

2.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245	\$—
應收帳款	17,564	7,96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7,809</u>	<u>\$7,96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u>\$320,859</u>	<u>\$284,920</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提供健身會員履約保證而受限制，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962</u>	<u>\$25,962</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u>\$12,737</u>	60.00%	<u>\$24,480</u>	60.0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2)	\$1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502)</u>	<u>\$11,379</u>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3,088,674	\$2,808,854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597,576	\$253,172	\$2,103,357	\$1,598,976	\$131,781	\$193,378	\$4,878,240
增添	93,024	123,543	292,943	173,060	23,996	48,145	754,711
處分	—	—	(20,624)	(26,861)	(2,609)	—	(50,094)
其他(註)	—	—	—	10,102	—	—	10,102
移轉	—	117,691	50,387	1,160	3,506	(190,527)	(17,783)
110.12.31	\$690,600	\$494,406	\$2,426,063	\$1,756,437	\$156,674	\$50,996	\$5,575,176
109.01.01	\$597,576	\$253,172	\$1,830,361	\$1,306,178	\$107,595	\$169,761	\$4,264,643
增添	—	—	240,897	230,624	22,779	116,928	611,228
處分	—	—	(7,545)	—	(137)	—	(7,682)
其他(註)	—	—	—	10,251	—	—	10,251
移轉	—	—	39,644	51,923	1,544	(93,311)	(200)
109.12.31	\$597,576	\$253,172	\$2,103,357	\$1,598,976	\$131,781	\$193,378	\$4,878,240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46,070)	\$(1,280,185)	\$(660,199)	\$(82,932)	\$—	\$(2,069,386)
折舊	—	(15,334)	(277,677)	(148,428)	(19,632)	—	(461,071)
處分	—	—	18,512	22,943	2,500	—	43,955
移轉	—	—	—	—	—	—	—
110.12.31	\$—	\$(61,404)	\$(1,539,350)	\$(785,684)	\$(100,064)	\$—	\$(2,486,502)
109.01.01	\$—	\$(35,689)	\$(1,009,284)	\$(524,415)	\$(65,225)	\$—	\$(1,634,613)
折舊	—	(10,381)	(278,432)	(135,784)	(17,844)	—	(442,441)
處分	—	—	7,531	—	137	—	7,668
移轉	—	—	—	—	—	—	—
109.12.31	\$—	\$(46,070)	\$(1,280,185)	\$(660,199)	\$(82,932)	\$—	\$(2,069,386)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690,600	\$433,002	\$886,713	\$970,753	\$56,610	\$50,996	\$3,088,674
109.12.31	\$597,576	\$207,102	\$823,172	\$938,777	\$48,849	\$193,378	\$2,808,854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70仟元及692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分別為0.5~1.5%及0.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成本：	
110.01.01	\$3,360
增添－單獨取得	29,005
除列	—
110.12.31	<u>\$32,365</u>
109.01.01	\$1,999
增添－單獨取得	1,361
除列	—
109.12.31	<u>\$3,360</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571)
攤銷	(1,637)
除列	—
110.12.31	<u>\$(2,208)</u>
109.01.01	\$(160)
攤銷	(411)
除列	—
109.12.31	<u>\$(571)</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30,157</u>
109.12.31	<u>\$2,789</u>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費用	<u>\$1,637</u>	<u>\$411</u>

(3) 電腦軟體成本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5~10年攤提。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u>\$114,972</u>	<u>\$104,252</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2,049	\$143,370
應付勞健保	59,025	25,805
應付員工酬勞	—	15,487
應付營業稅	8,946	16,694
其他	120,426	92,014
合 計	<u>\$290,446</u>	<u>\$293,370</u>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轉換	<u>\$2,463</u>	<u>\$—</u>

11.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77,23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377,230</u>	<u>\$—</u>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90,100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2,870)	—
小 計	377,23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377,230</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2,463</u>	<u>\$—</u>
權益要素	<u>\$11,551</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1月0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4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01月06日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民國111年11月27日)前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2.01%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5.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43.9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9,900仟元。

12.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2,618	1.17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166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5,590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5,820	1.13	自110.12.27至125.12.2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45,000	1.10	自110.12.29至125.12.29，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52,750	0.5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8,000	1.25	自109.04.17至111.12.31，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80,250	0.60	自109.11.03至117.08.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040	0.6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55	自110.06.30至113.06.30，前一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1.25	自110.08.25至113.08.25，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中商銀無擔保借款	47,277	1.39	自110.10.13至113.10.13，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1,242,511		
減：一年內到期	(111,836)		
合計	\$1,130,67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90,631	1.17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4,000	1.07	自108.10.07至111.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8,000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02,760	1.23	自107.05.07至110.12.13，按月付息，本金屆期清償。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46,100	0.5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25	自109.04.17至111.12.31，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230	0.6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66,500	0.6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790,221		
減：一年內到期	(238,028)		
合計	\$552,1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258仟元及63,324仟元。

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0.01.01	\$45,258
當期新增－其他	10,674
當期減少	(605)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401
110.12.31	\$55,728
流動－110.12.31	\$—
非流動－110.12.31	\$55,728
流動－109.12.31	\$—
非流動－109.12.31	45,258
109.12.31	\$45,25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租賃建物經營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74,703仟元及737,34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皆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7,470仟股及73,734仟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於民國109年04月15日已屆滿，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日止，未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其中發行之14仟股因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失效，未完成變更登記而帳列待註銷股本150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度轉換68仟股。截止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度轉換159仟股。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5,157	245,412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0,822	160,80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11,55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7,354	368,171
已失效認股權	1,581	1,581
合 計	\$796,465	\$775,97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110年05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本公司實際已買回股數為20仟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140.06元，實際已買回總金額為2,801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為2,801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10年07月05日及民國109年06月03日之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註1)	108年度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47,013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35,318)	\$10,315		
現金股利	\$358,579	\$377,981	4.87	5.38
股票股利	\$36,860	\$35,132	0.50	0.50

註1：本公司因買回及註銷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流通在外股數減少為73,698仟股，故調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

註2：本公司因買回及註銷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流通在外股數減少為70,221仟股，故調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 A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4.71	36.26	6.00	0.00	1.36	3.98

(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110年度：無此事項。

109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	4.7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5)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於民國106年01月25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仟元，計發行88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81.80元。於民國107年01月02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仟元，計發行39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1.00元。又於民國108年04月30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800仟元，計發行38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99.00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獲配民國105年10月07日發行之1,567仟股及民國106年01月25日發行之88仟股者其配股配息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4)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5,741仟元及34,498仟元。

17.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健身及娛樂服務收入	\$1,473,914	\$2,148,887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943,641	1,239,761
入會費收入	75,440	132,092
其他	19,541	23,978
合 計	2,512,536	3,544,7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	(305)
營業收入淨額	\$2,512,311	\$3,544,41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營運部門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11,899	\$12,608
提供勞務	2,484,684	3,506,899
其他	15,728	24,906
合 計	\$2,512,311	\$3,544,4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77,729	\$1,287,115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34,582	2,257,298
合 計	\$2,512,311	\$3,544,413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提供勞務－健身	\$80,122	\$77,568
提供勞務－運動保健等	432,824	347,416
提供勞務－入會及手續費	71,570	48,843
提供勞務－其他	7,594	9,458
合 計	\$592,110	\$483,28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70,931	\$375,90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9,756	\$448,722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共計為592,110仟元及483,285仟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8.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16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580,444	\$3,203,065
運輸設備	588	2,039
辦公設備	1,392	2,011
合 計	<u>\$3,582,424</u>	<u>\$3,207,115</u>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59,908仟元及337,281仟元。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3,766,871	\$3,323,902
流 動	\$446,567	\$388,932
非 流 動	\$3,320,304	\$2,934,970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408,732	\$369,527
運輸設備	1,451	1,451
辦公設備	619	619
合計	\$410,802	\$371,59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68	\$2,63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084	\$6,78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652)	\$(3,895)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17,773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益，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51,658仟元及429,280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7,786	106,335	\$1,154,121	\$1,311,515	141,819	\$1,453,334
勞健保費用	\$95,649	6,835	\$102,484	\$107,681	5,960	\$113,641
退休金費用	\$46,469	3,789	\$50,258	\$60,249	3,075	\$63,324
董事酬金	\$—	1,275	\$1,275	\$—	5,265	\$5,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20	577	\$6,697	\$8,214	584	\$8,798
折舊費用	\$856,902	14,971	\$871,873	\$801,379	12,659	\$814,038
攤銷費用	\$—	1,637	\$1,637	\$—	411	\$41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69及1,6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上市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4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94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38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1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7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5,487仟元及3,872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1,380	\$1,246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5,652	\$3,895
其他收入－其他	73,034	14,176
合 計	\$78,686	\$18,07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7	1
租賃修改利益	2,204	—
其他	(6,347)	(529)
合 計	\$(3,987)	\$(447)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384)	\$(7,8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147)	(54,78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382)	(10)
利息費用合計	(75,913)	(62,673)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400)	(345)
財務成本合計	\$(76,313)	\$(63,018)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無此事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u>\$ (299)</u>	<u>\$ —</u>	<u>\$ (299)</u>	<u>\$ —</u>	<u>\$ (299)</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96,9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05)	(1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45,325)	(9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330)</u>	<u>\$95,8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 (189,653)</u>	<u>\$496,86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930	\$99,37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45,325)	(9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05)	(11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37,930)</u>	<u>(2,5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47,330)</u>	<u>\$95,815</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0年度			期末 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3,257	835	—	4,092
其他	1,736	(101)	—	1,6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4,591	—	44,59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5,32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605</u>			<u>\$56,9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05</u>			<u>\$56,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109年度			期末 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2,468	789	—	3,257
其他	1,549	187	—	1,7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97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0,629</u>			<u>\$11,6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29</u>			<u>\$11,6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損)利(仟元)	\$(142,323)	\$401,0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49	74,28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91)	\$5.40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損)利(仟元)	\$(142,323)	\$401,04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42,323)	\$401,0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49	74,28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98
員工認股權(仟股)	—(註)	2,089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49	76,47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1.91)	\$5.24

註：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嘉永投資)	為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鑫	\$87	\$7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鑫	\$117	\$30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租金收入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嘉永投資	\$76	\$—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465	\$32,123
退職後福利	883	883
股份基礎給付	3,428	6,569
合 計	\$28,776	\$39,575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449	\$899,586	長期借款
—土地及建物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257	284,920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
合 計	\$1,445,706	\$1,184,50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178,679仟元。
2.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86,472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35,024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2	\$25,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8,848	623,5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09	7,9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68	2,6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0,859	284,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4,972	104,252
小計	1,226,856	1,023,328
合計	\$1,252,818	\$1,049,290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60,215	\$328,852
應付公司債	377,23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2,511	790,221
租賃負債	3,766,871	3,323,902
小計	5,746,827	4,442,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2,463	—
合計	5,749,290	4,442,9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91仟元及118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360,215	—	—	—	\$360,215
借款	\$122,051	321,256	422,305	451,915	\$1,317,527
租賃負債	\$446,567	858,722	809,357	2,154,835	\$4,269,481
可轉換公司債	\$—	377,230	—	—	\$377,230
109.12.31					
應付款項	\$328,852	—	—	—	\$328,852
借款	\$242,976	145,662	111,400	295,710	\$795,748
租賃負債	\$388,932	740,792	680,663	1,797,613	\$3,608,000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0.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46,567	1,668,079	1,512,498	451,725	190,612	\$4,269,481

109.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388,932	1,421,455	1,333,436	416,739	47,438	\$3,608,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2,511	\$790,221
應付公司債	\$377,230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5,384	\$742,635
應付公司債	\$387,920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	\$790,221	\$3,323,902	\$4,114,123
現金流量	400,000	452,290	(383,311)	468,979
非現金之變動	(22,770)	—	826,280	803,510
110.12.31	<u>\$377,230</u>	<u>\$1,242,511</u>	<u>\$3,766,871</u>	<u>\$5,386,612</u>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7,070	\$637,603	\$3,303,802	\$3,958,475
現金流量	—	152,618	(368,963)	(216,345)
非現金之變動	(17,070)	—	389,063	371,993
109.12.31	<u>\$—</u>	<u>\$790,221</u>	<u>\$3,323,902</u>	<u>\$4,114,123</u>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962	\$—	\$25,96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463	\$2,4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962	\$—	\$25,96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10.01.01	\$—
110年度認列之評價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7)
110年度取得	2,550
110.12.31	\$2,46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為(8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三。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10,417	0.55	\$10,417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Gomor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7	\$15,545	5.04	\$15,545	

註1：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況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不動產	110.11.05	\$182,400	不適用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市場行情及 估價報告	營業目的使用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9,000	900	60.00	\$12,737	\$(2,504)	\$(1,50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8.07
余宗璟	5,000,839	6.45
陳尚義	4,220,895	5.44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率達 5%(含)以上之股東。



附件十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公司電話：(07)348-80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4
2. 大陸投資資訊	52
3. 主要股東資訊	52、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495,820 仟元，由於係根據會員月費、運動保健課程等所承諾之勞務提供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因會籍、運動保健課程內容，以及會籍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迄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此外，透過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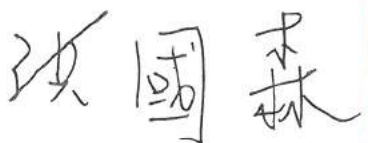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



怡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10,629	9	\$770,33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44	-	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2,342	-	17,564	-
130x	存貨	(四)	9,860	-	13,507	-
1410	預付款項		17,108	-	12,2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66,737	4	320,85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2,284	1	48,2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9,204	14	1,182,994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十二)、8	20,389	-	25,9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4,907	-	12,7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3,128,955	34	3,088,67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4,651,612	50	3,582,424	4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8,519	1	30,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8,665	-	56,9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	125,292	1	114,9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8,339	86	6,911,856	85
1xxx	資產總計		\$9,307,543	100	\$8,094,8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7	\$668,284	7	\$592,110	7
2150	應付票據		636	-	984	-
2170	應付帳款		1,579	-	476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9,369	2	68,1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9	297,757	3	290,4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5	-	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	-	37,156	-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8	531,107	6	446,567	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1	383,611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119,555	1	111,8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5	-	3,2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4,588	23	1,551,164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0/(十二)、8	435	-	2,46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	-	377,230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1,020,174	11	1,130,675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4	70,750	1	55,728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8	4,374,169	47	3,320,304	4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3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72,241	59	4,887,280	61
2xxx	負債總計		7,606,829	82	6,438,444	79
	權益	(四)/(六)、15&16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484	8	774,703	10
3170	待註銷股本		(50)	-	(150)	-
	股本合計		794,434	8	774,553	10
3200	資本公積		888,399	10	796,46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89	1	214,6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23	-	29,36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010	1	(142,189)	(2)
	保留盈餘合計		172,822	2	101,812	1
3400	其他權益		(152,140)	(2)	(13,623)	-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2,801)	-
3xxx	權益總計		1,700,714	18	1,656,406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07,543	100	\$8,094,8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3,495,820	100	\$2,512,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3&16&18&19/(七)	(2,685,665)	(77)	(2,191,225)	(87)
5900	營業毛利		810,155	23	321,086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6&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60,861)	(2)	(40,825)	(2)
6200	管理費用		(609,851)	(17)	(468,178)	(19)
	營業費用合計		(670,712)	(19)	(509,003)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9,443	4	(187,91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5&20				
7100	利息收入		2,657	-	1,380	-
7010	其他收入		38,724	1	78,6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6)	-	(3,987)	-
7050	財務成本		(92,732)	(2)	(76,31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2,170	-	(1,5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67)	(1)	(1,736)	-
7900	稅前淨利(損)		89,276	3	(189,653)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2	(18,266)	(1)	47,33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1,010	2	(142,323)	(7)
8200	本期淨利(損)		71,010	2	(142,32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21	(5,5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437	2	\$(142,323)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95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94		\$(1.91)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500	31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737,343	\$(138)	\$775,071	\$174,623	\$64,682	\$400,135	\$(7,583)	\$(21,781)	\$-	\$2,123,25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14	-	(40,01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8,579)	-	-	-	(358,57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860	-	-	-	-	(36,86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5,318)	35,31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1,551	-	-	-	-	-	-	11,551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42,323)	-	-	-	(142,3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323)	-	-	-	(142,3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183	-	-	-	-	-	-	9,18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88	-	-	-	-	-	-	-	-	68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801)	(2,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	(12)	(240)	-	-	134	-	15,741	-	15,43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4,703	\$(150)	\$796,465	\$214,637	\$29,36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6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74,703	\$(150)	\$796,465	\$214,637	\$29,36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6,448)	-	126,448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741)	15,74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0,000)	-	-	-	-	-	-	(10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	-	-	-	-	-	-	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71,010	-	-	-	71,01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73)	-	-	(5,5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10	(5,573)	-	-	65,4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81	100	191,933	-	-	-	-	(132,944)	-	78,87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4,484	\$(50)	88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請詳細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89,276	\$(189,6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1,142	871,873
A20200	攤銷費用	7,039	1,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8)	(87)
A20900	利息費用	92,732	76,313
A21200	利息收入	(2,657)	(1,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69	15,7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170)	1,5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6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5	6
A29900	其他項目	(688)	(13,9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	(24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22	(9,60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647	(7,3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57)	1,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48)	(33,5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878)	(35,9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6,174	108,82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8)	5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3	(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11	(8,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	(18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65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5)	75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7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8,033	777,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7	1,3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157)	(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3,533	789,4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36)	(720,4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41)	(11,2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20)	(10,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967)	(742,2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00	712,3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982)	(260,0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8,818)	(383,31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5	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999)	(358,5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476)	(9,38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9,701	(3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6,269)	98,3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297	145,4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332	624,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629	\$770,332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0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108年03月15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02月21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7~60年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特許權

特許權被授予四至八年的使用權利，且其續約成本極低或者免費。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市場上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運動訓練等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運動訓練等，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運動訓練等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估計除役負債準備採用之參數包括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以及預期租賃合約終止時之清償義務金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決定

折現租賃給付時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考量在類似經濟情況下之市場無風險利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與擔保狀況而決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1, 604	\$1, 484
銀行存款	809, 025	768, 848
合計	<u>\$810, 629</u>	<u>\$770, 332</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244	\$245
應收帳款	12,342	17,56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2,586</u>	<u>\$17,80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銀行存款	<u>\$366,737</u>	<u>\$320,859</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提供健身會員履約保證而受限制，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389</u>	<u>\$25,962</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u>\$14,907</u>	60.00%	<u>\$12,737</u>	60.00%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70	\$(1,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170</u>	<u>\$(1,502)</u>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2. 31	110. 12. 31	
					\$3, 128, 955	\$3, 088, 674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01. 01	\$690, 600	\$494, 406	\$2, 426, 063	\$1, 756, 437	\$156, 674	\$50, 996	\$5, 575, 176
增添	—	563	233, 756	274, 650	17, 784	11, 216	537, 969
處分	—	—	(18, 416)	(15, 745)	(354)	—	(34, 515)
其他(註)	—	—	—	1, 147	—	—	1, 147
移轉	—	—	43, 348	(1, 400)	3, 187	(47, 005)	(1, 870)
111. 12. 31	\$690, 600	\$494, 969	\$2, 684, 751	\$2, 015, 089	\$177, 291	\$15, 207	\$6, 077, 907
110. 01. 01	\$597, 576	\$253, 172	\$2, 103, 357	\$1, 598, 976	\$131, 781	\$193, 378	\$4, 878, 240
增添	93, 024	123, 543	292, 943	173, 060	23, 996	48, 145	754, 711
處分	—	—	(20, 624)	(26, 861)	(2, 609)	—	(50, 094)
其他(註)	—	—	—	10, 102	—	—	10, 102
移轉	—	117, 691	50, 387	1, 160	3, 506	(190, 527)	(17, 783)
110. 12. 31	\$690, 600	\$494, 406	\$2, 426, 063	\$1, 756, 437	\$156, 674	\$50, 996	\$5, 575, 176
折舊及減損：							
111. 01. 01	\$—	\$(61, 404)	\$(1, 539, 350)	\$(785, 684)	\$(100, 064)	\$—	\$(2, 486, 502)
折舊	—	(19, 212)	(293, 384)	(161, 962)	(21, 164)	—	(495, 722)
處分	—	—	18, 415	15, 744	354	—	34, 513
移轉	—	—	(1, 857)	616	—	—	(1, 241)
111. 12. 31	\$—	\$(80, 616)	\$(1, 816, 176)	\$(931, 286)	\$(120, 874)	\$—	\$(2, 948, 952)
110. 01. 01	\$—	\$(46, 070)	\$(1, 280, 185)	\$(660, 199)	\$(82, 932)	\$—	\$(2, 069, 386)
折舊	—	(15, 334)	(277, 677)	(148, 428)	(19, 632)	—	(461, 071)
處分	—	—	18, 512	22, 943	2, 500	—	43, 955
移轉	—	—	—	—	—	—	—
110. 12. 31	\$—	\$(61, 404)	\$(1, 539, 350)	\$(785, 684)	\$(100, 064)	\$—	\$(2, 486, 502)
淨帳面金額：							
111. 12. 31	\$690, 600	\$414, 353	\$868, 575	\$1, 083, 803	\$56, 417	\$15, 207	\$3, 128, 955
110. 12. 31	\$690, 600	\$433, 002	\$886, 713	\$970, 753	\$56, 610	\$50, 996	\$3, 088, 674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110年度為70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於民國110年度為0.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32,365	\$—	\$32,365
增添—單獨取得	18,615	6,786	25,401
除列	—	—	—
111.12.31	<u>\$50,980</u>	<u>\$6,786</u>	<u>\$57,766</u>
110.01.01	\$3,360	\$—	\$3,360
增添—單獨取得	29,005	—	29,005
除列	—	—	—
110.12.31	<u>\$32,365</u>	<u>\$—</u>	<u>\$32,365</u>
<u>攤銷及減損：</u>			
111.01.01	\$(2,208)	\$—	\$(2,208)
攤銷	(6,827)	(212)	(7,039)
除列	—	—	—
111.12.31	<u>\$(9,035)</u>	<u>\$(212)</u>	<u>\$(9,247)</u>
110.01.01	\$(571)	\$—	\$(571)
攤銷	(1,637)	—	(1,637)
除列	—	—	—
110.12.31	<u>\$(2,208)</u>	<u>\$—</u>	<u>\$(2,208)</u>
<u>淨帳面價值：</u>			
111.12.31	<u>\$41,945</u>	<u>\$6,574</u>	<u>\$48,519</u>
110.12.31	<u>\$30,157</u>	<u>\$—</u>	<u>\$30,157</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u>\$125,292</u>	<u>\$114,972</u>

9.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304	\$102,049
應付勞健保	24,206	59,025
應付員工酬勞	902	—
應付營業稅	11,728	8,946
應付特許權	900	—
其他	156,717	120,426
合計	<u>\$297,757</u>	<u>\$290,446</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轉換	\$435	\$2,463

11. 應付公司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83,611	\$377,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611)	—
淨額	\$—	\$377,230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12. 31	110.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90,100	\$390,1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6,489)	(12,870)
小計	\$383,611	377,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611)	—
淨額	\$—	\$377,23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35	\$2,463
權益要素	\$11,551	\$11,55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1月0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4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01月06日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民國111年11月27日)前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2.01%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5.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42.4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皆為9,900仟元。

12.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4,606	1.58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48	自111.06.01至114.02.07，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893	1.48	自108.10.07至115.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1,128	1.48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5,820	1.65	自110.12.27至125.12.2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36,184	1.49	自110.12.29至125.12.29，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9,319	1.45	自111.06.15至118.06.15，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52,750	1.0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69,050	1.10	自109.11.03至117.08.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040	1.1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22,595	1.83	自110.06.30至113.06.30，前一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28,184	1.73	自110.08.25至113.08.25，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中商銀無擔保借款	7,160	1.94	自110.10.13至113.10.13，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1,139,729		
減：一年內到期	(119,555)		
合計	\$1,020,17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2,618	1.17	自105.07.22至120.07.22，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166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按月還本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5,590	1.07	自108.10.07至115.10.0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5,820	1.13	自110.12.27至125.12.27，前二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45,000	1.10	自110.12.29至125.12.29，按月還本付息。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52,750	0.50	自109.11.03至116.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8,000	1.25	自109.04.17至111.12.31，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80,250	0.60	自109.11.03至117.08.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040	0.62	自109.11.03至119.10.15，前三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55	自110.06.30至113.06.30，前一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1.25	自110.08.25至113.08.25，前半年僅付息，之後按月還本付息。
台中商銀無擔保借款	47,277	1.39	自110.10.13至113.10.13，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1,242,511		
減：一年內到期	(111,836)		
合計	<u>\$1,130,675</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719仟元50,258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1.01.01	5
當期新增－其他	16,668
當期使用	(651)
當期減少	(1,473)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478
111.12.31	<u>\$70,750</u>
110.01.01	\$45,258
當期新增－其他	10,674
當期減少	(605)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401
110.12.31	<u>\$55,728</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租賃建物經營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94,484仟元及774,70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皆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9,448仟股及77,470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度已轉換68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另民國111年度未有轉換之情形。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員工認股權	\$47	\$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37,090	245,157
普通股股票溢價	60,775	160,77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11,551	11,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7,354	377,354
已失效認股權	1,581	1,581
其他	1	—
合計	<u>\$888,399</u>	<u>\$796,465</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10年05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本公司實際已買回股數為20仟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140.06元，實際已買回總金額為2,801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皆為2,801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11年06月0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26,448仟元彌補當年度虧損，另以資本公積100,000仟元發放現金，每股1.29元。

本公司民國110年07月0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9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35,318)	
現金股利	\$358,579	4.87
股票股利	\$36,860	0.5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因買回及註銷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流通在外股數減少為73,698仟股，故調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670仟元，計發行1,56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1.50元。於民國106年01月25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仟元，計發行88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81.80元。於民國107年01月02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仟元，計發行39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1.00元。於民國108年04月30日以每股25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800仟元，計發行38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99.00元。又於民國111年10月07日以每股30元之價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仟元，計發行2,00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17.5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獲配民國105年10月07日發行之1,567仟股及民國106年01月25日發行之88仟股者其配股配息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2)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9,169仟元及15,741仟元。

17.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健身及娛樂服務收入	\$1,957,147	\$1,473,914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1,375,070	943,641
入會費收入	137,108	75,440
其他	27,082	19,541
合計	3,496,407	2,512,5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7)	(225)
營業收入淨額	\$3,495,820	\$2,512,31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營運部門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18,253	\$11,899
提供勞務	3,453,264	2,484,684
其他	24,303	15,728
合計	<u>\$3,495,820</u>	<u>\$2,512,3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24,449	\$977,729
隨時間逐步滿足	2,071,371	1,534,582
合計	<u>\$3,495,820</u>	<u>\$2,512,311</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提供勞務－健身	\$161,511	\$80,122
提供勞務－運動保健等	480,805	432,824
提供勞務－入會及手續費	18,906	71,570
提供勞務－其他	7,062	7,594
合計	<u>\$668,284</u>	<u>\$592,110</u>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2,158	\$370,93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68,332	\$479,756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共計為668,284仟元及592,110仟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8.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24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649,426	\$3,580,444
運輸設備	2,186	588
辦公設備	—	1,392
合計	<u>\$4,651,612</u>	<u>\$3,582,424</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534,116仟元及759,90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4,905,276</u>	<u>\$3,766,871</u>
流動	\$531,107	\$446,567
非流動	\$4,374,169	\$3,320,30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463,925	\$408,732
運輸設備	1,340	1,451
辦公設備	155	619
合計	<u>\$465,420</u>	<u>\$410,80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879	\$76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525	\$13,08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325)	\$(5,65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3,130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益，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45,274仟元及451,658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4,675	126,457	\$1,511,132	\$1,047,786	106,335	\$1,154,121
勞健保費用	\$102,794	7,635	\$110,429	\$95,649	6,835	\$102,484
退休金費用	\$51,373	4,346	\$55,719	\$46,469	3,789	\$50,258
董事酬金	\$—	1,285	\$1,285	\$—	1,275	\$1,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90	596	\$12,586	\$6,120	577	\$6,697
折舊費用	\$942,197	18,945	\$961,142	\$856,902	14,971	\$871,873
攤銷費用	\$212	6,827	\$7,039	\$—	1,637	\$1,63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95人及1,56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上市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3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40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1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38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彌補虧損後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分別為902仟元及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2,657	\$1,380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9,325	\$5,652
其他收入－其他	29,399	73,034
合計	\$38,724	\$78,68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28	87
租賃修改利益	—	2,204
其他	(3,042)	(6,347)
合計	\$(986)	\$(3,98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476)	\$(9,3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377)	(60,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	(20)	—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381)	(6,382)
利息費用合計	(92,254)	(75,913)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478)	(400)
財務成本合計	\$(92,732)	\$(76,313)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573)	\$—	\$(5,573)	\$—	\$(5,57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無此事項。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0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960)	(73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9,226	(44,5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66	\$(47,33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89,276	\$(189,65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855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648	(45,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00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8,266	\$(47,33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4,092	879	—	4,971
其他	1,635	82	—	1,717
未使用課稅損失	44,591	(19,226)	—	25,3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2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6,930			\$38,6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30			\$38,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租金	\$6,612	\$—	\$—	\$6,612
除役成本	3,257	835	—	4,092
其他	1,736	(101)	—	1,6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4,591	—	44,591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3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605			\$56,9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05			\$56,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10年	\$222,954	\$126,827	\$222,954	120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利(損)	\$71,010	\$(142,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85	74,44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91)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本期淨利(損)	\$71,010	\$(142,32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71,010	\$(142,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85	74,4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8	
員工認股權(仟股)	663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156	74,44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4	\$(1.91)

註：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嘉永投資)	為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鑫	\$222	\$87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鑫	\$185	\$117

3. 租金收入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關係人		
嘉永投資	\$229	\$76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438	\$24,465
退職後福利	813	883
股份基礎給付	4,960	3,428
合計	\$30,211	\$28,776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528	\$1,114,449	長期借款
－土地及建物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37	331,257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
合計	\$1,465,265	\$1,445,70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40,546仟元。
-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131,330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75,584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12年01月06日(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2.01%買回其持有之公司債1,856張，金額約為190,249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89	\$25,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9,025	768,8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86	17,8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93	4,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37	320,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5,292	114,972
小計	1,317,233	1,226,856
合計	\$1,337,622	\$1,252,818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9,526	\$360,2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3,611	377,2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9,729	1,242,511
租賃負債	4,905,276	3,766,871
小計	6,858,142	5,746,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5	2,463
合計	\$6,858,577	5,749,2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6仟元及減少19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未上市櫃之股票，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429,526	—	—	—	\$429,526
借款	\$133,213	366,604	377,790	397,541	\$1,275,148
租賃負債	\$531,107	1,029,201	976,272	2,966,669	\$5,503,249
可轉換公司債	\$390,100	—	—	—	\$390,100
110.12.31					
應付款項	\$360,215	—	—	—	\$360,215
借款	\$122,051	321,256	422,305	451,915	\$1,317,527
租賃負債	\$446,567	858,722	809,357	2,154,835	\$4,269,481
可轉換公司債	\$—	390,100	—	—	\$390,100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1.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531,107	2,005,473	1,722,367	752,542	491,760	\$5,503,249
110.12.31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46,567	1,668,079	1,512,498	451,725	190,612	\$4,269,48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11. 12. 31	110. 12. 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 139, 729	\$1, 242, 511
應付公司債	383, 611	377, 230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111. 12. 31	110. 12. 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 139, 729	\$1, 242, 511
應付公司債	397, 876	387, 92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01. 01	\$377, 230	\$1, 242, 511	\$3, 766, 871	\$5, 386, 612
現金流量	—	(102, 782)	(468, 818)	(571, 600)
非現金之變動	6, 381	—	1, 607, 223	1, 613, 604
111. 12. 31	<u>\$383, 611</u>	<u>\$1, 139, 729</u>	<u>\$4, 905, 276</u>	<u>\$6, 428, 616</u>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01. 01	\$—	\$790, 221	\$3, 323, 902	\$4, 114, 123
現金流量	400, 000	452, 290	(383, 311)	468, 979
非現金之變動	(22, 770)	—	826, 280	803, 510
110. 12. 31	<u>\$377, 230</u>	<u>\$1, 242, 511</u>	<u>\$3, 766, 871</u>	<u>\$5, 386, 612</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20,389	\$20,389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435	\$4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25,962	\$25,96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463	\$2,46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11.01.01	\$2,463
111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8)
111年度取得	—
111.12.31	\$43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度取得	\$2,550
110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7)
110.12.31	\$2,46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利益分別為2,028仟元及8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詳附表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0	\$4,844	0.55	\$4,844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Gomor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217	\$15,545	5.04	\$15,545	

註 1：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9,000	900	60.00	\$14,907	\$3,617	\$2,17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7.37
余宗璟	5,000,839	6.29
陳尚義	4,220,895	5.31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率達 5%(含)以上之股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台灣運動健身專業品牌、首家上市運動健身中心 股票代號 / 8462